

裁军谈判会议

CD/540
Appendix II/Vol.IV
31 August 1984
CHINESE

裁军谈判会议的 报告

附 录 二

第 四 卷

裁军谈判会议印发文件的 清单和案文

裁军谈判会议

CD/528
7 August 1984
CHINESE
Original:ENGLISH

有关裁军谈判会议各议程项目的文件清单，包括十八国
裁军委员会（ ENDC: 1962-1969 年）、裁军委员会
会议（ CCD: 1969 - 1978 年）、裁军谈判委员会和
裁军谈判会议（ CD: 1979-1984 年）的文件

* * * * *

目 录

议程项目	页 码
1. 核禁试	3 - 32
2.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33 - 56
3.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57 - 60
4. 化学武器	61 - 118
5.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19 - 123
6. 保证不向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 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23 - 134
7.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新系统； 放射性武器	135 - 154
8. 综合裁军方案	155 - 180

注

本清单按每一议程项目编制，内容为：(1)提交全体会议的文件；(2)提交附属机构的工作文件和会议室文件；(3)技术协商中提出的文件。

本清单并不完全。编制的目的是通过向各代表团提供背景资料和参考材料而对其有所帮助。其中包括各代表团或代表团集团在有关裁军谈判会议各议程项目的谈判机构提出的提案及意见。

会议秘书处提出这份清单，希望对工作有所裨益。

1. 核禁试^{1/}

一. 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 (ENDC)

1.	ENDC/9	联合王国 和美国	停止核武器试验条约草案	1962. 3. 21
2.	ENDC/11	苏联	1961年11月27日 苏联政府就恢复停止核 武器的试验的谈判以及 就停止核武器和热核武 器试验的协定草案的案 文发表的声明	1962. 3. 22
3.	ENDC/28	巴西、缅甸、埃塞 俄比亚、 印度、墨 西哥、尼 日利亚、 瑞典和阿 拉伯联合 共和国	关于停止核武器试验问 题联合备忘录	1962. 4. 16
4.	ENDC/29	美国	美国代表团就八国联合 备忘录 (ENDC/28) 提出的问题	1962. 4. 17
5.	ENDC/32	苏联	苏联政府的声明	1962. 4. 19
6.	ENDC/58	联合王国 和美国	禁止一切环境中的核武 器试验条约草案	1962. 8. 27

^{1/} 审议检测与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科学专家特设小组的文件，由于实际原因并因其与本项目有关，故亦予列入。但根据理解，该特设小组的职责和职权范围的确定是独立于任何议程项目的。

7.	ENDC/59	联合王国 和美国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 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 验的条约草案	1962. 8. 27
8.	ENDC/68		提交联合国大会的有关 停止核武器试验的报告	1962. 12. 7
9.	ENDC/73 和 Corr. 1	苏联	1962 年 1 2 月 1 9 日 和 1963 年 1 月 7 日苏 联部长会议主席就现场 视察和自动化地震台站 设置问题致美国总统的 信	1963. 1. 22
10.	ENDC/74	美国	1962 年 1 2 月 2 8 日 美国总统就现场视察和 无人的地震台站设置问 题致苏联部长会议主席 的信	1963. 1. 23
11.	ENDC/78	联合王国 和美国	关于停止核武器试验立 场的备忘录	1963. 4. 1
12.	ENDC/94	埃塞俄比 亚、尼日 利亚和阿 拉伯联合 共和国	关于停止核武器试验问 题的联合备忘录	1963. 6. 10
13.	ENDC/96	秘书处	载有 1963 年 2 月 1 2 日至 6 月 1 0 日期间十 八国委员会不结盟成员 国就有关《停止核武器	1963. 6. 19

			试验条约》提出的各项 建议摘要的工作文件(秘 书处编制,应瑞典代表 团要求散发)	
14.	ENDC/99	墨西哥	1962年11月30日 帕迪利亚·内尔沃大使 在第85次全体会议上 提出的有关暂停一切地 下试验之临时性安排的 建议 ^{2/}	1963. 7. 2
15.	ENDC/100/ Rev. 1	苏联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 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 验条约	1963. 7. 30
16.	ENDC/145	巴西、緬 甸、埃塞 俄比亚、 印度、墨 西哥、尼 日利亚、 瑞典和阿 拉伯联合 共和国	关于禁止在大气层、外 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 器试验条约的联合备忘 录	1964. 9. 14
17.	ENDC/154	瑞典	关于为侦察地下核爆炸 而进行国际合作的备忘 录	1965. 9. 2

^{2/} 此建议应参照1963年3月15日的墨西哥的建议,并载入1963年6月19
日不结盟成员国提出的各项建议的摘要“临时性安排”(ENDC/96)标题下。

- | | | | | |
|-----|----------|-------------------------------------|--|-------------|
| 18. | ENDC/155 | 联合王国 | 关于联合王国对区分地震和地下爆炸之技术所作研究的说明 | 1965. 9. 9 |
| 19. | ENDC/159 | 巴西、缅甸、埃塞俄比亚、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瑞典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 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联合备忘录 | 1965. 9. 15 |
| 20. | ENDC/177 | 巴西、缅甸、埃塞俄比亚、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瑞典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 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联合备忘录 | 1966. 8. 17 |
| 21. | ENDC/182 | 美国 | 关于测定地震事件位置的工作文件 | 1966. 8. 23 |
| 22. | ENDC/191 | 瑞典 | 关于监督禁止地下试验条约的备忘录 | 1967. 7. 19 |
| 23. | ENDC/230 | 瑞典 | 1968年7月29日瑞典代表就监测地下爆炸的地震学方法致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 | 1968. 7. 29 |

24.	ENDC/232	联合王国	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工作文件	1968. 8. 20
25.	ENDC/234 ^{3/}	意大利	关于地下核爆炸的工作文件	1968. 8. 23
26.	ENDC/235	巴西、缅甸、埃塞俄比亚、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瑞典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联合备忘录	1968. 8. 26
27.	ENDC/242 ^{4/}	瑞典	关于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可能条款的建议的工作文件	1969. 4. 1
28.	ENDC/244	加拿大	工作文件，最近加拿大在用地震学手段检测和识别地下核爆炸方面的科学论文清单	1969. 4. 17
29.	ENDC/246	尼日利亚	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工作文件	1969. 5. 15
30.	ENDC/248	加拿大	工作文件，最近加拿大在地震学研究方面的科学论文清单并附可用的摘要	1969. 5. 21

^{3/} 另见下文的 ENDC/250 号文件

^{4/} 另见下文的 CD/348 号文件

31.	ENDC/250	意大利	意大利在其 1968 年 8 月的工作文件 (ENDC/234) 之后提出的关于地下核爆炸的一些新建议	1969. 5. 22
32.	ENDC/251/ Rev. 1	加拿大	关于要求各国政府提供有关交流地震学数据情报的修订工作文件	1969. 8. 18
33.	ENDC/252	美国	关于地震调查建议的工作文件	1969. 5. 23
34.	ENDC/257	瑞典	描述瑞典哈格福斯地震观察台的工作文件	1969. 8. 14
35.	ENDC/258	联合王国	关于联合王国对区分地震和地下爆炸之技术所作研究的进一步声明	1969. 8. 14
36.	ENDC/259	加拿大	1969 年 8 月 13 日星期三加拿大代表 G. 伊格内蒂夫在全面禁试非正式会议上所作的评述	1969. 8. 14
37.	ENDC/260	日本	1969 年 8 月 13 日本朝海大使在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的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	1969. 8. 14
38.	ENDC/261	印度	1969 年 8 月 13 日 M. A. 侯赛因大使在审议全面核禁试问题的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的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	1969. 8. 14

- | | | | | |
|-----|----------|----|--|-------------|
| 39. | ENDC/262 | 美国 | 1969年8月13日詹姆斯·伦纳德大使在非正式会议上所作关于地震数据交换和关于加拿大的工作文件 (ENDC/251) 的评述 | 1969. 8. 14 |
|-----|----------|----|--|-------------|

二. 裁军委员会会议 (CCD)

- | | | | | |
|-----|---------------------|------|----------------------------------|-------------|
| 40. | CCD/296 | 联合王国 | 关于核查全面禁试条约的工作文件 | 1970. 7. 28 |
| 41. | CCD/298 | 美国 | 关于介绍鲁利逊地震数据的工作文件 | 1970. 8. 4 |
| 42. | CCD/305 | 加拿大 | 关于侦察和识别地下核爆炸的地震学能力的工作文件 | 1970. 8. 10 |
| 43. | CCD/306 | 瑞典 | 关于核查全面禁试的两个系统的比较的技术工作文件 | 1970. 8. 12 |
| 44. | CCD/323 | 荷兰 | 关于地震侦察和识别地下核爆炸的工作文件 | 1971. 3. 18 |
| 45. | CCD/327
和 Add. 1 | 加拿大 | 关于地震学方式侦察和识别地下核爆炸的工作文件 | 1971. 6. 29 |
| 46. | CCD/329 | 瑞典 | 关于对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进行地震学核查的工作文件 | 1971. 6. 29 |
| 47. | CCD/330 | 美国 | 工作文件: 美国高等研究计划署主任斯蒂芬·卢卡西克博士在1971 | 1971. 6. 30 |

			年6月30日的非正式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对地震和爆炸进行地震侦察、定位和识别的研究发言	
48.	CCD/331	意大利	关于地下核爆炸问题的 工作文件	1971. 7. 1
49.	CCD/336	加拿大	关于在停止核试验和热核试验方面可能取得的进展的工作文件	1971. 7. 22
50.	CCD/340	巴基斯坦	关于对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建议某些条款的工作文件	1971. 8. 12
51.	CCD/345	日本	工作文件：日本气象厅的茂次征矢 郎 博士在1971年6月30日的非正式会议上所作的关于利用洋底地震仪的实用性和普遍接受的测定地震强度的方式的发言	1971. 8. 24
52.	CCD/348	瑞典	工作文件：关于一项禁止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的可能的条款（1969年4月1日的瑞典工作文件 ENDC/242 的修改本）的建议	1971. 9. 2
53.	CCD/349	荷兰	关于美国、苏联和中国的地震活动的工作文件	1971. 9. 7

- | | | | | |
|-----|--------------------|---------------------------------------|---|-------------|
| 54. | CCD/351 | 联合王国 | 工作文件：关于加拿大对用地震学方法识别地下核爆炸所作研究(CCD/327) 及其对联合王国在 CCD/296 号工作文件中概述的扩大的地震研究系统的影响的评论 | 1971. 9. 23 |
| 55. | CCD/354 | 缅甸、埃及、埃塞俄比亚、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瑞典和南斯拉夫 | 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联合备忘录 | 1971. 9. 30 |
| 56. | CCD/363/
Rev. 1 | 联合王国 | 关于地下爆炸的地震威力——根据地震信号的强度估计地下爆炸的威力的工作文件 | 1972. 4. 25 |
| 57. | CCD/364 | 澳大利亚和新西兰 | 6月20日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常驻代表向秘书长派驻裁军委员会会议特别代表转递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两国总理就即将在南太平洋进行的一系列大气层核武器试验致两主席的函件的信 | 1972. 6. 20 |

58.	CCD/370	秘鲁	1972 年 6 月 14 日秘 鲁常驻代表就在太平洋 进行的一系列大气层核 武器试验致秘书长派驻 裁军委员会会议特别代 表的信	1972. 6. 20
59.	CCD/376	加拿大、 日本和瑞 典	关于加拿大、日本和瑞 典三方改善其在以地震 学方法对地下核爆炸进 行侦察、定位和识别方 面的合作关系的各项措 施的工作文件	1972. 7. 20
60.	CCD/378	加拿大	工作文件：能源、矿产 及资源部与地震学核查 问题有关的文件目录	1972. 7. 25
61.	CCD/379	瑞典	瑞典斯德哥尔摩国防研 究所可提供的 运用地 震方法区别核爆炸和地 震的出版物清单	1972. 7. 27
62.	CCD/380	加拿大和 瑞典	关于一次国际合作试验 的工作文件：对浅层地 震和地下核爆炸进行短 期地震分辨	1972. 7. 27
63.	CCD/386	联合王国	关于为全面禁试而处理 和分析地震数据的工作 文件	1972. 8. 22
64.	CCD/388	美国	关于地震核查在当前所 取得的进展和存在的问 题的检查	1972. 8. 24

65.	CCD/397	瑞典	关于有待专家们考虑的 核查禁止地下核爆炸各 项问题的工作文件	1973. 4. 24
66.	CCD/399	日本	关于测定体波强度问题 的工作文件	1973. 4. 24
67.	CCD/401	联合王国	关于回顾联合王国的地 震学研究和发展计划的 工作文件	1973. 6. 28
68.	CCD/402	联合王国	关于测定地震事件深度 的工作文件	1973. 6. 28
69.	CCD/404	美利坚合 众国	关于同地震核查问题有 关的研究计划	1973. 7. 5
70.	CCD/405	瑞典	关于检查瑞典近年来在 核查禁止地下核爆炸方 面所做的科学工作的工 作文件	1973. 7. 10
71.	CCD/406	加拿大	关于用地震学方式核查 全面禁试	1973. 7. 10
72.	CCD/407	美利坚合 众国	对第 CCD/399 号文件 的评论。关于地震强度 的测定	1973. 7. 10
73.	CCD/408	日本	关于把在松代地震观察 台观察到的地震和地下 爆炸加以比较的工作文 件	1973. 7. 10
74.	CCD/409	意大利	关于侦察和识别地下核 爆炸的一些意见——国 际合作的前景	1973. 7. 10

- | | | | | |
|-----|---------|------|--|-------------|
| 75. | CCD/411 | 挪威 | 1973年7月16日挪威常驻代表为转递挪威政府就一份有关挪威地震阵列研究所(NOSAR)的地震研究工作文件给秘书长派驻裁军委员会会议特别代表的信 | 1973. 7. 31 |
| 76. | CCD/416 | 荷兰 | 对禁止地下核试验爆炸的核查问题的一些看法 | 1973. 8. 28 |
| 77. | CCD/422 | 巴基斯坦 | 1974年5月19日巴基斯坦总理就印度于1974年5月18日进行的地下核试验爆炸所作声明的部分摘录 | 1974. 5. 23 |
| 78. | CCD/423 | 巴基斯坦 | 1974年5月19日巴基斯坦政府官方发言人就印度于1974年5月18日爆炸的地下核装置在伊斯兰堡发表的声明 | 1974. 5. 23 |
| 79. | CCD/424 | 印度 | 印度政府原子能部关于1974年5月18日的地下和平核爆炸实验发表的官方通告全文 | 1974. 5. 23 |
| 80. | CCD/425 | 印度 | 1974年5月21日印度外交部长就印度原子能委员会1974年5月18日进行的和平地下 | 1974. 5. 23 |

			核爆炸发表的声明	
81.	CCD/426	加拿大	加拿大外交部长 M·沙普阁 下 1974 年 5 月 22 日的声明全文	1974. 5. 23
82.	CCD/431	苏联、美国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地下核武器试验条约	1974. 7. 16
83.	CCD/438	瑞典	从 1969 年至 1973 年美国 和苏联从事的地下核试验活动	1974. 8. 1
84.	CCD/440	联合王国	关于区别地震来源的一项发展的 工作文件	1974. 8. 13
85.	CCD/441	日本和瑞典	利用日本和瑞典的观测站的地震数据来识别在苏联的 地震事件的工作文件	1974. 8. 13
86.	CCD/442	日本	关于地震事件定位的精确度的 工作文件	1974. 8. 13
87.	CCD/454	日本	载有一日本专家对于和平核爆炸对军备控制的影响的 看法的工作文件	1975. 7. 7

- | | | | | |
|-----|---------|---------------|--|-------------|
| 88. | CCD/455 | | 1975年6月24日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就和平利用核爆炸、用途与可行性, 包括法律、健康及安全等方面致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 1975. 7. 7 |
| 89. | CCD/456 | 美国 | “关于和平用途的核爆炸(PNES)对军备控制影响的工作文件” | 1975. 7. 10 |
| 90. | CCD/457 | 加拿大、
日本和瑞典 | “报告 1975年4月14日至19日举行的促进加拿大—日本—瑞典在通过地震侦察手段对地下核爆炸进行侦察、定位和识别方面进行合作的一个非正式科学会议的活动小结的工作文件” | 1975. 7. 14 |
| 91. | CCD/459 | 联合王国 | “关于预防利用多种爆炸来冒充地震的工作文件” | 1975. 7. 24 |
| 92. | CCD/464 | 墨西哥 | 墨西哥代表团团长给联合国秘书长派驻裁军委员会会议代理代表的信, 内容包括提交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查会议的二个决议草案 | 1975. 8. 8 |

93.	CCD/468/ Rev. 1	日本	1975年7月18日日 本大使西堀先生对和平 核爆炸专家的非正式会 议的意见	1975. 8. 21
94.	CCD/474	印度	1975年7月18日印 度米舍大使的意见—— 关于在全面禁试范围内 的和平核爆炸对军备控 制的影响问题的非正式 会议。同时注意到联合 国大会第3257(XXIX)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7段 禁试问题	1975. 8. 26
95.	CCD/481	瑞典		1976. 3. 26
96.	CCD/482	瑞典	关于监测全面禁试的国 际合作措施的工作文件	1976. 3. 26
97.	CCD/484	挪威	1976年4月8日挪威 临时代办给联合国秘书 长派驻裁军委员会会议 的特别代表的信。转递 一项关于地震区分的一 些新的成果的工作文件	1976. 4. 9
98.	CCD/486 and corr.1	联合王国	关于联合王国对有关地 下核试验的地震学问题 的研究所作的贡献的工 作文件	1976. 4. 12
99.	CCD/487 and corr.1	联合王国	关于加工处理和交流地 震资料以供有关禁试的 国家核查手段之用的工 作文件	1976. 4. 12

100.	CCD/488	联合王国	记录和加工处理 P 波以便提供可用于区分地震和地下核爆炸的震波图的工作文件	1976. 4. 12
101.	CCD/489	日本	关于用 P^P 和 S^P 相位来估计震源深度的工作文件	1976. 4. 13
102.	CCD/490	加拿大	用地震学手段核查全面禁试问题	1976. 4. 20
103.	CCD/491	美国	地震核查研究的目前情况	1976. 4. 20
104.	CCD/492	联合王国	法克勒先生在 1976 年 4 月 20 日星期二的裁委会的一次非正式会议上关于全面禁试问题的发言全文	1976. 4. 21
105.	CCD/493	日本	载有末广博士在 1976 年 4 月 20 日的专家参加的关于全面禁试的非正式会议上的发言的工作文件	1976. 4. 26
106.	CCD/495	瑞典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政府科学专家小组的职权范围	1976. 6. 24
107.	CCD/496 and corr. 1	苏联、美国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平地下核试验条约	1976. 6. 23

108.	CCD/509	芬兰	1976年7月28日芬兰常驻代表团的布洛姆克维斯特先生给联合国秘书长派驻裁军委员会会议的特别代表的信。转递芬兰政府提出的关于芬兰用地震学侦察地下核爆炸的能力的工作文件	1976. 7. 28
109.	CCD/513		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交的第一份进展报告	1976. 8. 6
110.	CCD/523	苏联	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的条约草案	1977. 2. 22
111.	CCD/524	日本	关于多阵列地震台站能力的定位能力的工作文件	1977. 2. 24
112.	CCD/526/ Rev. 1	瑞典	禁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核武器试验爆炸的条约草案	1977. 7. 5
113.	CCD/528 and corr. 1		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交的第二份进展报告	1977. 3. 1
114.	CCD/534		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	1977. 4. 28

			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交的第三份进展报告	
115.	CCD/536	新西兰	1977年7月20日新西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的临时代办给联合国秘书长派驻裁军委员会会议的特别代表的信, 转达新西兰政府关于全面禁试条约的意见	1977. 7. 22
116.	CCD/540	日本	关于多阵列站系统的震源深层分辨能力的工作文件	1977. 8. 3
117.	CCD/542		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向裁军委员会会议提交的第四份进展报告	1977. 8. 11
118.	CCD/558 和 Add. 1		1978年3月9日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主席向裁军委员会会议两主席转交该小组最后报告的信	1978. 3. 9
119.	CCD/562	瑞典	裁军委员会会议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	1978. 3. 13

			学专家小组继续工作的 职权范围	
120.	CCD/570	瑞典	裁军委员会会议审议关 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 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 学专家小组继续工作的 职权范围	1978. 5. 4
121.	CCD/576		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 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 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向裁 军委员会会议提交的第 6 份进展报告	1978. 8. 15
	三、裁军谈判委员会 (CD)			
122.	CD/7	荷兰	利用短周期初动数据进 行分辨的方法	1979. 3. 1
123.	CD/18		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 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 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七 届会议提交裁军谈判委 员会的进度报告	1979. 4. 27
124.	CD/30	西班牙	1979 年 7 月 2 日西班 牙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 事处代表为委员会1979 年 2 月 15 日通过的关 于地震专家特设小组的 决定给裁军谈判委员会 主席的信	1979. 7. 3

125.	CD/43 和 Add. 1		1979年7月25日审议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主席为递交特设小组的第二份报告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1979. 7. 25
126.	CD/45	瑞典	关于瑞典的国际地震数据中心示范设备的工作文件	1979. 7. 30
127.	CD/46	瑞典	裁军谈判委员会延长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地震专家小组的委任期限的决定草案	1979. 7. 31
128.	CD/61		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九届会议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进度报告	1980. 2. 18
129.	CD/64	21国集团	21国集团关于就裁军谈判委员会1980年度议程各项目设立工作小组的声明	1980. 2. 27
130.	CD/72	21国集团	21国集团关于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声明	1980. 3. 4
131.	CD/73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工作文件——关于个别台站在不同条件下收取	1980. 3. 5

- | | | | | |
|------|--------|------|--|-------------|
| | | | 地震数据所用程序的示范讲习班 | |
| 132. | CD/86 | | 1980年3月24日联合国秘书长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按照1979年12月11日大会第34/422号决定编写的全面核禁试报告 | 1980. 4. 16 |
| 133. | CD/93 | 比利时 | 禁止核试验：关于召开有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专家成员参加的裁军谈判委员会非正式会议的提案 | 1980. 4. 18 |
| 134. | CD/95 | 澳大利亚 | 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审议议程项目1“禁止核试验”时可供研究的议题一览表 | 1980. 4. 22 |
| 135. | CD/119 | | 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十届会议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进度报告 | 1980. 7. 17 |
| 136. | CD/130 | 苏联 | 1980年7月30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 | 1980. 7. 30 |

			众国常驻代表递交题为 “致裁军谈判委员会的 三边报告”这一文件的 信	
137.	CD/134	21国集团	21国集团在裁军谈判 委员会1980年会议结 束时发表的声明	1980. 8. 6
138.	CD/135	社会主义 国家集团	裁军谈判委员会1980 年会议的成果	1980. 8. 7
139.	CD/150		关于侦察和识别地震 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 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就 第十一次会议给裁军 谈判委员会的进度报 告	1981. 2. 12
140.	CD/181	21国集团	21国集团关于裁军 谈判委员会议程项目 1题为“禁止核试验” 的声明	1981. 4. 24
141.	CD/192	21国集团	21国集团声明（项 目1：禁止核试验）	1981. 7. 8
142.	CD/194	一些社会 主义国家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关 于禁止核试验的声明	1981. 7. 13
143.	CD/210		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 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 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 组第十二届会议向裁 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的	1981. 8. 12

			进度报告	
144.	CD/257	瑞典	侦察核爆炸所产生的 空中放射性物质的国 际制度	1982. 3. 8
145.	CD/259	德意志民 主共和国	工作文件：关于核禁 试特设工作小组以及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 裁军特设工作小组的 任务范围草案	1982. 3. 12
146.	CD/260		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 会的审议关于侦察和 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 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 家小组第13次会议 的进度报告	1982. 3. 18
147.	CD/287	保加利亚、 捷克斯洛 伐克、德 意志民主 共和国、 匈牙利、 蒙古、波 兰、苏联	关于设立议程项目1 题为“禁止核试验” 特设工作小组的提案	1982. 4. 20
148.	CD/291		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 的、就题为“禁止核 试验”的议程项目1 设立特设工作小组的 决定	1982. 4. 21

- | | | | | |
|------|---------------------|----|---|-------------|
| 149. | CD/310 | 挪威 | 关于一项全面禁试条约
中地震资料国际交换的
模式系统的工作文件 | 1982. 8. 11 |
| 150. | CD/312
和 Corr. 1 | 荷兰 | 工作文件：禁止核试验
(并作为 CD/NTB/
WP. 1和 Corr. 1号文
件发出) | 1982. 8. 11 |
| 151. | CD/318 | | 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
的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
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
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
十四次会议的进度报告 | 1982. 8. 19 |
| 152. | CD/319 | 日本 | 国际地震资料交换中与
世界气象组织的合作 | 1982. 8. 23 |
| 153. | CD/332 | | 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的
报告 | 1982. 9. 13 |
| 154. | CD/346 | 苏联 | 1983年 2 月 1 4 日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代表为递交“全面彻
底禁止核武器试验条约
基本条款”给裁军谈判委员
委员会的信 | 1983. 2. 16 |
| 155. | CD/348 | | 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
的审议关于侦察和识别
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
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
十五次会议的进度报告 | 1983. 2. 21 |

156.	CD/358		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为 1983年会议重设特设 工作小组的决定	1983. 3. 29
157.	CD/381	瑞典	禁止在一切环境中进行 任何核武器试验爆炸条 约草案	1983. 6. 14
158.	CD/383	联合王国	工作文件：和平核爆炸 与禁止核试验的关系	1983. 6. 17
159.	CD/384	澳大利亚	全面禁试条约核查系统 的体制安排：示范性问 题清单（并作为CD/ NTB/WP. 4号文件分发）	1983. 6. 20
160.	CD/388	日本	核禁试条约的核查与遵 守	1983. 7. 8
161.	CD/389	日本	关于对地震资料国际交 换系统的看法	1983. 7. 8
162.	CD/390	日本	关于日本采用新近安装 的小型地震台阵对国际 监测系统的贡献的工作 文件	1983. 7. 8
163.	CD/395	挪威	工作文件：根据全面核 禁试进行地震资料国际 交换的作用	1983. 7. 19
164.	CD/399		关于审议关于侦察和识 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 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 第十六次会议的进度报 告	1983. 7. 22

- | | | | | |
|------|--------|------|--|-------------|
| 165. | CD/400 | 澳大利亚 | 国际管理小组（并作为 CD/NTB/WP. 6号文件分发） | 1983..7. 22 |
| 166. | CD/402 | 联合王国 | 工作文件：全面核禁试条约（CTBT）的核查方面（并作为 CD/NTB/WP. 7号文件分发） | 1983. 8. 1 |
| 167. | CD/403 | 瑞典 | 工作文件：国际侦察空中放射现象（ISAR）（并作为 CD/NTB/WP. 9号文件分发） | 1983. 8. 11 |
| 168. | CD/405 | 澳大利亚 | 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范围的提案（并作为 CD/NTB/WP. 8号文件分发） | 1983. 8. 4 |
| 169. | CD/412 | | 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报告 | 1983. 8. 16 |

四、裁军谈判会议 (CD)

170.	CD/430	瑞典	1945 — 1983 年的核爆炸	1984. 2. 7
171.	CD/434 [*] /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	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组织方面的问题：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备忘录	1984. 2. 17
172.	CD/438	墨西哥	核禁试 (特设附属机构) 的职权范围草案	1984. 2. 24
173.	CD/444 [*] /	苏联	1984 年 3 月 6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代表 的信件转交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契尔年科先生 1984 年 3 月 2 日对莫斯科古比雪夫选区选民讲话的摘要	1984. 3. 19
174.	CD/448		1984 年 3 月 9 日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主席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递交特设小组第三份报告	1984. 3. 9

^{*}/ 本文件还列于亦与其有关的其它议程项目之下

175.	CD/449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 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就其他十七次会议的进程向 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报告	1984. 3. 9
176.	CD/49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工作文件：地震事件记录技术新发展的各方面 情况	1984. 3. 28
177.	CD/492	21国集团	关于核禁试特设附属机构的职权范围草案	1984. 3. 28
178.	CD/497 [*] /	苏联	1984年4月11日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 主席的信，转交苏共中 央总书记K·U·契尔年 科对《真理报》所提问 题的回答	1984. 4. 11
179.	CD/501 [*] /	匈牙利	1984年4月25日匈 牙利代表团团长致裁军 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 递1984年4月19日 和20日在布达佩斯举 行的华沙条约成员国外 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公报 的文本	1984. 4. 26

^{*}/本文件还列于与其也有关的其他议程项目之下。

五、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的工作文件

1.	CD/NTB/WP. 1 +Corr. 1	荷兰	核禁试（并作为 CD/312 及 Corr. 1 号文件分发）	1983. 8. 11
2.	CD/NTB/WP. 2	瑞典	关于核禁试的国际核查系统的工作文件	1982. 8. 30
3.	CD/NTB/WP. 3	联合王国	工作文件：和平核爆炸与禁止核试验的关系（并作为 CD/383 号文件分发）	1983. 6. 17
4.	CD/NTB/WP. 4	澳大利亚	全面禁试条约核查系的体制安排：示范性问题清单（并作为 CD/384 号文件分发）	1983. 6. 20
5.	CD/NTB/WP. 5	比利时	比利时 20 年来对大气层放射性活动观察结果的分析	1983. 7. 21
6.	CD/NTB/WP. 6	澳大利亚	国际管理小组（并作为 CD/400 号文件分发）	1983. 7. 22
7.	CD/NTB/WP. 7	联合王国	工作文件：全面核禁试条约（CTBT）的核查方面（并作为 CD/402 号文件分发）	1983. 8. 11
8.	CD/NTB/WP. 8	澳大利亚	关于全面核禁试条约范围的提案（并作为 CD/405 号文件分发）	1983. 8. 4
9.	CD/NTB/WP. 9	瑞典	工作文件：国际侦察空中放射现象（ISAR）（并作为 CD/403 号文件分发）	1983. 8. 11

六、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的会议室文件

- | | | | |
|----|--------------------------|--|-------------|
| 1. | CD/NTB/CRP. 1/
Rev. 1 | 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报
告草案 | 1982. 9. 9 |
| 2. | CD/NTB/CRP. 2 | 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主
席关于核查核禁试条约
的遵守情况的手段的说
明 | 1983. 4. 27 |
| 3. | CD/NTB/CRP. 3 | 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计
划 | 1983. 4. 29 |
| 4. | CD/NTB/CRP. 4 | 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主
席对协商与合作的程序
和机构以及对专家委员
会所作的说明（工作计
划项目 3 及项目 4） | 1983. 6. 22 |
| 5. | CD/NTB/CRP. 5 | 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主
席对协商与合作的程序
和机构以及对专家委员
会所作的说明（工作计
划项目 5 及项目 6） | 1983. 7. 6 |
| 6. | CD/NTB/CRP. 6 | 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报
告草案 | 1983. 8.12 |

2、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一、十八国裁军委员会 (ENDC) 会议

- | | | | | |
|----|---------|------------|--|--------------|
| 1. | ENDC/14 | 苏联 | 1961年 9 月 2 6 日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政府关于缓和紧张局
势、加强国家之间的信
任并为全面彻底裁军作
出贡献的各项措施的备
忘录 | 1962. 3. 24 |
| 2. | ENDC/16 | 捷克斯洛
伐克 | 1962 年 3 月 2 7 日捷
克斯洛伐克外交部长提
交给秘书长特别代表的
信。转交德意志民主共
和国政府关于欧洲无核
区的备忘录 | 1962. 3. 27 |
| 3. | ENDC/53 | 联合王国 | 对与消除作为核运载工
具的火箭有关的问题的
初步研究 | 1962. 8. 1 |
| 4. | ENDC/54 | 联合王国 | 对与销毁某些核运载工
具核查有关的问题的初
步研究 | 1962. 8. 11 |
| 5. | ENDC/60 | 联合王国 | 对裂变物质生产进行国
际管制的技术可能性 | 1962. 8. 31 |
| 6. | ENDC/70 | 美国 | 关于减少由于意外事故,
估计错误或通讯失误所
造成的战争危险的工作
文件 | 1962. 12. 12 |

7.	ENDC/C. 1/1	波兰	1962年3月28日波兰代表团就建立欧洲无核及有限军备区提交的备忘录	1962. 3. 28
8.	ENDC/75	苏联	关于放弃利用外国领土设置战略核武器运载工具的声明	1983. 2. 12
9.	ENDC/84	苏联	1963年4月8日苏联政府就建立北约联合核力量计划致美国政府的照会	1963. 4. 17
10.	ENDC/87	巴西、墨西哥	4月29日拉丁美洲五国政府就使拉丁美洲成为无核武器区发表的声明	1963. 5. 6
11.	ENDC/88	捷克斯洛伐克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政府就建立北约联合核力量问题发表的声明, 1963年5月17日	1963. 5. 22
12.	ENDC/89	联合王国	1963年5月18日联合王国答复苏联政府1963年4月8日照会的照会	1963. 5. 24
13.	ENDC/90	美国	5月18日美国对苏联4月8日照会的答复全文	1963. 5. 24

14.	ENDC/91	苏联	1963年5月20日苏联政府就北约联合核力量问题致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照会	1963. 5. 27
15.	ENDC/93/	埃塞俄比亚、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5月25日非洲国家首脑会议就使非洲成为无核武器区通过的决议	1963. 6. 18
16.	ENDC/97	苏联/美国	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建立直接通讯联系的谅解备忘录	1963. 6. 20
17.	ENDC/110	加拿大	对美国与苏联关于减少由于意外事故、估计错误、通讯失误或突然袭击所造成的战争危险的提案中一些重要发展的比较(1958-1963)	1963. 8. 16
18.	ENDC/123	苏联	关于放慢军备竞赛速度和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措施	1963. 1. 28
19.	ENDC/124	苏联	1964年2月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团长致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长的信件及两个德国宣布	1964. 2. 3

			彻底放弃核武器条约草案的信	
20.	ENDC/130	联合王国	在会议第178次会议上提交的关于观察站的文件	1964. 3. 26
21.	ENDC/133	苏联	1964年6月1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外交部副部长致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关于两个德国宣布彻底放弃核武器条约草案的信	
22.	ENDC/134	美国	关于对停止生产裂变材料进行视察的工作文件	1964. 6. 25
23.	ENDC/136	尼日利亚	关于核运载工具的工作文件	1964. 7. 14
24.	ENDC/138	苏联	议程项目：“防止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 1964年7月24日塔斯社声明	1964. 12. 27
25.	ENDC/144	巴西、缅甸、埃塞俄比亚、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瑞典、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瑞典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提出的“在十八国裁军委员会1964年会议期间各国代表团在讨论裁军措施和附带措施时提出的建议和提案的简明摘要的备忘录	1964. 9. 14

26.	ENDC/152 及Add. 1	美国	关于防止核武器的散布 的条约草案	1965. 8. 17 1966. 3. 21
27.	ENDC/157	意大利	关于单方面不获得的声 明草案	1965. 9. 14
28.	ENDC/158	巴西、缅甸、埃塞 俄比亚、 印度、墨 西哥、尼 日利亚、 瑞典、阿 拉伯联合 共和国	不扩散核武器联合备忘 录	1965. 9. 15
29.	ENDC/164	苏联	1965年9月24日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外交部长给联合国大 会主席的信(A/5976 号), 载有不扩散核武 器条约草案	1966. 1. 27
30.	ENDC/168	苏联	1966年2月7日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 致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 表的信, 载有德意志民 主共和国政府关于缔结 严格禁止核武器扩散条 约的声明	1966. 2. 8
31.	ENDC/172	美国	关于转用销毁核武器所 获得的裂变材料的工作 文件	1966. 3. 8

- | | | | | |
|-----|----------------------|---|---|-------------|
| 32. | ENDC/174 | 美国 | 关于核查不生产反应堆
的关闭状况的视察办法
的工作文件 | 1966. 4. 14 |
| 33. | ENDC/176
及Corr. 1 | 美国 | 关于监测关闭的核反应
堆的系统的说明. 1966
年8月10日一位美国
专家在美国代表处对十
八国裁军委员会代表团
成员所作情况介绍的记
录稿 | 1966. 8. 11 |
| 34. | ENDC/178 | 巴西、緬
甸、埃塞
俄比亚、
印度、墨
西哥、尼
日利亚、
瑞典、阿
拉伯联合
共和国 | 关于不扩散核武器的联
合备忘录 | 1966. 8. 19 |
| 35. | ENDC/180 | 埃塞俄比
亚 | 关于实行联合国有关禁
止核武器、非洲无核化
以及召开世界裁军会议
办法的备忘录 | 1966. 8. 22 |
| 36. | ENDC/186 | | 拉丁美洲无核化筹备委
员会第四次会议的最后一
次决议。1966年8月30
日及1967年1月31
日至2月14日于墨西哥
城举行 | 1967. 2. 21 |

37.	ENDC/192	美国	关于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的条约草案 ^{5/}	1967. 8. 24
38.	ENDC/193	苏联	关于防止核武器的扩散 的条约草案 ^{6/}	1967. 8. 24
39.	ENDC/205	意大利	工作文件——关于转让 裂变材料的建议	1967. 11. 30
40.	ENDC/225	苏联 美国	提交联合国大会及联合 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 告	1968. 3. 14
41.	ENDC/227	苏联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政府关于停止军备 竞赛和裁军的一些紧急 措施的备忘录	1968. 7. 16
42.	ENDC/240	苏联	关于禁止把海床洋底及 其底土用于军事用途的 条约草案 ^{7/}	1969. 2. 18
43.	ENDC/241 及Add. 1	墨西哥	建立无核武器区：工作 文件	1969. 3. 24 1970. 3. 24

^{5/} 另外一些与“关于防止核武器扩散的条约草案”有关的文件为：

ENDC/194、195、196、197、198、199、200/Rev. 1、201、202、203、
204、206、207、215、216、218、219、220、221、223/Rev. 1、278、
279/Rev. 1、280、281、282 以及 CCD/444、464、484 和 CD/158 号

^{6/} 见注 5

^{7/} 另外一些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放置核武器及其他大规模破坏性武器有关的文件为：ENDC/247、264 和 CCD/267、270、271、294、297 和 543

- | | | | | |
|-----|----------|---|--|-------------|
| 44. | ENDC/243 | 保加利亚
捷克斯洛
伐克、波
兰、罗马
尼亚、苏
联 | 1969年4月2日保加
利亚人民共和国代表、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
共和国代表、波兰人民
共和国代表、罗马尼亚
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代表致联合国秘书
长特别代表的信, 载有
华沙条约成员国致所有
欧洲国家的呼吁书 | 1969. 4. 2 |
| 45. | ENDC/249 | 美国 | 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放
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
毁灭性武器的条约的草
案 ^{a/} | 1969. 5. 22 |

二、裁军委员会会议 (CCD)

- | | | | | |
|-----|--|----------|---|--|
| 46. | CCD/268 | 墨西哥 |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机
构 (CPANAL) 大会第一
次会议报告 | 1969. 9. 15 |
| 47. | CCD/269
及Rev. 1
Rev. 2
Rev. 3 | 苏联
美国 | 关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
其底土放置核武器和其
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
条约草案 | 1969. 10. 7
1969. 10. 30
1970. 6. 23
1970. 9. 1 |
| 48. | CCD/342 | 墨西哥 | 关于同《拉丁美洲禁止
核试验条约》(《特拉
特洛尔科条约》) 及其
《附加议定书 II》有关 | |

^{a/} 见脚注 7。

- | | | | | |
|-----|---------|-----|---|-------------|
| | | | 的某些基本事实的工作文件 | 1971. 8. 19 |
| 49. | CCD/358 | 墨西哥 | 1972年3月2日墨西哥代表致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信。除其他内容外，载有中国政府关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所建立地区的声明 | 1972. 3. 2 |
| 50. | CCD/359 | 墨西哥 | 工作文件，载有一份与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有关裁军委员会文件以及墨西哥代表团专门或部分涉及该条约的发言清单 | 1972. 3. 14 |
| 51. | CCD/394 | 墨西哥 | 1973年2月20日墨西哥代表团团长就美国与苏联关于限制进攻性及防御性战略核武器系统谈判致秘书长派驻裁军委员会会议特别代表的信 | 1973. 2. 20 |
| 52. | CCD/439 | 墨西哥 | 1974年8月6日墨西哥代表团团长致秘书长派驻裁军委员会会议特别代表的信：全面彻底裁军 | 1974. 8. 6 |

53.	CCD/448	苏联 联合王国	英苏不扩散核武器联合 宣言	1975. 3. 12
54.	CCD/464	墨西哥	1975年8月6日墨西哥代表团团长致秘书长 派驻裁军委员会会议代 理代表的信	1975. 8. 6
55.	CCD/467		1975年8. 10日研 究无核区问题所有方面 特设政府专家小组主席 致裁军委员会会议两主 席的信	1975. 8. 18
56.	CCD/470	墨西哥	载有“无核武器区”的 概念的定义草案和核武 器国家对这些地区的主 要义务的定义草案的工 作文件	1975. 8. 20
57.	CCD/476		裁军委员会会议转递对 无核武器区问题所有方 面全面研究报告的特别 报告	1975. 8. 28
58.	CCD/559	保加利亚、 捷克斯洛 伐克、德 意志民主 共和国、 匈牙利、 蒙古、波 兰、罗马 尼亚苏联	禁止生产、储存、部署 和使用核中子武器的公 约草案	1978. 3. 10

三、裁军谈判委员会 (CD)

- | | | | | |
|-----|-------|---|--|-------------|
| 59. | CD/4 | 保加利亚、
捷克斯洛
伐克、德
意志民主
共和国、
匈牙利、
蒙古、波
兰、苏维
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
联盟 | 关于停止生产一切种类
的核武器并逐步裁减其
储存直到完全销毁为止
的谈判 | 1979. 2. 1 |
| 60. | CD/13 | 波兰 | 关于在裁军领域采取进
一步措施以防止在海床
洋底进行军备竞赛的工
作文件 | 1979. 4. 20 |
| 61. | CD/20 | 匈牙利 | 1979年6月19日匈
牙利人民共和国常驻代
表为转递1979年5月
14日和15日在布达
佩斯举行的华沙条约成
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
议通过的公报给裁军谈
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 1979. 6. 20 |
| 62. | CD/28 | 苏联
美国 | 1979年6月27日美
国和苏联出席裁军谈判
委员会代表为转递美利
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 | 1979. 6. 27 |

			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及议定书、关于今后限制战略武器谈判的原则和基本指导方针的联合声明及美苏联合公报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63.	CD/29	美国	1979年7月2日美利坚合众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为转递有关《美利坚合众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条约》各项增订文件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1979. 7. 2
64.	CD/36 Rev. 1	21国集团	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工作文件	1979. 7. 12
65.	CD/50	21国集团	21国集团在裁军谈判委员会1979年年度会议结束时的声明	1979. 8. 9
66.	CD/51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	裁军谈判委员会1979年会议的成果——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工作文件	1979. 8. 10
67.	CD/54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团长贾姆谢德·马克先生的发言——1979年8月14日	1979. 8. 14

68.	CD/57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对裁军问题的立场	1980. 2. 11
69.	CD/58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980年2月12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交华沙条约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1979年12月5至6日在柏林举行会议通过的公报	1980. 2. 12
70.	CD/64	21国集团	21国集团关于就裁军谈判委员会1980年度议程各项目设立工作小组的声明	1980. 2. 27
71.	CD/90	澳大利亚、加拿大	禁止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物质	1980. 4. 17
72.	CD/92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外交部长就第二个裁军十年的任务给联合国秘书长的信	1980. 4. 17
73.	CD/98	波兰	1980年6月9日波兰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临时代办为递送1980年5月15日华沙条约缔约国政治协商委员会通过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宣言给委员会的信	1980. 6. 17

74.	CD/99	加拿大	1980年6月10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转交题为“军备管制核查提案纲要”的文件	1980. 6. 12
75.	CD/109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工作文件：代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就采取紧急步骤实际进行“关于停止生产一切种类的核武器并逐步裁减其储存直到完全销毁为止的谈判”（CD/4）提出的建议	1980. 6. 30
76.	CD/116	21国集团	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工作文件	1980. 7. 9
77.	CD/127	加拿大	1980年7月29日加拿大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参赞转交题为“关于军备管制核查提案纲要的计量工作文件”这一文件的信	1980. 7. 29
78.	CD/134	21国集团	21国集团在裁军谈判委员会1980年会议结束时发表的声明	1980. 8. 6
79.	CD/135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	裁军谈判委员会1980年会议的成果：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声明	1980. 8. 7

80.	CD/141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	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1年会议期间工 作安排的意见	1981. 2. 5
81.	CD/143	墨西哥	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1 年议程项目 2 题为“停 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的工作文件	1981. 2. 11
82.	CD/16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981年3月2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委员会主席的信, 递送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先生在苏联共产党第26次代表大会上所作题为“加强和平、促进缓和、控制军备竞赛”的报告的一部分	1981. 3. 3
83.	CD/162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	裁军谈判委员会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对于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以及关于全面彻底禁止核武器试验谈判的意见	1981. 3. 11
84.	CD/170	印度	1981年3月26日印度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递	1981. 3. 31

			1981年2月9日至 13日在新德里召开的不结盟国家外长会议结束时发表的《新德里宣言》中题为“盱衡国际局势”部分的选录	
85.	CD/171	秘书处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 大会特别会议以来关于核裁军的提案汇编	1981. 3. 31
86.	CD/180	21国集团	21国集团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 会议项目2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声明	1981. 4. 2
87.	CD/183	加拿大	渥太华加拿大外交部军备管制和裁军司和国防部作战研究分析所编写的关于军备管制核查的概念性工作文件	1981. 6. 12
88.	CD/184	巴基斯坦	1981年6月12日巴基斯坦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递1981年6月1日至6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第12次伊斯兰国家外长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1981. 6. 15
89.	CD/188	墨西哥	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1年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第2项议程的工作文件	1981. 6. 17

- | | | | | |
|-----|--------|----------|--|-------------|
| 90. | CD/193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就其议程项目2进一步进行工作的意见 | 1981. 7. 9 |
| 91. | CD/213 | 中国 | 关于“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军备”问题的一些意见 | 1981. 8. 13 |
| 92. | CD/216 | 苏联 | 1981年8月14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递塔斯社1981年8月13日的声明全文 | 1981. 8. 17 |
| 93. | CD/219 |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 |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关于必须立即在裁军谈判委员会内设立有关禁止生产、储存、部署和使用中子核武器问题特设工作小组的声明 | 1981. 8. 17 |
| 94. | CD/225 | 古巴 | 1981年8月19日古巴共和国外交部关于美国批准生产中子武器的决定的声明 | 1981. 8. 2 |
| 95. | CD/226 | 蒙古 | 蒙古人民共和国外交部关于美国开始生产中子武器的决定的声明 | 1981. 8. 2 |
| 96. | CD/227 | 中国 | 中国代表团驳斥苏联捏造的中国在中子弹问题上的立场 | 1981. 8. 2 |

- | | | | | |
|------|--------|-----------------|---|-------------|
| 97. | CD/256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匈牙利 | 工作文件：关于不在目前尚无核武器的国家的领土上设置这类武器的问题 | 1982. 3. 5 |
| 98. | CD/259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工作文件：关于核禁试特设工作小组以及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特设工作小组的任务范围草案 | 1982. 3. 12 |
| 99. | CD/268 | 苏联 | 1982年3月2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先生在苏联工会第十七次代表大会上发言的部分内容 | 1982. 3. 26 |
| 100. | CD/269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982年3月26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团长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政府3月17日就中程核力量问题谈判的现状和勃列日涅夫总书记所提建议所作的决定全文 | 1982. 3. 29 |

- | | | | | |
|------|--------------------|-----|---|-------------|
| 101. | CD/293
及Corr. 1 | 秘书处 | 有关核裁军问题的提案
汇编（从联合国建立至
召开第一届专门讨论裁
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期间） | 1982. 6. 1 |
| 102. | CD/295 | 印度 | 1982年7月22日印
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
事处代表致裁军谈判委
员会主席的信。转递印
度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
军问题的特别联大上提
出的公约草案 | 1982. 7. 23 |
| 103. | CD/314 | 苏联 | 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
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
埃主席团主席列昂尼德·
勃列日涅夫致第二届专
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
特别会议的公函 | 1982. 8. 19 |
| 104. | CD/315 | 苏联 | 题为“防止日益增长的
核威胁和遏制军备竞赛”
的备忘录 | 1982. 8. 19 |
| 105. | CD/327 | 波兰 | “帕格沃希运动和97
名诺贝尔奖金获得者在
1982年8月26日至
31日在波兰华沙举行
的第32届帕格沃希
大会上发表的‘战争危
险’的宣言” | 1982. 9. 8 |

- | | | | | |
|------|--------|--------------------|--|-------------|
| 106. | CD/340 | 苏联 | 1983年2月3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转达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安德罗波夫答《真理报》记者问的信 | 1983. 2. 7 |
| 107. | CD/344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 | 禁止核中子武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的工作文件 | 1983. 2. 10 |
| 108. | CD/345 |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 | 确保安全发展核能：社会主义国家集团的提案 | 1983. 2. 14 |
| 109. | CD/347 | 法国 | 1983年1月20日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密特朗先生在德意志联邦议院讲话摘录 | 1983. 2. 18 |
| 110. | CD/351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1983年3月2日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常驻代表转达载有本国政府就最近瑞典关于在欧洲建立无战场核武器区的建议所作答复的信件 | 1983. 3. 2 |
| 111. | CD/352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983年3月7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驻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副代表致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信。 | 1983. 3. 7 |

- 呈交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总理科尔给德国统一社
会党中央总书记兼德意
志民主共和国国务委员
会主席昂纳克的信
112. CD/385 苏联 1983年6月23日苏 1983. 6. 23
联代表致裁军谈判委员
会主席的信关于转发苏
联最高苏维埃1983年
6月16日在莫斯科通
过的“关于国际形势和
苏联对外政策”的决定
113. CD/386 苏联 1983年6月28日保 1983. 6. 30
加利亚人民共和国、捷
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
和国、德意志民主共和
国、匈牙利人民共和国、
波兰人民共和国、罗马
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和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联盟党和国家领导人在
莫斯科会议上通过的联
合声明
114. CD/394 法国 冻结核武器 1983. 7. 18
115. CD/409 苏联 苏联国防部长D. F. 1983. 8. 8
乌斯季诺夫元帅答塔斯
社记者问

- | | | | | |
|------|---------------------|----|--|-------------|
| 116. | CD/422 | 苏联 | 1983年12月8日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驻裁军委员会代表致
裁军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交1983年11月24
日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
会总书记、苏联最高苏
维埃主席团主席安德罗
波夫的声明文本 | 1983. 12. 8 |
| 117. | CD/423 | 蒙古 | 1984年1月10日蒙
古人民共和国常驻代表
为递送蒙古人民共和国
大人民呼拉尔宣言及蒙
古人民共和国大人民呼
拉尔于1983年12月
7日致亚洲及太平洋地
区各国议会的呼吁书的
文本给裁军谈判委员会
主席的信 | 1984. 1. 17 |
| 118. | CD/427 [*] | 苏联 | 1984年1月30日苏
联大使致裁军谈判委员
会主席的信转达苏共中
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
维埃团主席 Y · V · 安
德罗波夫对1984年1
月25日《真理报提出》
的问题的答复 | 1984. 1. 31 |

^{*} 本文件还列于与此亦有关的其他议程项目之下

五、裁军谈判会议 (CD)

- | | | | | |
|------|-----------------------|-------------|--|-------------|
| 119. | CD/434 |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 | 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组织方面的问题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备忘录 | 1984. 2. 17 |
| 120. | CD/436 | 墨西哥、秘鲁、委内瑞拉 | 墨西哥、秘鲁、委内瑞拉代表 1984 年 2 月 20 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 1983 年 5 月 16 日至 19 日在牙买加举行的 CPANAI 大会第八次会议有关文件 | 1984. 2. 21 |
| 121. | CD/444 [*] / | 苏联 | 1984 年 3 月 6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代表们的信件, 转达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K · U · 契尔年科先生 1984 年 3 月 2 日对莫斯科古比雪夫区选民讲话的摘要 | 1984. 3. 19 |
| 122. | CD/493 | 罗马尼亚 | 1984 年 4 月 2 日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代表就递交罗马尼亚议会关于在欧洲设置中程导弹问题的呼吁书文本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 1984. 4. 2 |

^{*}/ 本文件还列于也与其有关的其他议程项目之下。

- | | | | | |
|------|-----------------------|-----|---|-------------|
| 123. | CD/497 [*] / | 苏联 | 1984年4月11日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
主席的信。转交苏共中
央委员会总书记K. U.
契尔年科对《真理报》
所提问题的回答 | 1984. 4. 11 |
| 124. | CD/501 [*] / | 匈牙利 | 1984年4月25日匈牙
利代表团团长致裁军谈
判会议主席的信。转递
1984年4月19日和
20日在布达佩斯举行
的华沙条约成员国外交
部长委员会会议公报的
文本 | 1984. 4. 26 |

^{*}/ 本文件还列于也与其有关的其他议程项目之下

3.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9/}

一、裁军谈判委员会

- | | | | | |
|----|--------|------|---|------------|
| 1. | CD/238 | 委内瑞拉 | 1982年2月3日委内瑞拉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教皇科学院应教皇约翰·保罗二世陛下要求于1981年10月所作的研究成果，题为“关于使用核武器的后果的声明” | 1982. 2. 4 |
| 2. | CD/273 | 印度 | 1982年4月2日印度代表团团长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转递印度常驻纽约联合国总部代表为响应联合国大会关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的第36/81A和B号决议给联合国秘书长的照会 | 1982. 4. 6 |

^{9/} 在议程项目2，“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下也可看到文件制订者认为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些文件。

- | | | | | |
|----|--------|----------|---|-------------|
| 3. | CD/282 | 墨西哥 | 遵照联大 1981 年 12 月 9 日第 36/81B 号决议的敦请, 墨西哥政府向联合国秘书长转递的载有防止核战争方面的意见案文的工作文件 | 1982. 4. 19 |
| 4. | CD/295 | 印度 | 1982 年 7 月 22 日印度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递印度在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上提出的公约草案 | 1982. 7. 23 |
| 5. | CD/309 | 印度 | 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程项目 2 设立的防止核战争特设工作小组职权范围草案 | 1982. 8. 11 |
| 6. | CD/327 | 波兰 | 帕格沃希运动和 97 名诺贝尔奖金获得者在 1982 年 8 月 26 日至 31 日在波兰华沙举行的第 32 届帕格沃希大会上发表的“核战争危险”的宣言 | 1982. 9. 8 |
| 7. | CD/341 | 21 国集团 | 21 国集团关于防止核战争的工作文件 | 1983. 2. 4 |
| 8. | CD/345 |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 | 确保安全发展核能: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提案 | 1983. 2. 14 |

- | | | | | |
|-----|--------|-----------------------------|--|-------------|
| 9. | CD/355 |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 | 防止核战争 | 1983. 3. 21 |
| 10. | CD/357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工作文件：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 | 1983. 3. 28 |
| 11. | CD/380 | 比利时 | 防止核战争建立信任措施 | 1983. 4. 25 |
| 12. | CD/398 | 秘书处 | 防止核战争，包括所有有关事项（联合国大会转发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现有的协定、决议以及提交给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提案汇编，由秘书处编制） | 1983. 8. 30 |
| 13. | CD/406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载有裁军谈判委员会就防止核战争举行的非正式会议上可予讨论的项目表的工作文件 | 1983. 8. 4 |
| 14. | CD/411 | 澳大利亚、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 | 防止核战争，包括一切有关事项 | 1983. 8. 11 |

二、裁军谈判会议

- | | | | | |
|-----|----------|----------|---|-------------|
| 15. | CD/434*/ |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 | 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组织方面的问题：一些社会主义国家备忘录 | 1984. 2. 17 |
| 16. | CD/444*/ | 苏联 | 1984年3月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代表
的信件转达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K. U. 契尔年科先生1984年3月2日对莫斯科古比雪夫区选民讲话的摘要 | 1984. 3. 19 |
| 17. | CD/484 |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 | 防止核战争：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工作文件 | 1984. 4. 4 |
| 18. | CD/501*/ | 匈牙利 | 1984年4月25日匈牙利代表团团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递1984年4月19日和20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华沙条约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公报的文本 | 1984. 4. 26 |

* 本文件还列于也与其有关的其他议程项目之下。

4. 化学武器

一. 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 (ENDC)

- | | | | | |
|----|----------|---|--|-------------|
| 1. | ENDC/254 | | 联合国秘书长 1969 年 7 月 1 日致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两主席的信, 转交关于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及其可能使用的作用的报告 | 1969. 7. 7 |
| 2. | ENDC/256 | 波兰 | 关于秘书长 1969 年 7 月 1 日关于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及其可能使用的作用的报告的工作文件 (A/7575) | 1969. 7. 22 |
| 3. | ENDC/265 | 阿根廷、
巴西、缅甸、埃塞俄比亚、
印度、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
巴基斯坦、瑞典、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南斯拉夫 | 工作文件: 拟议的联合国大会发表的关于禁止使用化学和生物作战手段的宣言 | 1969. 8. 26 |

- | | | | | |
|----|----------|-----|------------------------|-------------|
| 4. | ENDC/266 | 加拿大 | 化学和细菌(生物)战争: 联合国大会决议草案 | 1969. 8. 26 |
|----|----------|-----|------------------------|-------------|

二. 裁军委员会会议 (C C D)

- | | | | | |
|-----|----------------------|---------------|---|-------------|
| 5. | CCD/283 | 美国 | 关于化学战剂及商用化学工业的工作文件 | 1970. 3. 16 |
| 6. | CCD/285
及 Corr. 1 | 匈牙利、
蒙古、波兰 | 由匈牙利人民共和国、蒙古人民共和国和波兰人民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关于禁止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草案的工作文件 | 1970. 4. 14 |
| 7. | CCD/286 | 美国 | 关于毒素的工作文件 | 1970. 4. 21 |
| 8. | CCD/288 | 日本 | 关于核查化学和生物武器生产问题的
工作文件 | 1970. 4. 30 |
| 9. | CCD/289 | 意大利 | 关于可能召集专家小组研究对化学武器进行控制的问题以及此小组应起作用的方式
的建议 | 1970. 6. 30 |
| 10. | CCD/293 | 美国 | 工作文件: 神经毒剂生产设施同民用化学生产设施的比较 | 1970. 7. 16 |

- | | | | | |
|-----|---------|------------------------------|---------------------------------------|-------------|
| 11. | CCD/295 | 摩洛哥 | 工作文件：关于禁止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 | 1970. 7. 28 |
| 12. | CCD/299 | 捷克斯洛伐克 | 工作文件：关于禁止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 | 1970. 8. 6 |
| 13. | CCD/300 | 加拿大 | 工作文件：关于对禁止化学和细菌（生物）武器的发展、生产、储存以及使用的核查 | 1970. 8. 6 |
| 14. | CCD/301 | 日本 | 工作文件：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问题 | 1970. 8. 6 |
| 15. | CCD/302 | 南斯拉夫 | 工作文件：关于全面禁止化学和生物武器的管制制度的要素 | 1970. 8. 6 |
| 16. | CCD/303 | 苏联 | 工作文件：关于全面禁止化学和细菌武器 | 1970. 8. 6 |
| 17. | CCD/304 | 意大利 | 关于控制化学武器问题的另一个工作文件 | 1970. 8. 6 |
| 18. | CCD/308 | 联合王国 | 关于化学军备控制措施的核查的工作文件 | 1970. 8. 18 |
| 19. | CCD/310 | 阿根廷、
巴西、缅甸、埃塞俄比亚、
印度、墨 | 关于化学和细菌（生物）作战方法问题的联合备忘录 | 1970. 8. 25 |

		西哥、摩 洛哥、尼 日利亚、 巴基斯坦、 瑞典、阿 拉伯联合 共和国、 南斯拉夫		
20.	CCD/311	美国	工作文件：作为核查遵 守禁止化学武器条约情 况的手段的监测的经济 数据	1970. 8. 25
21.	CCD/314	阿拉伯联 合共和国	工作文件：关于禁止化 学和生物武器条约的核 查措施的建议	1970. 9. 1
22.	CCD/315	匈牙利、 蒙古、波 兰	工作文件：关于波兰人 民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 J·维涅维奇先生在裁 军委员会会议第464次 全体会议上为禁止化学 和细菌（生物）武器的 发展、生产、储存以及 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草 案（DOC. A/7655号） 提出的保障条款（CCD/ 285号）	1970. 9. 3

23.	CCD/320	荷兰	关于禁止化学战剂的工作文件	1971. 3. 2
24.	CCD/322	瑞典	工作文件：关于禁止化学和生物作战手段全面协定的模式	1971. 3. 16
25.	CCD/324	瑞典	关于销毁化学和生物作战手段的工作文件	1971. 3. 30
26.	CCD/332	美国	关于化学武器核查的工作文件	1971. 7. 5
27.	CCD/333	瑞典	关于“毒素”定义各个方面的工作文件	1971. 7. 6
28.	CCD/334	加拿大	工作文件：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的大气感测和核查	1971. 7. 8
29.	CCD/335	意大利	工作文件：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一些问题	1971. 7. 8.
30.	CCD/	日本	工作文件：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核查问题的生物学解决办法——有机磷化学剂	1971. 8. 24
31.	CCD/344	日本	工作文件：载有东京大学春一山田教授1971年7月7日在非正式会议上讲的关于对禁止化学武器的核查问题	1971. 8. 24
32.	CCD/352	阿根廷、 巴西、缅甸、埃及、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化学武器以及销毁这些武器的联合备	1971. 9. 28

		埃塞俄比亚、印度、墨西哥、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瑞典、南斯拉夫	忘录	
33.	CCD/360	美国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谈判的工作方案	1972. 3. 20
34.	CCD/361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蒙古、波兰、罗马尼亚、苏联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化学武器以及销毁这些武器的公约草案：由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蒙古、波兰、罗马尼亚、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	1972. 3. 28
35.	CCD/365	美国	关于受到管制的物质的定义	1972. 6. 26
36.	CCD/366	美国	关于化学战剂和化学武器的储存的工作文件	1972. 6. 20
37.	CCD/367	美国	关于销毁化学武器的工作文件	1972. 6. 20

38.	CCD/368	美国	工作文件：关于美国某些化学物质的生产和贸易方面的统计	1972. 6. 20
39.	CCD/369	美国	工作文件：美国关于化学物质的国内立法	1972. 6. 20
40.	CCD/371	联合王国	关于遥控探测化学武器实地试验的工作文件	1972. 6. 27
41.	CCD/372	瑞典	关于两组化学战剂的工作文件	1972. 6. 28
42.	CCD/373	意大利	工作文件：关于识别和划分化学战剂以及核查问题的一些方面	1972. 6. 29
43.	CCD/374	日本	工作文件：关于用来划分剧毒致死性化学剂的标准问题	1972. 7. 5
44.	CCD/375	南斯拉夫	工作文件：关于化学剂的定义、分类和禁止的一些方面	1972. 7. 5
45.	CCD/377	南斯拉夫	工作文件：关于全面禁止化学武器的管制制度的要素	1972. 7. 20
46.	CCD/381	芬兰	芬兰常驻代表 1972 年 7 月 21 日致秘书长派驻裁军委员会会议特别代表的信，递交芬兰政府关于化学战剂的定义及核查和控制化学武器	1972. 7. 27

			在技术方面的可能性的 工作文件，特别谈到芬 兰为了将来可能在国际 上使用而建立一个国家 一级的控制化学武器能 力的科研项目	
47.	CCD/383	荷兰	工作文件：关于在有机 磷化合物领域内划分神 经毒气的可能性	1972. 8. 1
48.	CCD/384	瑞典	工作文件：瑞典关于化 学物质方面的国内立法	1972. 8. 8
49.	CCD/387	加拿大	工作文件：关于化学物 质的毒性在化学控制协 定方面的估计及应用 的方法	1972. 8. 24
50.	CCD/395	瑞典	工作文件：关于禁止化 学武器的扩大核查的概 念——裁军条约中核 查的主要作用	1973. 3. 6
51.	CCD/398	瑞典	工作文件：提出了在各 种军备控制和裁军条 约及提案中处理核 查问题所用的方式	1973. 4. 24
52.	CCD/400	阿根廷、 巴西、 缅甸、 埃及、 埃塞俄比 亚、墨西	工作文件：关于禁止发 展、生产、储存化学 武器及销毁这类武器	1973. 4. 26

- | | | | | |
|-----|---------|-------------------------------|--|-------------|
| | | 哥、摩洛哥、尼日利亚、瑞典、南斯拉夫 | | |
| 53. | CCD/403 |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蒙古、波兰、罗马尼亚、苏联 | 工作文件：关于对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化学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公约的遵守情况实行监督的方法 | 1973. 6. 28 |
| 54. | CCD/410 | 荷兰 | 工作文件：关于支持化学武器公约和其他裁军协定的一个国际机构 | 1973. 7. 31 |
| 55. | CCD/412 | 芬兰 | 芬兰代理常驻代表1973年8月9日致秘书长派驻裁军委员会会议特别代表的信，递交芬兰政府的一个工作文件——关于芬兰为将来可能在国际上使用而建立一个国家一级控制能力的科研项目的进展情况 | 1973. 8. 14 |
| 56. | CCD/413 | 日本 | 工作文件：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化学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国际协定的主要内容 | 1973. 8. 21 |

- | | | | | |
|-----|---------|-----|--|-------------|
| 57. | CCD/414 | 加拿大 | 为在禁止发展、生产和
储存化学武器条约中的
化学物质下定义的问题 | 1973. 8. 21 |
| 58. | CCD/420 | 日本 |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发
展、生产和储存及其销
毁的公约草案 | 1974. 4. 30 |
| 59. | CCD/427 | 瑞典 | 对于日本代表团于1974
年4月30日提出的“关
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
生产和储存及其销毁的
公约草案”(CCD/
420号)的一些看法 | 1974. 7. 2 |
| 60. | CCD/430 | 日本 | 工作文件: 载有日本专
家为于1974年裁军委
员会会议有专家参加的
非正式会议提出的禁止
范围和核查有机磷化合
物的意见 | 1974. 7. 12 |
| 61. | CCD/432 | 芬兰 | 芬兰常驻代表1974年
7月12日致秘书长派
驻裁军委员会会议特别
代表的信, 递交芬兰政
府的工作文件: 关于对
化学武器战剂的分析
和鉴别方法——芬兰研究
项目的进展情况 | 1974. 7. 16 |

- | | | | | |
|-----|---------|------|---|-------------|
| 62. | CCD/433 | 加拿大 | 为可用作刺激剂和失能剂的具有军事意义化合物下定义的问题 | 1974. 7. 16 |
| 63. | CCD/434 | 加拿大 | 对加拿大储存的第二次世界大战芥子气毒剂的销毁及处理 | 1974. 7. 16 |
| 64. | CCD/435 | 美国 | 关于化学战剂毒性的工作文件 | 1974. 7. 16 |
| 65. | CCD/436 | 美国 | 关于化学战剂销毁的工作文件 | 1974. 7. 16 |
| 66. | CCD/437 | 美国 | 关于将商用化学品转用于武器的工作文件 | 1974. 7. 16 |
| 67. | CCD/452 | 日本 | 对在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及其销毁的公约草案 (CCD/420) 中所使用的措词的修改 | 1975. 4. 8 |
| 68. | CCD/453 | 芬兰 | 芬兰常驻代表 1975 年 7 月 2 日致秘书长派驻裁军委员会会议代理代表的信, 递交芬兰政府的工作文件: 关于对化学武器战剂进行化学分析和鉴别的方法——芬兰研究项目的进展情况 | 1975. 7. 4 |
| 69. | CCD/458 | 联邦德国 | 工作文件: 关于化学战剂的定义和分类 | 1975. 7. 22 |

70.	CCD/461	瑞典	工作文件：关于在国际条约中界分化学战剂的模式	1975. 7. 29
71.	CCD/466	日本	工作文件：关于可正当用于和平用途的化学剂的范围以及本国核查制度的一个惯例	1975. 8. 8
72.	CCD/473	加拿大	工作文件：关于为化学战剂定义而使用测定致死性的方法	1975. 8. 26
73.	CCD/483	日本	工作文件：关于受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禁止的化学战剂问题	1976. 4. 8
74.	CCD/485	瑞典	工作文件：关于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现场核查的一些方面	1976. 4. 9
75.	CCD/497	美国	核查对已公布的化学战剂储存的销毁	1976. 6. 29
76.	CCD/498	美国	在化学武器核查中对密封垫和监测装置的使用	1976. 6. 29
77.	CCD/499	美国	审查关于为化学武器协定中化学战剂下定义的提案	1976. 6. 29
78.	CCD/501	芬兰	芬兰常设代表处负责政治事务的大使于1976年7月1日致秘书长派驻裁军委员会会议特别	1976. 7. 2

			代表的信，递交芬兰政府的工作文件关于对化学武器战剂及有关化合物进行化学鉴别的方法——芬兰研究项目的进展情况	
79.	CCD/502 及Corr. 1	联合王国	工作文件：关于通过边境的空中监测对化学武器试验进行域外监测的可行性	1976. 7. 2
80.	CCD/503	南斯拉夫	对于神经毒气中毒的医疗防护（目前的情况及今后的可能性）	1976. 7. 5
81.	CCD/504	南斯拉夫	同二元技术有关的化合物的分类法	1976. 7. 5
82.	CCD/505	南斯拉夫	关于化学战剂（CWA）定义的工作文件	1976. 7. 5
83.	CCD/506	民主德国	有机磷化学武器战剂的催化解毒	1976. 7. 6
84.	CCD/508	捷克	化学武器问题的一些医疗方面 及其前景	1976. 7. 8
85.	CCD/512 及Corr. 1	联合王国	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其销毁的公约草案	1976. 8. 6
86.	CCD/515	日本	工作文件：一种 LD50 谱形式的草案	1976. 8. 16
87.	CCD/529	日本	关于国际控制化学武器的一些想法	1977. 3. 22

88.	CCD/531	美国	关于失能性化学战剂的工作文件	1977. 3. 28
89.	CCD/533	荷兰	工作文件：关于核查化学生产工厂顺流的神经毒剂、其分解产物或起始物料	1977. 4. 22
90.	CCD/537 Rev. 1	匈牙利	为毒性化学剂下定义的可能采用的方法	1977. 8. 4
91.	CCD/538	苏联	对禁止化学武器协定遵守情况进行监测的一些方法	1977. 8. 3
92.	CCD/539	苏联	核查对已公布的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	1977. 8. 3
93.	CCD/541	联合王国	对神经剂毒性的预防	1977. 8. 5
94.	CCD/544	芬兰	芬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处参赞1977年8月19日致秘书长派驻裁军谈判会议特别代表的信，关于用化学方法和仪器核查有机磷战剂	1977. 8. 19
95.	CCD/569	瑞典	工作文件：关于为使用计算机扫描化学文献的方法论调查	1978. 4. 24
96.	CCD/577	芬兰	芬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处临时代办1978. 8. 14日致秘书	1978. 8. 22

长派驻裁军谈判会议特
别代表的信，关于核查
化学裁军的分析技技——
利用玻璃毛细管气相层
析同专门检测器进行痕
量分析

三、裁军谈判委员会

97.	CD/5	意大利	关于化学裁军谈判的工作文件	1979. 2. 6
98.	CD/6	荷兰	关于制订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一些程序方面的建议	1979. 2. 6
99.	CD/11	21国集团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谈判的工作文件	1979. 4. 9
100.	CD/14	芬兰	化学战剂的化学鉴定方法：芬兰研究项目	1979. 4. 25
101.	CD/15	联合王国	化学武器问题专家访问英国的经过（1969年3月14—16日）	1979. 4. 24
102.	CD/21		波兰：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工作文件	1979. 6. 20
103.	CD/26	秘书处	裁军委员会会议和裁军谈判委员会1972—1979年工作文件和声明中有关化学武器的资料汇编	1979. 7. 1
104.	CD/3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国际核查不生产化学武器情况的某些方面的工作文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经验	1979. 7. 12

105.	CD/39	芬兰	潜在有机磷战剂的鉴定 —— 关于技术和参考资料标准化的方法	1979. 7. 16
106.	CD/41	荷兰	载有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有关问题的工作文件	1979. 7. 25
107.	CD/44	波兰	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 化学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 公约大纲：工作文件	1979. 7. 26
108.	CD/48	苏联、 美国	苏美关于就禁止化学武器 双边谈判进展情况的 联合报告	1979. 8. 7
109.	CD/49	荷兰	化学武器—— 对第CD/ 41号文件内各项问题的 答复	1979. 8. 8
110.	CD/52	法国、意 大利和荷 兰	化学武器—— 1979年 裁军谈判委员会对禁止 化学武器讨论的评价	1979. 8. 13
111.	CD/59	澳大利亚	化学武器：召开非正式 专家会议的提案	1980. 2. 12
112.	CD/68	波兰	化学武器—— 处理裁军 谈判委员会所面临任务 的一项可能程序性办法： 工作文件	1980. 2. 28
113.	CD/80		裁军谈判委员会在其第 69次全体会议上通过的 关于设立化学武器特 设工作小组的决定	1980. 3. 17

- | | | | | |
|------|-------|-------|--|-------------|
| 114. | CD/82 | 越南 | 1980年3月18日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处临时代办的信, 转递题为“关于美国在越南、老挝和柬埔寨使用化学武器的备忘录。”的文件 | 1980. 3. 20 |
| 115. | CD/84 | 荷兰 | 载有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初步工作计划草案”的工作文件。 | 1980. 3. 26 |
| 116. | CD/85 | 民主柬埔寨 | “1980年3月26日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处常驻代表的信递送分别题为‘1980年2月5日民主柬埔寨外交部关于河内加紧滥用化学武器并从事其他活动妄图消灭柬埔寨人民的声明’和‘越南侵略者在柬埔寨使用化学武器的几件事例; 1980年2月25日民主柬埔寨新闻部发布的新闻’等两份文件” | 1980. 3. 27 |
| 117. | CD/89 | 阿富汗 | 1980年4月13日阿富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转递“阿富汗民 | 1980. 3. 14 |

			主共和国政府于 1980 年 4 月 11 日发表的声明”的电文。	
118.	CD/94	比利时	拟议的化学战剂和化学弹药的定义。	1980. 4. 18
119.	CD/96	波兰	关于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初步工作计划：工作文件。	1980. 4. 22
120.	CD/97	瑞典	关于禁止化学战能力的工作文件	1980. 4. 24
121.	CD/102	中国	1980 年 6 月 19 日中国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团代理团长的信，转交题为“中国代表团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主要内容的建议”的工作文件。	1980. 6. 19
122.	CD/103	芬兰	1980 年 6 月 24 日芬兰常驻代表的信，递送题为“识别潜在的有机磷战剂的降解产物”的一项文件。	1980. 6. 24
123.	CD/105	法国	法国代表团对荷兰代表团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化学武器的调查表 (CD/41) 的答复。	1980. 6. 27
124.	CD/106	法国	不制造和不拥有化学战剂和武器的管制	1980. 6. 27

125.	CD/110	南斯拉夫	关于防止神经毒气中毒的医疗防护的工作文件（当前的情况和将来的可能发展）。	1980. 7. 2
126.	CD/111	南斯拉夫	关于化学战剂定义的工作文件	1980. 7. 2
127.	CD/112	苏联、美国	苏联——美国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双边谈判的进度的联合报告	1980. 7. 7
128.	CD/113	加拿大	化学武器公约核查的安排和监督	1980. 7. 8
129.	CD/114	澳大利亚	澳大利亚代表团现阶段对于 CD/41 号文件内载载荷兰所提关于化学武器的调查表的答复	1980. 7. 9
130.	CD/117	加拿大	化学武器公约的定义和范围	1980. 7. 10
131.	CD/121	波兰	谈判化学武器时须予解决的一些问题：工作文件	1980. 7. 17
132.	CD/122	摩洛哥	关于化学武器定义的建议	1980. 7. 21
133.	CD/123	蒙古	关于全面禁止和销毁化学武器的未来公约与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之间的相互关系	1980. 7. 21
134.	CD/124	印度尼西亚	对禁止化学武器的一些看法	1980. 7. 24

135.	CD/124Rev. 1		对CD/124 关于化学 剂和化学战剂定义的修 正	1981. 4. 24
136.	CD/131Rev. 1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 的报告	1981. 8. 4
137.	CD/132	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政府就CD/89 号文件的分发提出的看 法	1980. 8. 1
138.	CD/142	瑞典	禁止保有或取得能够使 用化学武器的化学战争 能力	1981. 2. 10
139.	CD/164	芬兰	建立化学武器监督能力 —— 芬兰研究项目的目 前阶段和目标	1981. 3. 19
140.	CD/167	加拿大	一项基于活动分析的化 学军备管制条约在核查 和监督方面的要求	1981. 3. 26
141.	CD/168	中国	禁止化学武器：关于化 学战剂的定义问题	1981. 3. 27
142.	CD/169	中国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生 产手段的拆除	1981. 3. 27
143.	CD/173	加拿大	化学战剂的处理	1981. 4. 3
144.	CD/178	芬兰	芬兰政府关于化学武器 核查讨论会的邀请信	1981. 4. 16
145.	CD/179 和Add. 1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主席向裁军谈判委员会 提出的小组工作的进度 报告	1981. 4. 23

146.	CD/183	加拿大	关于军备管制核查的概念性工作文件	1981. 6. 12
147.	CD/195	南斯拉夫	关于失能剂的工作文件	1981. 7. 14
148.	CD/196	芬兰	化学战剂的痕量分析	1981. 7. 16
149.	CD/197	罗马尼亚	工作文件——关于化学武器公约要点的建议：定义和标准	1981. 7. 17
150.	CD/199	捷克	工作文件：毒素的定义和特性	1981. 7. 24
151.	CD/203	荷兰	在全面有效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一切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公约范围内的协商和合作、核查措施和申诉程序	1981. 7. 30
152.	CD/211	古巴	菲德尔·卡斯特罗·鲁斯博士1981年7月26日讲话中关于化学武器的摘录	1981. 8. 13
153.	CD/212	中国	关于禁止化学武器的一些意见	1981. 8. 13
154.	CD/220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的工作报告	1981. 8. 17
155.	CD/244	联合王国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中的核查和监测遵守情况的工作文件（并作为CD/CW/WP. 26号文件分发）	1982. 2. 18

156.	CD/258 及Corr. 1	保加利亚、 捷克、民 主德国、 蒙古、波兰、 苏联	工作文件；二元武器和 有效禁止化学武器问题 (并作为 CD/CW/WP. 28及Corr. 1号文件分 发)	1982. 3. 9
157.	CD/263	芬兰	关于核查与化学战剂禁 止范围的关系的工作文 件	1982. 3. 22
158.	CD/264	美国	美国的阻止化学战计划	1982. 3. 23
159.	CD/265	德意志联 邦共和国	关于核查化学武器公约 遵守情况的原则和规则 的工作文件	1982. 3. 24
160.	CD/266	南斯拉夫	工作文件—— 二元武器 及其定义和核查问题 (并作为 CD/CW/WP. 31号文件分发)	1982. 3. 24
161.	CD/270	印度尼西 亚、荷兰	印度尼西亚和荷兰代表 团于1982年3月31 日发出的信，转交题为 “在印度尼西亚西爪哇 巴都查查尔销毁约45 吨芥子剂”的报告	1982. 3. 31
162.	CD/271	美利坚合 众国、联	化学武器核查“远距离 持续核查”技能的技术 评价(并作为 CD/CW/ WP. 32号文件印发)	1982. 4. 1
163.	CD/275	加拿大	1982年4月5日加拿 大副代表给裁军谈判委	1982. 4. 7

- | | | | | |
|------|-------------------|------|--|-------------|
| 164. | CD/277 | 瑞典 | 员会的信, 递交题为
“军备管制核查提案纲要——第二版”的文件
工作文件: “前体”概念及为化学武器公约提出的定义的建议 | 1982. 4. 7 |
| 165. | CD/279 | 瑞典 | 工作文件: 对于在就全面禁止化学武器谈判的各方之间加强信任的措施的建议 | 1982. 4. 14 |
| 166. | CD/281
及Rev. 1 | |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准备的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特别报告 | 1982. 4. 26 |
| 167. | CD/288 | |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博古米尔·苏伊卡大使在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该小组的报告时的发言 | 1982. 4. 21 |
| 168. | CD/294 | 苏联 | 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基本条款 (也作为 CD/CW/WP. 35 印发) | 1982. 8. 21 |
| 169. | CD/298 | 南斯拉夫 | 工作文件: 化学武器公约中核查的某些方面
(也作为 CD/CW/WP. 37号文件印发) | 1982. 7. 26 |

- | | | | | |
|------|--------|---------------------|---|-------------|
| 170. | CD/299 | 芬兰 | 芬兰常设代表处临时代
办 1982 年 7 月 27 日
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
的信。递交题为“化学
战剂的系统鉴定。非磷
战剂的鉴定”的文件 | 1982. 7. 29 |
| 171. | CD/301 | 比利时 | 关于监测禁止在战斗中
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
(生物)武器或毒素武
器的备忘录(也作为
CD/CW/WP. 39 号文
件印发) | 1982. 8. 4 |
| 172. | CD/306 | 荷兰 | 关于核查化学武器生产
工厂下游的神经毒剂及
其分解产物或起始物料
的存在问题的工作文件 | 1982. 8. 10 |
| 173. | CD/307 | 荷兰 | 关于核查化工厂下游神
经毒剂及其分解产物或
起始物料的存在问题的
工作文件 | 1982. 8. 10 |
| 174. | CD/308 | 德意志联
邦共和国、
荷兰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
兰代表团团长于 1982
年 8 月 9 日致裁军委员
会主席的信。递交一份
载有就 CD/294 号文件
提出的初步问题的文件
(也作为 CD/CW/WP.
40 号文件印发) | 1982. 8. 10 |

- | | | | | |
|------|--------|----------|--|-------------|
| 175. | CD/311 | 挪威 |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在冬季条件下对化学战剂进行取样和分析的工作文件 | 1982. 8. 11 |
| 176. | CD/313 | 加拿大 | 建议的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机构 | 1982. 8. 16 |
| 177. | CD/316 | 法国 | 工作文件：对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进行监测
(也作为 CD/CW/WP. 42 号文件印发) | 1982. 8. 19 |
| 178. | CD/324 | 瑞典 | 关于“关键化学武器前体”的毒性标准的工作文件 | 1982. 9. 6 |
| 179. | CD/325 | 瑞典 | 关于监测化学武器和化学战剂储存的销毁的工作文件 | 1982. 9. 6 |
| 180. | CD/326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化学武器工作文件：关于“公布”、“核查”和“协商委员会”的提案 | 1982. 9. 6 |
| 181. | CD/333 | 波兰 |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对未来公约组成部分可能的妥协性措词的意见(也作为 CD/CW/WP. 44 号文件印发) | 1982. 9. 14 |
| 182. | CD/334 | |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1982. 9. 15 |

- | | | | | |
|------|--------|------|---|-------------|
| 183. | CD/338 | | 1983年1月24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代表转递华沙条约缔约国于1983年1月5日在布拉格通过的政治宣言文本的信 | 1983. 2. 1 |
| 184. | CD/342 | |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关于1983年1月17日至28日期间的工作的报告 | 1983. 2. 8 |
| 185. | CD/343 | 美国 |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详细观点 | 1983. 2. 10 |
| 186. | CD/349 | 古巴 | 1983年2月21日古巴共和国常驻代表裁军谈判委员会的信。递交1983年1月13日至20日在胡志明市举行的关于战争中使用除莠剂和落叶剂：对人类和自然的长期影响的国际学术讨论会最后总结报告 | 1983. 2. 21 |
| 187. | CD/350 | 西班牙 | 工作文件：化学武器公约的技术方面 | 1983. 2. 28 |
| 188. | CD/353 | 联合王国 | 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 1983. 3. 8 |

189.	CD/378	中国	关于未来禁止化学武器 公约的禁止体制	1983. 4. 21
190.	CD/387	美国	关于核查化学武器储存 销毁情况的示范性现场 视察程序	1983. 7. 6
191.	CD/392	芬兰	1983年7月11日芬 兰常驻代表给裁军谈判 委员会主席的信, 递交 题为“系统识别化学战 剂: 对战剂前体、非磷 剂降解产物及一些潜在 剂的识别”的一份文件	1983. 7. 13
192.	CD/393	南斯拉夫	工作文件: 化学武器公 约中核查程序的一些技 术方面(同时作为CD/ CW/WP. 55号文件印 发)	1983. 7. 13
193.	CD/396	挪威	工作文件: 化学武器公 约的核查: 在冬季条件 下对化学战剂的取样和 分析	1983. 7. 19
194.	CD/397	挪威	工作文件: 对不生产化 学武器的核查	1983. 7. 19
195.	CD/401	南斯拉夫	前体“关键”前体(同 时作为CD/CW/CRP. 82号文件印发)	1983. 7. 29
196.	CD/408	埃及	促进尊重化学武器公约 和遵守其条款的建议	1983. 8. 9

197.	CD/416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1983. 8. 22
198.	CD/419	美国	关于核查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专题讨论会	1983. 8. 23
199.	CD/424	美国	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核查 (也作为 CD/CW/WP. 61 号文件印发)	1984. 1. 20
200.	CD/425	瑞典	核查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 (也作为 CD/CW/WP. 60 号文件印发)	1984. 1. 18
201.	CD/426	瑞典	禁止在军事上为使用化学武器作准备 (也作为 CD/CW/WP. 62 号文件印发)	1984. 1. 23
202.	CD/429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关于 1984 年 1 月 16 日至 2 月 6 日的工作报告	1984. 2. 7
203.	CD/431	联合王国	化学武器公约: 核查和遵守——挑战方面	1984. 2. 10
204.	CD/43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 1984 年 1 月 30 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递交一份说明在皮朗沙赫尔用化学武器展开进攻的报告	1984. 2. 13
205.	CD/435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	提高裁军谈判委员会在禁止化学武器方面的工作效率	1984. 2. 20

206.	CD/437	捷克	1984年2月23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递交苏联外交部长1984年1月10日递交的华约向北约提出的消除欧洲化学武器问题的建议	1984. 2. 23
207.	CD/439	联邦德国	关于一项未来的化学武器协定中“禁止转让”和“准许的转让”的提案	1984. 2. 24
208.	CD/440		关于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附属机构的决定	1984. 2. 28
209.	CD/443	中国	关于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未来公约的主要内容的建议(也作为CD/CW/WP. 68号文件印发)	1984. 3. 5
210.	CD/444 [*]	苏联	苏联代表1984年3月6日致裁军谈判会议的信, 递交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契尔年科先生1984年3月2日对莫斯科古比雪夫区选民讲话的摘要	1984. 3. 19
211.	CD/445	荷兰	化学武器裁军视察团的规模和结构	1984. 3. 7

^{*} 本文件也列于与之有关的其他议程项目下。

- | | | | | |
|------|--------|----------|---|-------------|
| 212. | CD/446 | |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特设
附属机构名称的决定 | 1984. 3. 8 |
| 213. | CD/447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
代表 1984 年 3 月 20
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
信, 递交关于对伊朗军
事和非军事地区进行导
弹袭击和轰炸的情况 | 1984. 3. 9 |
| 214. | CD/482 | 南斯拉夫 | 工作文件——国家核查
措施(也作为 CD/CW/
WP. 73 号文件印发) | 1984. 3. 26 |
| 215. | CD/483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
代表 1984 年 3 月 20
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
的信, 递交关于全面禁
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
未来公约的几点建议
(也作为 CD/CW/WP.
74 号文件印发) | 1984. 3. 27 |
| 216. | CD/494 | 法国 | 消除储存及生产设施
(也作为 CD/CW/WP.
79 号文件印发) | 1984. 4. 3 |
| 217. | CD/496 | 联邦德国 | 关于在未来化学武器公
约中列入禁止使用化学
武器及退约权内容的意
见 | 1984. 4. 4 |

- | | | | | |
|------|----------|----|--|-------------|
| 218. | CD/497*/ | 苏联 | 1984年4月11日苏联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苏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契尔年科对《真理报》所提问题的回答 | 1984. 4. 11 |
| 219. | CD/500 | 美国 |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草案 | 1984. 4. 14 |
| 220. | CD/501*/ | | 匈牙利代表团团长1984年4月25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递交1984年4月19日和20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华沙条约缔约国外长会议的公报文本 | 1984. 4. 26 |

* / 本文件也列于与之有关的其他议程项目下。

五、化学武器特设小组的工作文件

1.	CD/CW/WP. 1		主席提出的工作文件	1980. 7. 15
2.	CD/CW/WP. 2 及Add. 1和2		文件清单载有1979年 7月到1980年7月间 分发的同化学武器特设 工作小组的工作有关的 裁军谈判委员会文件清 单	1980. 4. 28 1980. 7. 17 1980. 7. 29
3.	CD/CW/WP. 3	美利坚合 众国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应予确定的问题	1980. 4. 28
4.	CD/CW/WP. 4	瑞典	谈判化学武器公约时应 予解决的问题	1980. 4. 18
5.	CD/CW/WP. 5	德意志联 邦共和国	就当前民间生产进行就 地视察对于化学工业的 影响	1980. 7. 11
6.	CD/CW/WP. 6	法国	化学战剂定义的标准	1980. 7. 18
7.	CD/CW/WP. 7 及Rev. 1		主席建议的小组工作的 纲要——第1部分	1981. 2. 16 1981. 3. 4
8.	CD/CW/WP. 8 及Corr. 1		主席建议的小组工作的 纲要——第2部分	1981. 2. 24 1981. 3. 17
9.	CD/CW/WP. 9	加拿大	核查和化学武器	1981. 2. 25
10.	CD/CW/WP. 10 及Corr. 1		主席建议的小组工作的 纲要——第3部分	1981. 3. 3 1981. 3. 11
11.	CD/CW/WP. 11	蒙古、波 兰、苏维 埃社会主 义共和国 联盟	化学武器：禁止化学武 器公约中应包括的活动 的类型	1981. 3. 5

12.	CD/CW/WP. 12		主席建议的小组工作的 纲要——第4部分	1981. 3. 10
13.	CD/CW/WP. 13		主席建议的小组工作的 纲要——第5部分	1981. 3. 16
14.	CD/CW/WP. 14		主席建议的小组工作的 纲要——第6部分	1981. 3. 16
15.	CD/CW/WP. 15	保加利亚、 匈牙利、波 兰	化学武器：定义	1981. 3. 25
16.	CD/CW/WP. 16	法国	材料和设施的公布和销 毁	1981. 3. 26
17.	CD/CW/WP. 17	法国	化学武器——定义、标 准	1981. 3. 27
18.	CD/CW/WP. 18	澳大利亚	对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 组主席所建议的经综合 后的纲要之初步意见	1981. 4. 16
19.	CD/CW/WP. 19		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 建议的化学武器公约组 成部分	1981. 4. 23
20.	CD/CW/WP. 20		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 建议的化学武器公约组 成部分	1981. 6. 15
21.	CD/CW/WP. 21		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 建议的化学武器公约组 成部分	1981. 6. 15
22.	CD/CW/WP. 22 及Corr. 1 和Rev. 1		主席向化学武器工作小 组做的关于就毒性确定 问题进行协商的情况的 报告	1981. 7. 13 1981. 7. 15 1981. 7. 23

23.	CD/CW/WP. 23	澳大利亚	化学武器核查：专家协商委员会	1981. 7. 21
24.	CD/CW/WP. 24	澳大利亚	化学武器公约：给予各缔约国援助	1981. 7. 21
25.	CD/CW/WP. 25	澳大利亚	化学武器核查：甲基磷的‘指纹印’	1981. 7. 27
26.	CD/CW/WP. 26	联合王国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中的核查和监测遵守情况的工作（同时亦作为 CD/244号文件印发）	1982. 2. 18
27.	CD/CW/WP. 27 及Rev. 1		主席提出的关于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1982 年会议第一期会议的工作计划草案的建议	1982. 2. 23 1982. 2. 26
28.	CD/CW/WP. 28 及 Corr. 1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工作文件：二元武器和有效禁止化学武器问题（同时亦作为 CD/258号文件印发）	1982. 3. 9
29.	CD/CW/WP. 29	保加利亚	与禁止二元化学武器有关的问题	1982. 3. 12

- | | | | | |
|-----|--------------------------|------------------|---|----------------------------|
| 30. | CD/CW/WP. 30
及Corr. 1 | | 主席就有关毒性确定问题进行的协商向化学武器工作小组提出的报告 | 1982. 3. 22 |
| 31. | CD/CW/WP. 31 | 南斯拉夫 | 工作文件：二元武器及其定义和核查问题（同时亦作为 CD/266号印发） | 1982. 3. 24 |
| 32. | CD/CW/WP. 32 | 美利坚合众国、联合王国、澳大利亚 | 化学武器核查‘远距离持续核查’技能的技术评价（同时亦作为 CD/271 号文件印发） | 1982. 4. 1 |
| 33. | CD/CW/WP. 33
及Corr. 1 | | 对 CD/220 号文件的修正后的组成部分和注释、建议的新案文和备选措辞以及对新案文的注释汇编 | 1982. 4. 28
1982. 7. 23 |
| 34. | CD/CW/WP. 34 | | 主席的闭幕词（1982年第一期会议） | 1982. 4. 16 |
| 35. | CD/CW/WP. 35 | 苏联 | 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基本条款（同时作为 CD/294 号文件印发） | 1982. 7. 21 |
| 36. | CD/CW/WP. 36 | | 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在专家的协助下与各代表团进行协商事宜 | 1982. 7. 23 |

- | | | | | |
|-----|---------------------------|-----------------------|---|----------------------------|
| 37. | CD/CW/WP. 37 | 南斯拉夫 |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中核
查的某些方面的工作文
件(同时作为 CD/298
号文件印发) | 1982. 7. 26 |
| 38. | CD/CW/WP. 38 | 南斯拉夫 | 化学武器的备选定义建
议 | 1982. 7. 28 |
| 39. | CD/CW/WP. 39 | 比利时 | 关于监测禁止在战争中
使用化学武器和细菌
(生物)武器或毒素武
器的备忘录(同时作为
CD/301号文件印发) | 1982. 8. 4 |
| 40. | CD/CW/WP. 40 | 德意志联
邦共和国、
荷兰王国 | 1982年8月9日德意
意志联邦共和国和荷兰
王国代表团团长给裁军
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递交一份对 CD/294提
出初步问题的文件(同
作为 CD/308号文件印
发) | 1982. 8. 10 |
| 41. | CD/CW/WP. 41
及 Corr. 1 | | 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
关于就技术问题与专家
进行协商的报告 | 1982. 8. 10
1982. 8. 25 |
| 42. | CD/CW/WP. 42 | 法国 | 关于监测化学武器储存
的销毁的工作文件(亦
作为第 CD/316号文
件印发) | 1982. 8. 19 |

- | | | | | |
|-----|--------------|----|--|-------------|
| 43. | CD/CW/WP. 43 | |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
的报告草案 | 1982. 9. 6 |
| 44. | CD/CW/WP. 44 | 波兰 |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主席对未来公约组成部
分可能的妥协措词的意见
(亦作为第CD/333
号文件分发) | 1982. 9. 14 |
| 45. | CD/CW/WP. 45 | | 化学武器工作小组关于
1983年1月17日至
28日的工作报告 | 1983. 1. 28 |
| 46. | CD/CW/WP. 46 | 荷兰 | 建议的关键前体清单——
包括可用于多元化学武
器系统的关键前体 | 1983. 4. 12 |
| 47. | CD/CW/WP. 47 | 美国 | 美国代表团对于1983
年1月进行的化学武器
技术协商的感想 | 1983. 4. 18 |
| 48. | CD/CW/WP. 48 | 美国 | 关于对销毁已公布的储
存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
视察的工作设想 | 1983. 4. 18 |
| 49. | CD/CW/WP. 49 | | A 接触小组协调员的发
言 | 1983. 4. 26 |
| 50. | CD/CW/WP. 50 | 波兰 | 波兰代表团关于1983
年1月17日至2月4
日在化学武器特设工作
小组内就技术性问题与
各代表团协商结果的意
见 | 1983. 4. 27 |

51.	CD/CW/WP. 51	美国	防止非法生产神经毒气的 关键前体	1983. 6. 30
52.	CD/CW/WP. 52	美国	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 查	1983. 6. 30
53.	CD/CW/WP. 53	保加利亚	关于对销毁公布的储存 进行核查的工作设想	1983. 6. 28
54.	CD/CW/WP. 54	法国	前体——关键前体	1983. 7. 12
55.	CD/CW/WP. 55	南斯拉夫	工作文件：化学武器公 约中核查程序的一些技 术方面（同时作为 CD/ 393号文件印发）	1983. 7. 13
56.	CD/CW/WP. 56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1983. 8. 16
	Rev. 1及Add. 1		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 的报告草案	1983. 8. 22 1983. 8. 16
57.	CD/CW/WP. 57	联合王国	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 查	1983. 8. 17
58.	CD/CW/WP. 58		1984年1月16日—— 2月3日期间初步工作 计划	1984. 1. 18
59.	CD/CW/WP. 59	荷兰	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 查	1984. 1. 18
60.	CD/CW/WP. 60	瑞典	核查化学武器储存的销 毁（也作为 CD/425号 文件印发）	1984. 1. 18
61.	CD/CW/WP. 61	美国	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核 查（也作为 CD/424号 文件印发）	1984. 1. 20

62.	CD/CW/WP. 62	瑞典	禁止在军事上为使用化学武器作准备（也作为CD/426号文件印发）	1981. 1. 23
63.	CD/CW/WP. 63	比利时	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1984. 1. 27
64.	CD/CW/WP. 64 及Corr. 1	芬兰	关于用仪器监测化学物质的焚烧	1984. 1. 31
65.	CD/CW/WP. 65	法国	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1984. 1. 31
66.	CD/CW/WP. 66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关于1984年1月16日至2月6日期间的工作报告草案	1984. 2. 6

六、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文件

67.	CD/CW/WP. 67		主席关于化学武器公约谈判的工作结构的建议	1984. 2. 28
68.	CD/CW/WP. 68	中国	关于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公约内容的主要观点（也作为CD/443号文件印发）	1984. 3. 5
69.	CD/CW/WP. 69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1984年第一期会议工作计划	1984. 3. 14
70.	CD/CW/WP. 70		工作安排要点	1984. 3. 9
71.	CD/CW/WP. 71	南斯拉夫	建议采用的备选定义	1983. 3. 22

- | | | | | |
|-----|--------------|----------|--|-------------|
| 72. | CD/CW/WP. 72 | 苏联 | 关于未来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中有关到现场视察要求的缔约国对其加以考虑时应遵循的程序条款内容的提案
(对B接触小组协调员报告第4.3段(CD/416号文件,附件II,第12页)的修正案) | 1984. 3. 23 |
| 73. | CD/CW/WP. 73 | 南斯拉夫 | 工作文件:国家核查措施(也作为CD/482号文件印发) | 1984. 3. 26 |
| 74. | CD/CW/WP. 74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984年3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就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未来公约的几点建议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也作为CD/483号文件印发) | 1984. 3. 27 |
| 75. | CD/CW/WP. 75 | 中国 | 关于“小规模生产设施”的几个问题 | 1984. 3. 30 |
| 76. | CD/CW/WP. 76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对于未来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中在考虑有关缔约国提出现场视察要求时应遵循的程序条款内容的提案(对B接触小组协调员进度报告(CD/416号文件附件II中文译文第12页)的修正案) | 1984. 3. 30 |

77.	CD/CW/WP. 77 及 Rev. 1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1984年4月份工作计 划	1984. 4. 2 1984. 4. 5
78.	CD/CW/WP. 78	苏联	关于销毁化学武器储存 的核查程序内容的建议	1984. 4. 2
79.	CD/CW/WP. 79	法国	消除储存及生产设施 (也作为CD/494号文 件印发)	1984. 4. 3
80.	CD/CW/WP. 80		1984年第二期会议期 间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的工作计划	1984. 4. 17
81.	CD/CW/WP. 81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主 席关于化学武器公约部 分条款草案的建议	1984. 4. 26

七、化学武器特设小组的会议室文件

- | | | | |
|----|-------------------------|---|---|
| 1. | CD/CW/CRP. 1
及Add. 1 | 工作小组第四次会议在
“范围”这个总题下提
出的问题(主席备忘录) | 1980. 7. 4 |
| 2. | CD/CW/CRP. 2 | 工作小组在“核查”这
个总题下提出的问题,
(主席备忘录) | 1980. 7. 9 |
| 3. | CD/CW/CRP. 3 | 工作小组会议中提出的
问题(主席备忘录) | 1980. 7. 17 |
| 4. | CD/CW/CRP. 4
Rev. 1 | 向CD 提的报告草案
Part I, Part II
Part III | 1980. 7. 22
1980. 7. 24
1980. 7. 30 |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会议室文件

5.	CD/CW/CRP. 5 及Rev. 1和2		主席对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1年工作期间在化 学武器方面要讨论的特 别技术问题的建议	1981. 2. 25
6.	CD/CW/CRP. 6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要讨 论的主要的定义和标准 的题目清单	1981. 3. 25
7.	CD/CW/CRP. 7	比利时	拟议的定义(对CD/94 号文件的修正)	1981. 3. 26
8.	CD/CW/CRP. 8	法国	定义的标准	1981. 3. 26
9.	CD/CW/CRP. 9		1981年3月30日会 议上就CD/112号文件 双边报告和主席关于小 组工作的纲要向苏维埃 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 美利坚合众国两国代表 团提出的问题单	1981. 3. 30
10.	CD/CW/CRP. 10 及Add. 1和2及 Corr. 1和Rev. 1		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 的进度报告草案	1981. 4. 16
11.	CD/CW/CRP. 11		主席的说明	1981. 4. 21
12.	CD/CW/CRP. 12		就确定毒性进行协商的 建议	1981. 6. 17
13.	CD/CW/CRP. 13 及Corr. 1		到1981年6月26日, 星期五收到的关于化学 武器公约的组成部分 I. I(之二)和附件一的 建议经综合后的案文	1981. 6. 29 1981. 6. 30

- | | | | | |
|-----|---|------|--|---|
| 14. | CD/CW/CRP. 14 | 澳大利亚 | 代表团就CD/CW/WP. 19和CD/CW/WP. 20号文件提出的修正案。供修改用 | 1981. 7. 1 |
| 15. | CD/CW/CRP. 15
及Add. 1 | | 主席对化学武器公约组成部分的修正建议 | 1981. 7. 21
1981. 7. 28 |
| 16. | CD/CW/CRP. 16
及Add. 1
及Corr. 1 | | 主席在CD/CW/WP. 19和20号文件中建议的组成部分和附件草案所提的修正案的汇编 | 1981. 7. 21
1981. 7. 31
1981. 7. 28 |
| 17. | CD/CW/CRP. 17
及Rev. 1, Add. 1
和2以及Rev. 2
和3以及Corr. 1 | |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草案 | 1981. 7. 31
1981. 8. 12 |
| 18. | CD/CW/CRP. 18 | | 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关于与一项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确定毒性方法进一步要做的工作的决定所提的建议。供该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作出建议 | 1981. 7. 29 |
| 19. | CD/CW/CRP. 19 | 保加利亚 | 关于组成部分第一条总规定的备选文字方案建议 | 1982. 3. 1 |
| 20. | CD/CW/CRP. 20 | 苏联 | 关于组成部分第二条化学武器一般定义的备选文字方案建议 | 1982. 3. 1 |

21.	CD/CW/CRP. 21	苏联	关于组成部分第二条—— 使用一般用途标准来确 定禁止化学品的范围的 会议室文件	1982. 3. 1
22.	CD/CW/CRP. 22	波兰	关于组成部分第二条第 2款备选方案的建议	1982. 3. 1
23.	CD/CW/CRP. 23		主席的说明——就毒性 确定问题进行协商的建 议暂行时间表	1982. 3. 3
24.	CD/CW/CRP. 24	阿根廷、 澳大利亚、 中国、印 度尼西亚、 巴基斯坦	关于组成部分第一条总 规定的备选文字方案建 议	1982. 3. 3
25.	CD/CW/CRP. 25	苏联	关于新的组成部分第三 条(之二)——禁止设 置——所建议的案文	1982. 3. 8
26.	CD/CW/CRP. 26	苏联	关于组成部分第四条—— 公布——的备选措辞方 案建议	1982. 3. 8
27.	CD/CW/CRP. 27	保加利亚	关于载入第CD/CW/ CRP. 25号文件的新 的组成部分第三条(之 二)措辞所建议的续文	1982. 3. 11
28.	CD/CW/CRP. 28	尼日利亚	与组成部分第四条1(b) 项——公布——有关的 建议案文	1982. 3. 11

29.	CD/CW/CRP. 29	瑞典	会议室文件——化学武器销毁后取缔和不取得进行化学战的能力	1982. 3. 15
30.	CD/CW/CRP. 30	波兰、 苏联	就CD/220号文件组成部分第四条注释1和注释4以及附件二注释1和注释3所提的建议	1982. 3. 16
31.	CD/CW/CRP. 31	美国	前体	1982. 3. 19
32.	CD/CW/CRP. 32	澳大利亚	关于组成部分第四条的备选文字方案的建议——公布	1982. 3. 18
33.	CD/CW/CRP. 33	澳大利亚	关于组成部分第五条的备选文字方案的建议——销毁、转用、拆除和改装	1982. 3. 18
34.	CD/CW/CRP. 34	澳大利亚	关于附件三的备选文字方案的建议——销毁、拆除业经公布的各种化学武器的储存及其生产手段或将其转用于被准许的目的	1982. 3. 18
35.	CD/CW/CRP. 35	澳大利亚	关于组成部分第九条的备选措词方案的建议——关于核查的一般规定	1982. 3. 23
36.	CD/CW/CRP. 36	澳大利亚	关于组成部分第十一条的备选措词案文的建议——国家技术核查手段	1982. 3. 23

- | | | | | |
|-----|---------------|--------------|---|-------------|
| 37. | CD/CW/CRP. 37 | 南斯拉夫 | 作为第 CD/CW/CRP. 22 号文件之组成部分
第二条第 2 款备选措词
方案的续文所提出的新
案文 | 1981. 3. 24 |
| 38. | CD/CW/CRP. 38 | 南斯拉夫 | 关于第 CD/220 号文件
的注释, 附件一第 3、
4 段的意见——定义和
标准 | 1982. 3. 24 |
| 39. | CD/CW/CRP. 39 | 南斯拉夫 | 关于在第 CD/220 号文
件第 14 页组成部分第
四条(b)款和(c)款之间插
入一新款的提案——公
布 | 1982. 3. 24 |
| 40. | CD/CW/CRP. 40 | 南斯拉夫 | 关于组成部分第五条销
毁、转用、拆除和改装
建议的备选措词方案 | 1982. 3. 24 |
| 41. | CD/CW/CRP. 41 | 南斯拉夫 | 附件三: 销毁、拆除已
公布的化学武器的储存
及其生产手段或将其转
用于被准许的用途——
关于第三段建议的备选
措词方案 | 1982. 3. 24 |
| 42. | CD/CW/CRP. 42 | 德意志民
主共和国 | 附件四: 关于国家核查
制度的作用和组织的建
议和方针 | 1982. 3. 25 |

43.	CD/CW/CRP. 43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对组成部分第十一条提出的备选措词——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1982. 3. 25
44.	CD/CW/CRP. 44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出于公约目的关于 '前体' 定义的一些意见	1982. 3. 29
45.	CD/CW/CRP. 45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组成部分第十条备选措词的提议	1982. 3. 29
46.	CD/CW/CRP. 4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关于组成部分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建议的备选措词方案	1982. 3. 29
47.	CD/CW/CRP. 47		主席建议的序言草案	1982. 4. 1
48.	CD/CW/CRP. 48	捷克	组成部分第十七条第三款措词的备选方案	1982. 4. 1
49.	CD/CW/CRP. 49	保加利亚	建议加在现有组成部分第十六之末的案文——有效期和退约	1982. 4. 1
50.	CD/CW/CRP. 50	美国	关于储存和设施的公布	1982. 4. 1
51.	CD/CW/CRP. 51	荷兰	关于组成部分第十四条和组成部分第十五条第1款所建议的备选措词方案	1982. 4. 2
52.	CD/CW/CRP. 52 及Rev. 1和Rev. 1		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草拟的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1982. 4. 6 1982. 4. 14
53.	CD/CW/CRP. 53	瑞典	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提出的在专家协助下与各代表团进行协商的建议	1982. 4. 6

- | | | | | |
|-----|---------------|------|---|-------------|
| 54. | CD/CW/CRP. 54 | 荷兰 | 关于组成部分第九条第3款、组成部分第十一条第1款、组成部分第十二条和组成部分第十三条的备选措词方案以及拟议的新的组成部分第十三条之二的案文 | 1982. 4. 6 |
| 55. | CD/CW/CRP. 55 | 苏联 | 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提出的在专家协助下与各代表团进行协商的建议 | 1982. 4. 8 |
| 56. | CD/CW/CRP. 56 | 中国 | 对CD/CW/CRP. 47所载主席建议的序言草案第二段的备选措词的建议 | 1982. 4. 8 |
| 57. | CD/CW/CRP/57 | 瑞典 | 关于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就1982年第一期会议期间进行的协商提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的措施建议 | 1982. 4. 14 |
| 58. | CD/CW/CRP. 58 | | 主席对有关序言草案(CD/CW/CRP. 47)的初步意见的总结 | 1982. 4. 15 |
| 59. | CD/CW/CRP. 59 | 澳大利亚 | 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关于在专家协助下同各国代表团进行协商的建议 | 1982. 4. 15 |

- | | | | | |
|-----|---------------|----------|---|-------------|
| 60. | CD/CW/CRP. 60 | | 主席对附件四：关于国家核查制度的作用和组织的建议和方针(CD/CW/CRP. 42)所建议的措词方案的初步意见的总结 | 1982. 7. 15 |
| 61. | CD/CW/CRP. 61 | | 化学武器工作小组主席在1982年7月20日的开幕词 | 1982. 7. 20 |
| 62. | CD/CW/CRP. 62 | 中国 | 关于组成部分第二条和附件一的备选措词方案的建议 | 1982. 8. 4 |
| 63. | CD/CW/CRP. 63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1982年7月22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就CD/294号文件(CD/CW/WP. 35)向苏联代表团提出的问题的清单 | 1982. 8. 26 |
| 64. | CD/CW/CRP. 64 | | 主席就1982年7月23日的第CD/CW/WP.36号文件提出的技术问题拟于1982年8月2日至6日同专家进行协商的时间表 | 1982. 7. 30 |
| 65. | CD/CW/CRP. 65 | 中国 | 关于组成部分第九条2(a)和(d)的备选措词方案的建议 | 1982. 8. 11 |

- | | | | | |
|-----|---------------|----|--------------|-------------|
| 66. | CD/CW/CRP. 66 | | 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 | 1983. 1. 18 |
| | | | 1983年1月17 — | |
| | | | 28日工作计划 | |
| 67. | CD/CW/CRP. 67 | | 主席就1982年9月15 | 1983. 1. 18 |
| | | | 日的CD/334号文件第 | |
| | | | 12段中提出的技术问 | |
| | | | 题拟于1983年1月17 | |
| | | | 日至2月4日进行协商 | |
| | | | 的时间表 | |
| 68. | CD/CW/CRP. 68 | | 工作计划 — 1983年 | 1983. 4. 12 |
| | | | 4月 | |
| 69. | CD/CW/CRP. 69 | 瑞典 | 1983年4月11日星 | 1983. 4. 12 |
| | | | 期一瑞典代表团隆丁博 | |
| | | | 士在化学武器特设工作 | |
| | | | 小组作的关于“不进行 | |
| | | | 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准 | |
| | | | 备”问题的发言 | |
| 70. | CD/CW/CRP. 70 | | C接触小组协调员提出 | 1983. 4. 26 |
| | | | 的文件 | |
| 71. | CD/CW/CRP. 71 | | C接触小组协调员提出 | 1983. 4. 26 |
| | | | 的文件：对禁止化学武 | |
| | | | 器的使用进行客观、公 | |
| | | | 允的核查的标准 | |
| 72. | CD/CW/CRP. 72 | | 主席对A接触小组1983 | 1983. 4. 27 |
| | | | 年4月份讨论情况的总 | |
| | | | 结 | |
| 73. | CD/CW/CRP. 73 | | 协调员的进度报告 | 1983. 6. 30 |

74.	CD/CW/CRP. 74 及Rev. 1和Rev. 2		协调员的建议：关于公布拥有或不拥有化学武器及其可能成份的程序问题	1983. 7. 14
75.	CD/CW/CRP. 75		协调员的建议：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或转用	1983. 7. 5
76.	CD/CW/CRP. 76 及Corr. 1	南斯拉夫	“关键”前体的定义	1983. 7. 6 1983. 7. 25
77.	CD/CW/CRP. 77	澳大利亚	化学武器储存的转用	1983. 7. 7
78.	CD/CW/CRP. 78	澳大利亚	与含有甲基膦键的化学 品可能的民用用途有关 的问题	1983. 7. 7
79.	CD/CW/CRP. 79		协调员对于“对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进行客观、公允的核查的标准”的报告	1983. 7. 8
80.	CD/CW/CRP. 80 及Rev. 1、Rev. 2 Rev. 3、Rev. 4		协调员的建议：与在公约范围内纳入禁止使用有关的问题	1983. 7. 14
81.	CD/CW/CRP. 80 Rev. 5		协调员的报告：与在公约范围内纳入禁止使用有关的问题	1983. 7. 16
82.	CD/CW/CRP. 81 Rev. 1	澳大利亚 荷兰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失能化学品的前体清单	1983. 7. 21
83.	CD/CW/CRP. 82	南斯拉夫	前体——“关键”前体 (同时作为CD/401号 文件印发)	1983. 7. 19

84.	CD/CW/CRP. 83	捷克	化学武器公约中的前体概念	1983. 7. 19
85.	CD/CW/CRP. 8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关键前体清单	1983. 7. 25
86.	CD/CW/CRP. 85 Rev. 1		协调员关于 A 接触小组工作成果的报告	1983. 8. 11
87.	CD/CW/CRP. 86		协调员关于 D 接触小组工作的报告	1983. 8. 16
88.	CD/CW/CRP. 87		协调员的报告：关于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结构和职能	1983. 8. 9
89.	CD/CW/CRP. 88	加拿大	前体和关键前体	1984. 1. 25
90.	CD/CW/CRP. 89	加拿大	为防护目的或为所有准许的目的进行生产的小规模生产设施	1984. 1. 27
91.	CD/CW/CRP. 9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关于含有甲基胂键的化学制品	1984. 1. 26

八. 在主席就技术问题进行协商期间提交的文件

1.	CD/CW/CTC/1	联合王国	主席对毒性标准的协商 意见	1982. 3. 11
2.	CD/CW/CTC/2	意大利	关于对老鼠皮下注射和 皮肤敷用的芥子气、氮 化芥子和路易氏剂的毒 性的工作文件	1982. 3. 15
3.	CD/CW/CTC/3 及更正 1	中国	关于“其他有害化学品” 的定义和标准的工作文 件	1982. 3. 15
4.	CD/CW/CTC/4	瑞典	关于化学武器公约中“前 体”定义的建议	1982. 3. 16
5.	CD/CW/CTC/5	挪威	挪威工作文件	1982. 3. 16
6.	CD/CW/CTC/6	波兰	确定急性吸入毒性的标 准操作程序	1982. 3. 16
7.	CD/CW/CTC/7	波兰	确定急性皮下毒性的标 准操作程序	1982. 3. 16
8.	CD/CW/CTC/8	捷克斯洛 伐克	主席对毒性标准的协商 意见	1982. 3. 17
9.	CD/CW/CTC/9	德意志民 主共和国	有关毒理学试验程序的 放射性示踪化合物	1982. 3. 17
10.	CD/CW/CTC/10	澳大利亚	毒性标准和试验方法	1982. 3. 17
11.	CD/CW/CTC/11	挪威	对用于蒸汽吸入实验 的仪器的评论	1982. 3. 18
12.	CD/CW/CTC/12		后成为 CD/CW/WP. 30 号文件	

13.	CD/CW/CTC/13	美国	“前体”（并作为 CD/CW/CRP. 31 号文件印发）	1982. 3. 19
14.	CD/CW/CTC/14	加拿大	化学品的混合	1982. 3. 23
15.	CD/CW/CTC/15	瑞典	“关键化学武器前体”的毒性标准	1982. 7. 26
16.	CD/CW/CTC/16	瑞典	监测化学武器和化学战剂储存的销毁	1982. 7. 26
17.	CD/CW/CTC/17	匈牙利	确定毒性的某些问题	1982. 8. 3
18.	CD/CW/CTC/18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化学战剂储存的销毁和核查手段	1982. 8. 3
19.	CD/CW/CTC/19	中国	关于“前体”的定义和二元武器的控制问题	1982. 8. 5
20.	CD/CW/CTC/20	法国	主席就销毁化学武器的核查问题进行的协商	1982. 8. 5
21.	CD/CW/CTC/21	芬兰	化学战剂系统测定的进展：非磷物剂的测定	1982. 8. 5
22.	CD/CW/CTC/22	挪威	一项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工作：在冬季条件下采样和分析化学战剂	1982. 8. 5
23.	CD/CW/CTC/23	美国	销毁化学武器	1982. 8. 5
24.	CD/CW/CTC/24	美国	现场感测器之远距离监测的技术评价	1982. 8. 5
25.	CD/CW/CTC/25	美国	核查销毁已公布的化学武器储存的技术程序	1982. 8. 5
26.	CD/CW/CTC/2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关于化学战剂毒性确定的建议	1982. 8. 6

27.	CD/CW/CTC/27	苏联	有关禁止二元武器及核 查此种禁约的遵守情况 的一些问题	1982. 8. 9
28.	CD/CW/CTC/28	美国	用于对已公布的化学武 器储存的销毁的核查技 术	1983. 1. 11
29.	CD/CW/CTC/29	美国	“前体”和“关键前体”	1983. 1. 11
30.	CD/CW/CTC/30 及Corr. 1	瑞典	化学武器公约中“关键 前体”的鉴别	1983. 1. 13
31.	CD/CW/CTC/31	美国	化学武器的生产和充填 设施的核查程序	1983. 1. 17
32.	CD/CW/CTC/32	联合王国	<u>化学武器前体</u>	1983. 1. 18
33.	CD/CW/CTC/33	苏联	在一项禁止化学武器公 约范围内对前体问题的 可能解决办法	1983. 1. 21
34.	CD/CW/CTC/34	中国	“前体”和“关键前体” 的定义	1983. 1. 21
35.	CD/CW/CTC/35	澳大利亚	致死和失能化学品：禁 止的定义	1983. 1. 21
36.	CD/CW/CTC/36	德意志联 邦共和国	前体的定义和处理	1983. 1. 25
37.	CD/CW/CTC/37	苏联	核查化学武器储存的技 术问题	1983. 1. 28
38.	CD/CW/CTC/38	苏联	关于对销毁化学武器的 过程进行核查的某些方 面的问题	1983. 1. 31
39.	CD/CW/CTC/39	日本	单端孢霉烯族化合物的 毒性	1983. 2. 1

- | | | | | |
|-----|--------------|--------------|-----------------|------------|
| 40. | CD/CW/CTC/40 | 南斯拉夫 | 有机磷前体 | 1983. 2. 3 |
| 41. | CD/CW/CTC/41 | 德意志民
主共和国 | 二元化学武器系统一览
表 | 1983. 2. 4 |

5、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一、十八国裁军委员会 (ENDC)

1. ENDC/17 加拿大 加拿大外交部长霍华德· 1962. 3. 28
格林阁下 1962年3月
27 日在日内瓦十八国
裁军会议上的发言
2. ENDC/98 墨西哥 供十八国委员会审议的 1963. 6. 21
工作文件。禁止在轨道
内放置或在外层空间设
置核武器的条约草案纲
要
3. ENDC/100 苏联、英国、美国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 1963. 7. 30
Rev. 1 间及水下进行核武器试
验的条约^{10/}

二、裁军委员会会议 (CCD)

4. CCD/394 墨西哥 墨西哥代表团团长1973 1973. 2. 20
年2月20 日致秘书长
派驻裁军委员会会议特
别代表的信，转交联合
国大会 A/C. 1/1026
号文件，载有美苏关于

^{10/} 与“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的条约”有关的另外一
些文件列在“核禁试”的题目之下。

限制反弹道导弹系统的
条约文本

三、裁军谈判委员会 (CD)

- | | | | | |
|----|---------------------|-----|---|-------------|
| 5. | CD/9 | 意大利 | 1967 年“关于各国探
测及使用外层空间包括
月球和其他天体活动所
应遵守原则的条约”附
加议定书, 旨在防止外
层空间军备竞赛备忘录 | 1979. 3. 26 |
| 6. | CD/272 | 蒙古 |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
竞赛的工作文件 | 1982. 4. 5 |
| 7. | CD/274 | 苏联 | 1982 年 4 月 6 日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
主席的信, 递交在联大
第三十六届会议上提出
的关于禁止在外层空间
设置任何种类武器条约
草案 | 1982. 4. 7 |
| 8. | CD/320
及 Corr. 1 | 加拿大 | 军备控制和外层空间 | 1982. 8. 26 |
| 9. | CD/322 | 苏联 | 苏共中央总书记兼苏联
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 | 1982. 9. 1 |

勃列日涅夫给联合国第
二届为和平目的研究和
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的贺
电

- | | | | | |
|-----|--------------------|--|--|----------------------------|
| 10. | CD/329
及 Rev. 1 | 21 国集团 |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议程
项目 7 题为“防止外层
空间军备竞赛”的特设
委员会职权范围的草案 | 1982. 9. 13
1984. 2. 29 |
| 11. | CD/375 | 法国 |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 1983. 4. 14 |
| 12. | CD/410 | 蒙古 |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 | 1983. 8. 9 |
| 13. | CD/413 | 澳大利亚、比利时、
加拿大、法国、联邦
德国、意大利、日本、
荷兰、联合王国、美
国 | 裁军谈判委员会题为
“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
赛”的议题项目 7 特设
工作小组职权范围 | 1983. 8. 17 |
| 14. | CD/418 | 21 国集团 | 关于防止外层空间军备
竞赛的声明 | 1983. 8. 23 |

四、裁军谈判会议 (CD)

- | | | | | |
|-----|----------|----|--|-------------|
| 15. | CD/427*/ | 苏联 | 1984 年 1 月 30 日苏
联大使致裁军谈判委员
会主席的信，转达苏共
中央总书记兼苏联最高 | 1984. 1. 31 |
|-----|----------|----|--|-------------|

* / 这份文件列在也与其有关的其他议程项目下。

苏维埃主席 Y. V. 安德
罗波夫对《真理报》
(1984年1月25日出
版) 提出问题的答复

- | | | | | |
|-----|-----------|----------|--|-------------|
| 16. | CD/434*/ |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 | 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组织
方面的问题：一些社会
主义国家的备忘录 | 1984. 2. 17 |
| 17. | CD/476 | 苏联 | 1984年3月20日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
盟代表为递交禁止在外
层空间和从空间对地球
使用武力条约草案文本
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
信 | 1984. 3. 20 |
| 18. | CD/497 */ | 苏联 | 1984年4月1日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
席的信，转交苏共中央
总书记 K. U. 契尔年科
对《真理报》所提问题
的回答 | 1984. 4. 11 |
| 19. | CD/501*/ | 匈牙利 | 1984年4月25日匈
牙利代表团团长致裁军 | 1984. 4. 26 |

*/ 这份文件列在也与其有关的其他议程项目下。

谈判会议的信，递交
1984年4月19日到
20日在布达佩斯召开
的华沙条约成员国外交
部长委员会会议公报的
文本

6、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一、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 (ENDC)

1. ENDC/222 苏联、联合王国、 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全保 1968. 3. 7
美国 障的决议草案
2. ENDC/225 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 1968. 3. 14
致联大和联合国裁军审
议委员会的报告
3. ENDC/226 秘书长 联合国秘书长1968年
6月20日致十八国裁
军委员会会议两主席的
信，转交大会第2373
(XXII)号决议和安理
会第S/RES/255号
决议

二、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 (CCD)

4. CCD/428 巴基斯坦 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 1974. 7. 11
全

- | | | | | |
|----|---------|------|-------------|-------------|
| 5. | CCD/462 | 巴基斯坦 | 加强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 | 1974. 7. 29 |
| | | | 全 | |

三、裁军谈判委员会 (CD)

- | | | | | |
|-----|-------|---------------------------|--|-------------|
| 6. | CD/10 | 巴基斯坦 | 缔结一项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 | 1979. 3. 27 |
| 7. | CD/23 | 保加利亚、捷克、民主德国、匈牙利、蒙古、波兰、苏联 | 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草案的工作文件 | 1979. 6. 21 |
| 8. | CD/25 | 巴基斯坦 | 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工作文件 | 1976. 6. 26 |
| 9. | CD/27 | 美国 | 关于裁军谈判委员会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进行核攻击以确保其安全的问题向联合国大会提出一项建议的提案的工作文件 | 1979. 7. 2 |
| 10. | CD/47 | | 审议和谈判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 | 1979. 8. 2 |

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
报告

- | | | | | |
|-----|--------|------|--|-------------|
| 11. | CD/75 | | 1980年3月12日芬兰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提交一份载有芬兰政府对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这一项目的意见的工作文件 | 1980. 3. 14 |
| 12. | CD/77 | | 第69次全体会议通过的决定（1980年设立一个特设工作小组） | 1980. 3. 17 |
| 13. | CD/120 | 巴基斯坦 | 工作文件一可供联合国安全理事会作为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临时措施加以采纳的决议草案（并作为 CD/SA/WP. 3/Rev. 1 号文件分发） | 1980. 7. 17 |
| 14. | CD/125 | | 特设工作小组为继续谈判以期就保证不对 | |

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协议向裁军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 | | | | | |
|-----|--------|------|--|-------------|
| 15. | CD/151 | | 1981年2月12日委员会第105次全体会议上关于特设工作小组的决定 | 1981. 2. 13 |
| 16. | CD/153 | 保加利亚 | 工作文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1981. 2. 18 |
| 17. | CD/161 | 巴基斯坦 | 工作文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1981. 3. 4 |
| 18. | CD/176 | 苏联 | 1981年4月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递交苏共中央总书记、苏联最高苏维埃主席团主席勃列日涅夫答希腊《新闻报》问 | 1981. 4. 10 |

- | | | | | |
|-----|---------------------|------|--|-------------|
| 19. | CD/177 | 联合国 | 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
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
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
工作文件 | 1981. 4. 10 |
| 20. | CD/184 | 巴基斯坦 | 1981年6月12日巴
基斯坦常驻代表给裁军
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转递1981年6月1—
6日在巴格达举行的第
12次伊斯兰国家外长
会议上通过的决议 | 1981. 6. 15 |
| 21. | CD/207 | 中国 | 关于安全保证问题的工
作文件 | 1981. 8. 6 |
| 22. | CD/215
及 Corr. 1 | | 特设工作小组就继续谈
判以便就关于保证不对
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
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
际安排达成协议向裁军
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 1981. 8. 14 |
| 23. | CD/243 | | 1982年2月18日裁
军谈判委员会在第156
次全体会议上就特设工
作小组通过的决定 | 1982. 2. 19 |

- | | | | | |
|-----|--------|--------|--|-------------|
| 24. | CD/278 | 中国 | 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工作文件 | 1982. 4. 7 |
| 25. | CD/280 | 21 国集团 | 21 国集团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声明 | 1982. 4. 14 |
| 26. | CD/285 | | 鉴于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召开, 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特别报告: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 | 1982. 4. 27 |
| 27. | CD/290 | | 安全保证工作小组主席曼苏尔·阿赫迈德大使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工作小组特别报告时的发言 | 1982. 4. 21 |
| 28. | CD/321 | 法国 | 工作文件: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 1983. 7. 1 |

- | | | | | |
|-----|--------|--------|--|-------------|
| 29. | CD/358 | | 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为
1983年会议重设各工
作小组的决定 | 1983. 3. 20 |
| 30. | CD/407 | 21 国集团 | 21 国集团关于保证不
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
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
国际安排的声明 | 1983. 8. 4 |
| 31. | CD/417 | |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
作小组致裁军谈判委员
会的报告 | 1983. 8. 22 |

四. 裁军谈判会议 (C D)

- | | | | | |
|-----|----------|----|---|-------------|
| 31. | CD/441 | | 关于重新设立保证不对
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
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
际安排的特设附属机构
的决定 | 1984. 2. 28 |
| 32. | CD/444*/ | 苏联 | 1984年3月6日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代
表的信件转交苏联共产
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 K .
U . 契尔年科先生1984
年3月2日对莫斯科古
比雪夫区选民讲话的摘
要 | 1984. 3. 19 |
| 33. | CD/446*/ | |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特设
附属机构名称的决定 | 1984. 3. 8 |

*/ 这一文件列在也与其相关的其他议程项目之下

限制性文件

- | | | | |
|----|---------------|---|-------------|
| 1. | CD/L 3/Rev. 1 | 审议和谈判关于保证不
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
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
国际安排的特设工作小
组致裁军谈判会议报告
草案修改稿 | 1979. 4. 10 |
|----|---------------|---|-------------|

六.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小组工
作文件

- | | | | |
|----|------------------------|--|---------------------------|
| 1. | CD/SA/WP. 1/
Rev. 3 | 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
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
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
题的文件清单 | 1982. 2. 23 |
| 2. | CD/SA/WP. 2 |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
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的有效国际安排——安
排的范围和性质 | 1980. 6. 25 |
| 3. | CD/SA/WP. 3
及Rev. 1 | 巴基斯坦
工作文件——供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作为关于“保
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
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
有效国际安排”的过渡
措施加以通过的可能决
议草案（并作为CD/120
号文件分发） | 1980. 7. 15
1982. 4. 7 |

- | | | | | |
|----|-------------|------|--|-------------|
| 4. | CD/SA/WP. 4 | 保加利亚 | 工作文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安排方式 | 1980. 7. 17 |
| 5. | CD/SA/WP. 5 | | 主席工作文件：关于审议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实质内容的几个阶段 | 1981. 3. 26 |
| 6. | CD/SA/WP. 6 | 荷兰 | 工作文件：拟议的写入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有关消极安全保证的“共同方案”（还曾作为 CD/SA/CRP. 6 号文件分发） | 1981. 8. 14 |
| 7. | CD/SA/WP. 7 | 巴基斯坦 | 工作文件：关于 CD/SA/WP. 5 号文件第二阶段中可供选择方案的提案（并作为 CD/SA/CRP. 7 号文件分发） | 1981. 8. 14 |
| 8. | CD/SA/WP. 8 | 保加利亚 | 工作文件：关于“CD/SA/WP. 5 号文件可供选择方案 D 第二阶段”的审议意见和提出的建议（并作为 CD/SA/CRP. 8 及 Corr. 1 号文件分发） | 1981. 8. 14 |

- | | | | | |
|-----|--------------|-----|---|-------------|
| 9. | CD/SA/WP. 9 | 荷兰 | 工作文件：包含有关
于消极安全保证的共同
方案的安理会决议草案 | 1982. 4. 1 |
| 10. | CD/SA/WP. 10 | 秘书处 | 五个核武器国家关于对
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
的（单方面）声明，其
中提到无核武器区；在
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条
约第2号附加议定书 | 1983. 6. 30 |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小组会议室文件

- | | | | | |
|----|-------------------------|------|--|-------------|
| 1. | CD/SA/CRP. 2/
Rev. 1 | | 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
的报告草案 | 1980. 7. 24 |
| 2. | CD/SA/CRP. 3 | 巴基斯坦 | 工作文件 | 1981. 3. 3 |
| 3. | CD/SA/CRP. 4/
Rev. 2 | | 主席工作文件：关于审
议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
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
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实
质内容的几个阶段 | 1981. 3. 18 |
| 4. | CD/SA/CRP. 5 | | 主席工作文件：鉴别不
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
威胁使用核武器保证的
各种特点 | 1981. 4. 7 |
| 5. | CD/SA/CRP. 6 | 荷兰 | 工作文件，载有一项写
入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有
关消极安全保证的“共 | 1981. 7. 8 |

- | | | | |
|-----|---|--|---------------------------|
| | | 同方案”(也作为 CD/SA/WP. 6 号文件分发) | |
| 6. | CD/SA/CRP. 7 巴基斯坦 | 工作文件: 供选择的办法 D —— 一项包括在裁军谈判委员会谈判中可能提出的, 并且得到所有有关方面一致同意的要点的安全保证的共同方案(CD/SA/WP. 5 号文件)(也作为 CD/SA/WP. 7 号文件分发) | 1981. 7. 13 |
| 7. | CD/SA/CRP. 8 保加利亚及 Corr. 1 | 可供选择的方案 D (第二阶段, CD/SA/WP. 5 号文件)(也作为 CD/SA/WP. 8 号文件分发) | 1981. 7. 21 |
| 8. | CD/SA/CRP. 9/
Rev. 2/PART I 和
PART II | 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 1981. 8. 7
1981. 8. 12 |
| 9. | CD/SA/CRP. 10 | 主席工作文件: 1982 年会议第一期的工作计划 | 1982. 3. 22 |
| 10. | CD/SA/CRP. 11/
Rev. 2 | 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特别会议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出的报告草案 | 1982. 4. 14 |
| 11. | CD/SA/CRP. 12/
Rev. 2 | 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草案 | 1983. 8. 22 |

7.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类武器的新系统；放射性武器

A. 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类武器的新系统

一. 裁委员会 (C C D)

- | | | | | |
|----|--------------------|-----|--|-------------|
| 1. | CCD/292 | 荷兰 | 关于联合国大会第2602 D (XXIV) 号决议的工作文件 | 1970. 7. 14 |
| 2. | CCD/511/
Rev. 1 | 苏联 | 关于禁止发展和生产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类武器新系统的协定草案 | 1976. 8. 8 |
| 3. | CCD/514 | 苏联 | 关于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类武器新系统的定义 | 1976. 8. 10 |
| 4. | CCD/564 | 苏联 | 裁军委员会会议关于设立合格的政府专家特设小组来审议发展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系统的可能区域的问题的决定草案 | 1978. 3. 28 |
| 5. | CCD/575 | 匈牙利 | 关于次声武器的工作文件 | 1978. 8. 14 |

二. 裁军谈判委员会 (C D)

- | | | | | |
|----|-------|----|---|-------------|
| 6. | CD/35 | 苏联 | 1979 年 7 月 10 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联盟出席裁军谈判委员会代表就禁止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类武器新系统的协定草案 | 1979. 7. 10 |
|----|-------|----|---|-------------|

- | | | | | |
|----|--------|-----|---|-------------|
| | | | 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问题的谈判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 |
| 7. | CD/118 | 苏联 | 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设立专家特设小组以草拟一份全面协定草案并审议缔结关于各别的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系统的特别协定问题的决定草案 | 1980. 7. 15 |
| 8. | CD/174 | 匈牙利 | 工作文件：关于就禁止研制和生产新型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以及此种武器的新系统召开由合格的政府专家参加的裁军谈判委员会非正式会议的建议 | 1981. 4. 7 |
| 9. | CD/261 | 匈牙利 | 工作文件：关于禁止研制和制造新型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此种武器新系统 | 1982. 3. 15 |

三. 裁军谈判会议 (C D)

- | | | | | |
|-----|----------|----------|--------------------------------|-------------|
| 10. | CD/434*／ |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 | 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组织方面的问题：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交的备忘录 | 1984. 2. 17 |
|-----|----------|----------|--------------------------------|-------------|

*／ 这份文件列在也与其有关的其他议程项目下

B. 放射性武器

一、裁委会议 (C C D)

- | | | | | |
|----|---------|----|--------------------------------|-------------|
| 1. | CCD/291 | 荷兰 | 关于联合国大会第2602 C (XXIV) 号决议的工作文件 | 1970. 7. 14 |
|----|---------|----|--------------------------------|-------------|

二、裁军谈判委员会 (C D)

- | | | | | |
|----|-------|----------|--|-------------|
| 2. | CD/31 | 苏联 | 1979年7月9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递交题为《苏联——美国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共同商定提案》的文件 | 1979. 7. 9 |
| 3. | CD/32 | 美国 | 1979年7月6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给裁军谈判委员会主席的信, 递交题为《美国——苏联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共同商定提案》的文件 | |
| 4. | CD/40 | 匈牙利 | 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序言草案的工作文件 | 1979. 7. 23 |
| 5. | CD/42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第11段第3分段和第12段第3分段草稿的工作文件 | 1979. 7. 25 |

- | | | | | |
|-----|--------|-----|--|-------------|
| 6. | CD/79 | | 1980年3月17日第
69次全体会议通过的
决定(原来作为No.9/
Rev. 1号工作文件提
交) | 1980. 3. 17 |
| 7. | CD/104 | 秘书处 | 1979年至1980年期
间同放射性武器有关的
文件的汇编(秘书处应
裁军谈判委员会的要求
准备的) | 1980. 6. 26 |
| 8. | CD/133 | | 为就一项禁止发展、生
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
武器的公约达成协议而
设立的特设工作小组向
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的
报告 | 1980. 8. 8 |
| 9. | CD/151 | | 1981年2月12日委
员会第105次全体会
议上关于特设工作小组
的决定 | 1981. 2. 13 |
| 10. | CD/218 | |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
组报告 | 1981. 8. 14 |
| 11. | CD/243 | | 裁军谈判委员会在
1982年2月18日第
156次全体会议上通
过的有关各特设工作小
组的决定 | 1982. 2. 19 |

- | | | | | |
|-----|----------------------------|----------|---|-------------|
| 12. | CD/284/Rev. 1
及 Corr. 1 | |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为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准备的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 1982. 4. 23 |
| 13. | CD/289 | |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主席韦格纳大使在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该工作小组的报告时的发言 | 1982. 4. 21 |
| 14. | CD/323 及
Corr. 1 | 日本 | 工作文件：禁止进攻核设施（也作为 CD/RW/WP. 37 号文件分发） | 1982. 9. 1 |
| 15. | CD/328 | |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 1982. 9. 9 |
| 16. | CD/331
CD/RW/WP. 40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工作文件：关于在一项放射性武器条约的范围内禁止进攻核设施的一些问题（也作为 CD/RW/WP. 40 号文件分发） | 1982. 9. 13 |
| 17. | CD/345 |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 | 确保安全发展核能（一些社会主义国家的提案） | 1983. 2. 14 |
| 18. | CD/358 | | 裁军谈判委员会关于为 1983 年会议重设工作小组的决定（1983 年 3 月 29 日在 207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 | 1983. 3. 20 |

- | | | | | |
|-----|--------|------|--|-------------|
| 19. | CD/374 | 联合王国 | 放射性武器定义和放射性武器条约的范围(也作为CD/RW/WP. 14号文件分发) | 1983. 4. 13 |
| 20 | CD/414 | |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 | 1983. 8. 18 |

三、裁军谈判会议(CD)

- | | | | | |
|-----|----------|----------|---------------------------------|-------------|
| 21. | CD/434*/ |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 | 裁军谈判会议工作组织方面的问题: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交的备忘录 | 1984. 2. 17 |
| 22. | CD/499 | | 关于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决定 | 1984. 4. 17 |

四、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工作文件

- | | | | | |
|----|------------------------|-----|----------------------------------|-------------|
| 1. | CD/RW/WP. 1 | 秘书处 | 1979-1980年期间同放射性武器有关的文件汇编 | 1980. 6. 26 |
| 2. | CD/RW/WP. 2/
Rev. 1 | 主席 | 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谈判中的各主要组成部分 | 1980. 6. 20 |
| 3. | CD/RW/WP. 3 | 加拿大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意见 | 1980. 6. 18 |

*/ 这一文件也列于与其有关的其他项目下。

- | | | | | |
|-----|--------------|----------|---|-------------|
| 4. | CD/RW/WP. 4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拟议的新的第五条 | 1980. 6. 18 |
| 5. | CD/RW/WP. 5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对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意见 | 1980. 6. 25 |
| 6. | CD/RW/WP. 6 | 瑞典 | 对于禁止放射性战争包括发展、生产、储存及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第一、二、三条的建议 | 1980. 6. 30 |
| 7. | CD/RW/WP. 7 | 意大利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意见 (CD/31 号和 CD/32 号) | 1980. 6. 30 |
| 8. | CD/RW/WP. 8 | 法国 | 对苏美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共同商定提案拟议的修正案 | 1980. 7. 8 |
| 9. | CD/RW/WP. 9 | 巴基斯坦 | 建议修改的第五条
第五条后的一条新条款的提案 | 1980. 7. 8 |
| 10. | CD/RW/WP. 10 | 南斯拉夫 | 就条约中有关放射性武器定义条款所提的建议 | 1980. 7. 8 |
| 11. | CD/RW/WP. 11 | 阿根廷 | 对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的意见 | 1980. 7. 9 |

- | | | | | |
|-----|---------------------------------|-------|--|-------------|
| 12. | CD/RW/WP. 12 | 委内瑞拉 | 对于“苏联—美国关于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条约各主要组成部分的共同商定提案”的标题和第一、二、三条的替换的建议 | 1980. 7. 11 |
| 13. | CD/RW/WP. 13
/及 Rev. 2 | 秘书处 | 文件、工作文件及会议室文件清单 | 1980. 8. 21 |
| 14. | CD/RW/WP. 14 | 瑞典 | 关于要求研究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的建议 | 1980. 7. 14 |
| 15. | CD/RW/WP. 15 | 秘书处 | 所有关于一项放射性武器条约条款案文的一览表 | 1980. 7. 21 |
| 16. | CD/RW/WP. 15
Add. 1/Rev. 1 | 印度 | 对于拟议中的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草案组成部分第一、二、三、五、七条所建议的修正案 | 1981. 3. 16 |
| 17. | CD/RW/WP. 15
/Add. 2 | 印度尼西亚 | 1981年3月13日印尼代表团在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第四次会
议上的发言 | 1981. 3. 16 |
| 18. | CD/RW/WP. 15
/Add. 2/Su PP.1 | 印度尼西亚 | 对于苏美共同商定的
CD/31—CD/32文件
特别是第八条第三段关于遵守和核查的意见以及对于载入CD/RW/
WP. 8号文件中的法国
建议的意见 | 1981. 3. 30 |

- | | | | | |
|-----|--------------------------------|------|--|-------------|
| 19. | CD/RW/WP. 15
/Add. 3 | 南斯拉夫 | 就拟议中的禁止放射性
武器条约草案组成部分
第二条提出的修正建议 | 1981. 3. 23 |
| 20. | CD/RW/WP. 16
/Rev. 1 | | 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
的报告 | 1980. 8. 1 |
| 21. | CD/RW/WP. 17 | 主席 | 1981年2月20日在放射
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第
一次会议上的简短发言 | 1981. 2. 25 |
| 22. | CD/RW/WP. 18 | 主席 | 载有关于未来条约中定
义和禁止的范围条款的
供选择的条款案文的工
作文件 | 1981. 3. 11 |
| 23. | CD/RW/WP. 18
/Add. 1 | 主席 | 载有关于活动和义务及
和平用途条款的供选择
的条款案文的工作文件 | 1981. 3. 24 |
| 24. | CD/RW/WP. 18
/Add. 2 | 主席 | 载有关于与其他裁军措
施和协定的关系及遵守
和核查的供选择的条款
案文的工作文件 | 1981. 3. 31 |
| 25. | CD/RW/WP. 18
/Add. 2/Supp.1 | 主席 | 载有供选择的附件的案
文的工作文件 | 1981. 4. 3 |
| 26. | CD/RW/WP. 18
/Add. 3 | 主席 | 载有修正案、期限和退
约、审查会议、加入、
生效、保存者条款的供
选择的条款案文的工作
文件 | 1981. 4. 6 |

27.	CD/RW/WP. 19	瑞典	就禁止放射性战争公约 某些方面提出的备忘录	1981. 3. 16
28.	CD/RW/WP. 20	主席	载有根据提交给主席的 提案加以综合的案文的 工作文件	1981. 4. 21
29.	CD/RW/WP. 20 /Add. 1	瑞典	对于主席提交的综合案 文第六条的提案	1981. 7. 6
30.	CD/RW/WP. 20/ Add. 1/Supp. 1	摩洛哥	对主席提出的综合案文 第六条的提案	1981. 7. 10
31.	CD/RW/WP. 20/ Add. 2	日本	拟议的对CD/RW/WP. 20号文件第五条修正 案	1981. 7. 7
32.	CD/RW/WP. 20/ Add. 3	德意志联 邦共和国	对于主席提出的综合案 文的第七条和附件的提 案	1981. 7. 23
33.	CD/RW/WP. 20/ Add. 4	瑞典	对主席综合案文第八条 的提案	1981. 7. 27
34.	CD/RW/WP. 20/ Add. 5	委内瑞拉	对CD/RW/WP. 20号 文件第九条拟议的修正 案	1981. 7. 27
35.	CD/RW/WP. 20/ Add. 6	摩洛哥	对CD/RW/WP. 20号 文件第七条拟议的修正 案	1981. 7. 30
36.	CD/RW/WP. 20/ Add. 7	主席	关于定义和禁止范围的 工作文件	1981. 7. 30
37.	CD/RW/WP. 20/ Add. 8	主席	关于和平用途的工作文 件	1981. 7. 30

38.	CD/RW/WP. 20 /Add.9/Rev.1	荷兰	对第八和第十条建议的修正案	1982. 4. 7
39.	CD/RW/WP. 21	主席	载有本工作小组在裁军谈判委员会 1981 年第二期会议期间工作日程表的工作文件	1981. 6. 18
40.	CD/RW/WP. 22	澳大利亚	关于放射性武器未来条约的范围和定义的工作文件	1981. 7. 1
41.	CD/RW/WP. 23	21 国集团	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中的某些组成部分的工作文件	1981. 7. 15
42.	CD/RW/WP. 24 /Rev. 1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报告草案	1981. 8. 10
43.	CD/RW/WP. 25	主席	发言 (1982 年 3 月 9 日)	1982. 3. 9
44.	CD/RW/WP. 25 /Add.1/Rev. 1	主席	对于会议开始阶段的工作安排的修正案 (工作小组 1982 年 3 月 15 日通过)	1982. 3. 15
45.	CD/RW/WP. 26	主席	工作文件: 放射性武器定义的肯定表述方案	1982. 3. 10
46.	CD/RW/WP. 27	主席	暂行工作计划	1982. 3. 15
47.	CD/RW/WP. 28	主席	工作文件: 关于放射性武器条约范围的条款的建议的表述方案	1982. 3. 15
48.	CD/RW/WP. 29	主席	工作文件: 关于和平用途条款建议的表述方案	1982. 3. 22

49.	CD/RW/WP. 30	南斯拉夫	放射性武器的定义—— 第二条	1982. 3. 18
50.	CD/RW/WP. 31 及 Add. 1	澳大利亚	关于禁止的定义和范围 的提案（共有两个备选 方案）	1982. 3. 19 和 4. 2
51.	CD/RW/WP. 32	主席	工作文件：建议的遵守 和核查办法（接 CD/ RW/WP. 20 号文件）	1982. 3. 22
52.	CD/RW/WP. 33	主席	关于建议在 1982 年 3 月 26 日和 4 月 2 日的 工作小组会议上讨论的 与保护核设施的初步有 关的一些问题的摘要	1982. 3. 30
53.	CD/RW/WP. 34	瑞典	关于禁止放射性战争公 约的某些方面的备忘录	1982. 4. 5
54.	CD/RW/WP. 35	主席	为第二届裁军特别联大 准备的提交给裁军谈判 委员会的报告（导言） （第 A 和 C 部分）	1982. 4. 13
55.	CD/RW/WP. 35	主席	对放射性武器条约草案 的条款的讨论（“传统” 的放射性武器主题事项） （B 部分）	1982. 4. 16
56.	CD/RW/WP. 36	21 国集 团	拟议的关于放射性武器 条约草案中一项条款的 案文	1982. 4. 14
57.	CD/RW/WP. 37 和 Corr. 1	日本	工作文件：禁止袭击核 设施（也作为 CD/323 号文件分发）	1982. 9. 1

58.	CD/RW/WP. 38	主席	发言 (1982 年 9 月 6 日)	1982. 9. 6
59.	CD/RW/WP. 39	主席	工作文件: 放射性武器 条约的条款汇编	1982. 9. 9
60.	CD/RW/WP. 40	德意志联 邦共和国	工作文件: 关于在一项 放射性武器条约的范围 内禁止进攻核设施的一 些问题 (也作为 C D / 3 3 1 号文件分发)	1982. 9. 13
61.	CD/RW/WP. 41 CD/374	联合王国	放射性武器的定义和放 射性武器条约的范围 (也作为 CD/374 号文 件分发)	1983. 4. 13
62.	CD/RW/WP. 42	主席	工作文件: 1983 年第 一期会议	1983. 4. 14
63.	CD/RW/WP. 43	主席	工作文件: 1983 年第 二期会议	1983. 4. 26
64.	CD/RW/WP. 44	主席	载有 A 组和 B 组协调员 进度报告的工作文件	1983. 4. 29
65.	CD/RW/WP. 45 及 Corr. 1	瑞典	遵守和核查	1983. 6. 13 和 21
66.	CD/RW/WP. 46	美国	美国代表团的提案	1983. 6. 16
67.	CD/RW/WP. 47	联合王国	禁止进攻核设施	1983. 6. 30
68.	CD/RW/WP. 48	21 国集 团	关于 “ 和平用途 ” 一项 条款的提案	1983. 6. 30
69.	CD/RW/WP. 49	日本	关于第一条 (“ 定义 ”) 第二条 (“ 禁止的范 围 ”) 和有关条款的提 案	1983. 7. 6

- | | | | |
|-----|-------------------------|---|-------------|
| 70. | CD/RW/WP. 50
/Rev. 1 | 待审议的核设施种类或
类型汇编 | 1983. 8. 12 |
| 71. | CD/RW/WP. 51 | 关于“传统的放射性武
器问题”和“禁止袭击
核设施”间的联系的备
选方案汇编 | 1983. 8. 11 |

五.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会议室文件目录

1. CD/RW/CRP. 1和Corr. 1 定义: 苏联—美国、荷兰、法国、瑞典、埃及、墨西哥、巴基斯坦、加拿大和意大利的建议。 1980. 6. 30
2. CD/RW/CRP. 1/Add. 1
和 Corr. 1 定义: 埃及、巴基斯坦、意大利和澳大利亚的建议。 1980. 7. 1
和 7 日
3. CD/RW/CRP. 1/Add. 2 定义: 印度的建议。 1980. 7. 3
4. CD/RW/CRP. 1/Add. 3 定义: 南斯拉夫的建议。 1980. 7. 7
5. CD/RW/CRP. 1/Add. 4 定义: 委内瑞拉和阿根廷的建议。 1980. 7. 14
6. CD/RW/CRP. 1/Add. 5 定义: 摩洛哥的建议。 1980. 7. 15
7. CD/RW/CRP. 2 禁止的范围: 苏联—美国、比利时、瑞典、荷兰和澳大利亚的建议。 1980. 7. 1
8. CD/RW/CRP. 2/Add. 1 禁止的范围: 法国的建议。 1980. 7. 7

9. CD/RW/CRP. 3 活动和义务：苏联—美国 1980. 7. 7
国、意大利、加拿大、
瑞典、荷兰、巴基斯坦
和印度的建议。
10. CD/RW/CRP. 3/Add. 1 活动和义务：澳大利亚 1980. 7. 7
和法国的建议。
11. CD/RW/CRP. 4 和平用途：苏联—美国、 1980. 7. 7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意
大利和巴基斯坦的建议。
12. CD/RW/CRP. 4/Add. 1 和平用途：法国的建议。 1980. 7. 7
13. CD/RW/CRP. 4/Add. 2 和平用途：巴基斯坦的 1980. 7. 7
建议。
14. CD/RW/CRP. 4/Add. 3 和平用途：罗马尼亚的 1980. 7. 7
建议。
15. CD/RW/CRP. 5 和其他裁军措施及协定 1980. 7. 7
的关系：苏联—美国、
巴基斯坦、埃及、加拿
大和法国的建议。
16. CD/RW/CRP. 5/Add. 1 和其他裁军措施及协定 1980. 7. 7
的关系：澳大利亚和法
国的建议。

- | | | | |
|-----|----------------------|--|-------------|
| 17. | CD/RW/CRP. 5/Add. 2 | <u>和其他裁军措施及协定的关系：巴基斯坦的建议。</u> | 1980. 7. 14 |
| 18. | CD/RW/CRP. 6 | <u>遵守和核查：苏联—美国、比利时、法国和瑞典的建议。</u> | 1980. 7. 8 |
| 19. | CD/RW/CRP. 6/Add. 1 | <u>遵守和核查：巴基斯坦的建议。</u> | 1980. 7. 14 |
| 20. | CD/RW/CRP. 7 | <u>附件：苏联—美国和法国的建议。</u> | 1980. 7. 8 |
| 21. | CD/RW/CRP. 8 | <u>修正案：苏联—美国和法国的建议。</u> | 1980. 7. 9 |
| 22. | CD/RW/CRP. 9 | <u>期限和退约：苏联—美国 and 法国的建议。</u> | 1980. 7. 9 |
| 23. | CD/RW/CRP. 10 | <u>审查会议：苏联—美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澳大利亚和法国的建议。</u> | 1980. 7. 9 |
| 24. | CD/RW/CRP. 10/Add. 1 | <u>审查会议：摩洛哥的建议。</u> | 1980. 7. 15 |

25. CD/RW/CRP. 11 加入、生效、保存者： 1980. 7. 9
苏联—美国、德意志
民主共和国、澳大利
亚、法国和巴基斯坦
的建议。
26. CD/RW/CRP. 12 序言：匈牙利、瑞典、 1980. 7. 9
埃及和比利时的建议。
27. CD/RW/CRP. 12/Add. 1 序言：保加利亚的建议。 1980. 7. 14
28. CD/RW/CRP. 12/Add. 2 序言：瑞典和德意志联 1980. 7. 17
邦共和国的建议。
29. CD/RW/CRP. 13 邀请国际原子能机构： 1981. 7. 9
荷兰的建议。
30. CD/RW/CRP. 14 禁止的范围：荷兰的建 1981. 7. 17
议。
31. CD/RW/CRP. 15 报告草案案文的修正。 1981. 8. 13
32. CD/RW/CRP. 16 应保护的设施的定义： 1982. 3. 30
巴基斯坦的建议。
33. CD/RW/CRP. 17 放射性武器条约综合条 1982. 4. 6
款草案：由主席提出。

- | | | | |
|-----|---------------------------|--|-------------|
| 34. | CD/RW/CRP. 18
(CD/328) | 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报
告草案 | 1982. 9. 6 |
| 35. | CD/RW/CRP. 19 | 协调员关于定义、和平
使用以及与其他协定的
关系等问题的建议(19
83年4月28日) | 1983. 4. 28 |
| 36. | CD/RW/CRP. 20 | 协调员关于禁止放射性
武器条约结构的建议 | 1983. 6. 23 |
| 37. | CD/RW/CRP. 20/Rev. 1 | A组协调员的意见 | 1983. 8. 3 |
| 38. | CD/RW/CRP. 21/Rev. 1 | A组的报告 | 1983. 8. 9 |
| 39. | CD/RW/CRP. 22/Rev. 2 | B组关于禁止攻击核设
施问题的报告 | 1983. 8. 12 |
| 40. | CD/RW/CRP. 23 | 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
组报告草案 | 1983. 8. 2 |
| 41. | CD/RW/CRP. 24 | 有关禁止袭击核设施问
题的提案清单 | 1983. 8. 10 |

六. 另外, 在裁军谈判委员会1983年会议期间, 秘书处为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编集和散发了下列与各成员就该项目提出提案有关的非正式文件:

- (1) 载于CD/31、CD/32、CD/RW/WP. 20和CD/RW/WP. 39号文件
中关于“定义”和“禁示范围”的案文汇编

- (2) 载于 CD/31、CD/32、CD/RW/WP. 20 和 CD/RW/WP. 39 号文件中关于“和平使用”的案文汇编
- (3) 载于 CD/31、CD/32、CD/RW/WP. 20 和 CD/RW/WP. 39 号文件中关于“与其他裁军措施及协定的关系”的案文汇编
- (4) 载于 CD/31、CD/32、CD/RW/WP. 20 和 CD/RW/WP. 39 号文件中关于“遵守和核查”的案文汇编
- (5) 关于放射性武器的条约草案清单
- (6) 关于放射性武器序言部分草案提案清单
- (7) 关于放射性武器条约中“定义”和“禁止范围”部分提案清单
- (8) 关于放射性武器条约“和平使用”部分提案清单
- (9) 关于放射性武器条约“与其他裁军措施及协定的关系”部分的提案清单
- (10) 关于放射性武器条约的“遵守和核查”部分的提案清单
- (11) 关于放射性武器条约的“修正案”、“审查会议”、“期限和退约”、“加入、生效、保存者”部分的提案清单
- (12) 关于放射性武器条约“附件”部分的提案清单
- (13) 关于禁止攻击核设施问题提案清单
- (14) 载于某些现存法律文件中关于禁止攻击核设施问题条款案文汇编
- (15) 可能有助于拟订关于禁止攻击核设施范围的一系列标准的专门提案汇编
- (16) 拟加考虑的核设施类型的初步清单
- (17) “传统的放射性武器问题‘与’禁止攻击核设施”之间各种可能的联系途径文件汇编

8、综合裁军方案

一、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 (ENDC)

- | | | | | |
|----|---|-------|---------------------------------------|--|
| 1. | ENDC/2 | 苏联 | 在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 | 1962. 3. 19 |
| 2. | ENDC/2
及 Add. 1 | 苏联 | ENDC/2 附录 (并作为 ENDC/48 号文件分发) | 1962. 7. 16 |
| 3. | ENDC/2
及 Rev. 1
及 Corr. 1
及 Add. 1 | 苏联 | 在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 | 1962. 9. 26

1962. 12. 20
1964. 2. 4. |
| 4. | ENDC/3 | 苏联 | 苏联政府关于十八国委员会裁军谈判的备忘录 | 1962. 3. 19 |
| 5. | ENDC/4 | 苏联 | 1962年3月15日苏联外交部长葛罗米柯在十八国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上的发言 | 1962. 3. 19 |
| 6. | ENDC/5 | 苏联、美国 | 关于裁军谈判商定原则的联合声明 | 1962. 3. 19 |
| 7. | ENDC/6 | 美国 | 裁军宣言：在和平世界中的全面彻底裁军方案 | 1962. 3. 19 |

8.	ENDC/14	苏联	1961年9月26日苏联政府关于缓和国际紧张局势、加强各国间信任及为全面彻底裁军作出贡献的措施的备忘录	1962. 3. 24
9.	ENDC/18	美国	在和平世界中全面彻底裁军基本条约的条款概要：序言（曾作为 ENDC/L. 3 提出的序言草案）第一部分：目标与原则	1962. 4. 4
10.	ENDC/19/ Rev. 1	加拿大	概括回顾：苏联和美国的裁军提案	1962. 4. 6
11.	ENDC/30 及 Corr. 1 及 Add. 1 及 Add. 2 及 Add. 3	美国	在和平世界中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基本条款概述	1962. 4. 18 1962. 4. 25 1962. 8. 6 1962. 8. 8 1964. 3. 10
12.	ENDC/36 及 Rev. 1	加拿大	概括的比较：美国 and 苏联的裁军提案	1962. 5. 4 1963. 8. 20
13.	ENDC/40 Rev. 1	苏联、美国	美国和苏联拟议的（在和平世界中）全面彻底	1962. 5. 31

裁军条约第一部分工作
草案

- | | | | | |
|-----|-----------|-------|--|--------------|
| 14. | ENDC/48 | 苏联 | 对苏联代表团 1962 年 3 月 15 日提交的在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草案(ENDC/2) 的补充和修正(并作为 ENDC/2/Add. 1 号文件分发) | 1962. 7. 16 |
| 15. | ENDC/55 | 苏联、美国 | 美国和苏联拟议的(在和平世界中) 完全彻底裁军条约第 II 部分第 4 条的工作草案 | 1962. 8. 7 |
| 16. | ENDC/69 | 美国 | 美国的完全彻底裁军条约草案第五条 | 1962. 12. 10 |
| 17. | ENDC/L. 1 | 瑞典 | 关于条约序言草拟工作的意见 | 1962. 3. 30 |
| 18. | ENDC/L. 2 | 联合王国 | 联合王国对苏联条约草案序言部分的修正案 | 1962. 3. 31 |
| 19. | ENDC/L. 3 | 美国 | 在和平世界中全面彻底裁军基本条约的条款纲要, 序言草案 | 1962. 4. 2 |

- | | | | | |
|-----|------------|-------|---|-------------|
| 20. | ENDC/L. 4 | 加拿大 | 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序言草案 | 1962. 4. 2 |
| 21. | ENDC/L. 5 | 印度 | 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序言草案 | 1962. 4. 2 |
| 22. | ENDC/L. 6 | 意大利 | 关于全面彻底裁军条约序言的备忘录 | 1962. 4. 2 |
| 23. | ENDC/L. 7 | 苏联、美国 | 工作草案：（在和平世界中）全面彻底裁军基本条约条款纲要的序言草案 | 1962. 4. 6 |
| 24. | ENDC/L. 8 | 巴西 | 巴西对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团和美国代表团所拟全面彻底裁军条约序言草案的意见 | 1962. 4. 12 |
| 25. | ENDC/L. 9 | 意大利 | 备忘录（对 ENDC/L. 18 号文件的修正草案） | 1962. 4. 16 |
| 26. | ENDC/L. 10 | 联合王国 | 联合王国对美国和苏联关于全面彻底裁军条约提案第一部分的意见 | 1962. 4. 16 |

- | | | | | |
|-----|------------------------|-------|---|----------------------------|
| 27. | ENDC/L. 11
Rev. 1 | 苏联、美国 | 工作草案：（在和平世界中）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序言草案 | 1962. 4. 17 |
| 28. | ENDC/L. 12 | 联合王国 | 对美国和苏联提案的进一步评论 | 1962. 4. 27 |
| 29. | ENDC/L. 13 | 瑞典 | 对苏联条约草案（ENDC/2）的修正草案（第一部分——概论） | 1962. 4. 27 |
| 30. | ENDC/L. 14 | 瑞典 | 对美国所提基本条款纲要（ENDC/30）的修正草案（目标） | 1962. 4. 27 |
| 31. | ENDC/L. 15 | 加拿大 | 对美国和苏联关于全面彻底裁军条约提案第一部分的评论 | 1962. 4. 27 |
| 32. | ENDC/L. 16 | 印度 | 对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第一部分的评述 | 1962. 4. 27 |
| 33. | ENDC/L. 17
及 Rev. 1 | 保加利亚 | 工作文件：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第二部分第四条草案：全面彻底裁军的初期阶段。第四条——第一阶段的任务 | 1962. 7. 25
1962. 7. 31 |

- | | | | | |
|-----|--------------------|---------------------|---|-------------|
| 34. | ENDC/L. 18 | 美国 | 美国提出的在和平世界中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第4条工作草案——第二部分——第一阶段。第四条——第一阶段的基本任务和期限 | 1962. 7. 30 |
| 35. | ENDC/79 | 加拿大 | 1960—1963年间美—苏裁军计划的某些重大发展比较 | 1963. 4. 3 |
| 36. | ENDC/93/
Rev. 1 | 埃塞俄比亚、尼日利亚、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 非洲国家和政府首脑于1963年5月22—25日于亚的斯亚贝巴就全面彻底裁军问题通过的决议 | 1963. 6. 18 |
| 37. | ENDC/109 | 美国 | 美国提出的在和平世界中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草案第六至十二条草案(有关第一阶段的核裁军)第六条: 为核武器生产和使用裂变物质 | 1963. 8. 14 |
| 38. | ENDC/143 | 缅甸 | 代表巴西、缅甸、埃塞俄比亚、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瑞典和阿拉伯联合共和国就该八国 | 1964. 9. 14 |

代表团备忘录提交的信件

39. ENDC/144 巴西、缅甸、埃塞俄比亚、印度、墨西哥、尼日利亚、瑞典、阿拉伯联合共和国 载有各代表团就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会议 1964 年会议期间讨论裁军措施和并引措施所作建议和提议摘要的备忘录 1964. 9. 14

40. ENDC/245 意大利 提出通过一项基本的裁军方案的建议的工作文件 1969. 4. 21

二、裁军谈判委员会会议 (CCD)

41. CCD/276 荷兰 载有一些有关朝向综合裁军方案的步骤的绪言的工作文件 1970. 2. 24

42. CCD/309 意大利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文件 1970. 8. 19

43. CCD/313 墨西哥、瑞典、南斯拉夫 综合裁军方案草案 1970. 8. 27

44. CCD/449 罗马尼亚 裁军方案中应采取的步骤 1975. 3. 25

- | | | | | |
|-----|----------------------|-----------------------------------|-----------------------------------|-------------|
| 45. | CCD/522 | 苏联 | 苏联关于结束军备竞赛和裁军的备忘录 | 1977. 2. 15 |
| 46. | CCD/545
及 Corr. 1 | 墨西哥 | 载有综合裁军方案初步草案的工作文件 | 1977. 8. 23 |
| 47. | CCD/548 | 意大利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草案问题的工作文件 | 1978. 1. 31 |
| 48. | CCD/549
及 Corr. 1 | 加拿大、联邦德国
意大利、日本、荷兰、联合王国 | 联合国裁军特别会议行动纲领草案 | 1978. 2. 2 |
| 49. | CCD/550 | 阿根廷、埃及、埃塞俄比亚、印度、秘鲁、南斯拉夫及扎伊尔 | 载有宣言草案、行动纲领及执行机构的工作文件 | 1978. 2. 16 |
| 50. | CCD/552 |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苏联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文件 | 1978. 2. 21 |
| 51. | CCD/553 | 罗马尼亚 | 关于裁军方案草案的工作文件 | 1978. 2. 21 |
| 52. | CCD/554 | 瑞典 | 拟列入联合国特别裁军会议行动纲领及其关于裁军谈判机构的文件中的要点 | 1978. 2. 21 |

- | | | | | |
|-----|---------------------|------|--|-------------|
| 53. | CCD/555 | 尼日利亚 | 拟列入综合裁军方案的
建议 | 1978. 2. 24 |
| 54. | CCD/556 | 巴基斯坦 | 提交专门讨论裁军问题
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
员会的工作文件：裁军
宣言 | 1978. 3. 6 |
| 55. | CCD/557 | 巴基斯坦 | 提交专门讨论裁军问题
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
员会的工作文件：裁军
行动纲领 | 1978. 3. 6 |
| 56. | CCD/560 | 墨西哥 | 拟列入筹备委员会于
1977年5月18日批
准的专门讨论裁军问题
的大会特别会议议程草
案中拟议的“裁军宣言”
中的一些基本原则和准
则 | 1978. 3. 10 |
| 57. | CCD/561
及 Add. 1 | 墨西哥 |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
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草
案提纲 | 1978. 3. 10 |
| 58. | CCD/565 | 荷兰 | 关于设立国际裁军机构
的研究 | 1978. 3. 30 |

- | | | | | |
|-----|---------------------|-----|--|-------------|
| 59. | CCD/566
及 Add. 1 | 秘书处 | 提交专门讨论裁军问题
的大会特别会议筹备委
员会关于审议综合裁军
方案的文件和提案汇编 | 1978. 4. 4 |
| 60. | CCD/567
及 Add. 1 | 秘书处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
作文件和提案表 | 1978. 4. 18 |
| 61. | CCD/568 | 意大利 | 关于国际裁军机构的工
作文件 | 1978. 4. 24 |
| 62. | CCD/571 | | 特设工作小组向裁军谈
判委员会会议提交的讨
论和拟订综合裁军方案
的报告 | 1978. 5. 10 |
| 63. | CCD/572 | | 裁委会会议综合裁军方
案特设工作小组的职权
范围 | 1978. 5. 10 |

三、裁军谈判委员会 (CD)

- | | | | | |
|-----|-------|--|--|-------------|
| 64. | CD/78 | | 1980年3月17日第
六十九次全体会议通过
的决定 (原为 8/Rev.1
号工作文件) | 1980. 3. 17 |
|-----|-------|--|--|-------------|

- | | | | | |
|-----|-------------------|--|--|-------------|
| 65. | CD/126/
Rev. 1 | |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
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
提出的工作报告 | 1980. 8. 7 |
| 66. | CD/128 |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
伐克、匈牙利、蒙古 | 就综合裁军方案主要组
成部分提出的建议 | 1980. 8. 4 |
| 67. | CD/151 | | 1981年2月12日委
员会第105次全体会议
上关于特设工作小组的
决定 | 1981. 2. 13 |
| 68. | CD/155 | 意大利 | 工作文件：综合裁军方
案一“目标” | 1981. 2. 24 |
| 69. | CD/160 | 苏联 | 加强和平、加深缓和以
及遏制军备竞赛 | 1981. 3. 3 |
| 70. | CD/161 | 苏联 | 争取和平与裁军、争取
国际安全保证 | 1981. 3. 23 |
| 71. | CD/172 | 中国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
主要内容的工作文件 | 1981. 4. 2 |
| 72. | CD/198 | 澳大利亚、比利时、
法国、德意志联邦共
和国、日本、联合王
国 | 工作文件：综合裁军方
案 | 1981. 7. 20 |

- | | | | | |
|-----|---------------------|-----------------------------------|---|-------------|
| 73. | CD/205 | 澳大利亚、比利时、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日本、联合王国 | 综合裁军方案草案（并
作为 CD/CPD/WP. 25
号文件分发） | 1981. 7. 31 |
| 74. | CD/208 | 21 国集团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
为“原则”一章的工作

文件（并作为 CD/CPD
/WP. 55 号文件分发） | 1981. 8. 10 |
| 75. | CD/214 | 中国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
制订工作的工作文件 | 1981. 8. 13 |
| 76. | CD/217
及 Corr. 1 | |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
小组的报告 | 1981. 8. 17 |
| 77. | CD/223 | 21 国集团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
为“措施”一章的工作文
件 | 1981. 8. 19 |
| 78. | CD/229 | 21 国集团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
为“目标”一章的工作
文件（并作为 CD/CPD
/WP. 56 号文件分发） | 1982. 1. 27 |
| 79. | CD/230 | 21 国集团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
为“优先次序”一章的
工作文件（并作为 CD/ | 1982. 1. 27 |

CPD/WP. 57 号文件分
发)

- | | | | | |
|-----|--------|-----------------------------------|---|-------------|
| 80. | CD/232 |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苏联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目标”一章的工作文件 (并作为 CD/CPD/WP. 58 号文件分发) | 1982, 1. 29 |
| 81. | CD/233 | 同上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优先次序”一章的工作文件 (并作为 CD/CPD/WP. 59 号文件分发) | 1982, 1. 29 |
| 82. | CD/239 | 同上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原则”一章的工作文件 (并作为 CD/CPD/WP. 60 号文件分发) | 1982, 2. 8 |
| 83. | CD/245 | 同上 | 关于题为“综合裁军方案”的议程项目的工作文件 | 1982, 2. 19 |
| 84. | CD/255 | 21 国集团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机构和程序”一章的工作文件 (并作为 CD/CPD/WP. 63 号文件分发) | 1982, 3. 3 |

85. CD/283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 1982. 4. 26
小组的报告
86. CD/286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 1982. 4. 19
小组主席阿方索·加西
亚·罗夫莱斯大使向裁
军谈判委员会提交小组
报告及其附之综合裁军
方案草案时的发言
87. CD/296 罗马尼亚 罗马尼亚社会主义共 1982. 7. 28
和国大国民议会和尼古
拉·齐奥塞斯库总统提
请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
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
会议考虑的意见
88. CD/305 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的 1982. 8. 5
关于重新设立《综合裁
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
的决定
89. CD/415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 1983. 8. 19
小组的报告

四、裁军谈判会议 (CD)

90. CD/442 关于重新设立综合裁军 1984. 2. 28

方案特设附属机构的决定

91. CD/446*/

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特设 1984 3. 8
附属机构名称的决定

*/ 该文件并列于也与之有关的其他议程项目之下。

五.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工作文件

1.	CD/CPD/WP. 1	秘书外	文件清单	1980. 4. 28
2.	CD/CPD/WP. 2/ Rev. 1	工作小组 主席	综合裁军方案大纲(主 席起草的文件)	1980. 6. 30
3.	CD/CPD/WP. 3 及Rev. 1	墨西哥	方案中题为“目标”一 节的案文草稿	1980. 6. 30 1981. 6. 16
4.	CD/CPD/WP. 4	巴基斯坦	工作文件	1980. 6. 30
5.	CD/CPD/WP. 5	捷克斯洛 伐克	方案中题为“目标”一 节的案文草稿	1980. 7. 4
6.	CD/CPD/WP. 6	墨西哥	方案中题为“原则和准 则”一节的案文草稿	1980. 7. 7
7.	CD/CPD/WP. 7 及Add. 1	苏联、美 国	十八国裁军委员会文件	1980. 7. 8 1980. 7. 11
8.	CD/CPD/WP. 8	中国	中国代表团关于综合裁 军方案主要原则的建议	1980. 7. 9
9.	CD/CPD/WP. 9	捷克斯洛 伐克	综合裁军方案中关于限 制军备竞赛并达成裁军 的努力的一般准则一节 的草稿	1980. 7. 11
10.	CD/CPD/WP. 10	委内瑞拉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 作文件	1980. 7. 11
11.	CD/CPD/WP. 11 及Corr. 1 及Corr. 2	秘书处	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 文件》所载具体措施一 览表以及裁军审议委员 会一九七七和一九八〇 年的报告	1980. 7. 15

12.	CD/CPD/WP. 12	波兰	综合裁军方案与争取和平的教育的概念	1980. 7. 17
13.	CD/CPD/WP. 13	捷克斯洛伐克	综合裁军方案“原则”部分草案	1980. 4. 15 1981. 4. 15
14.	CD/CPD/WP. 14	秘书处	1962年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草案 (ENDC/2/Rev. 1) 所设想的具体措施的清单和1962年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关于在和平世界中实现全面彻底条约的基本规定的大纲(ENDC/30)	1980. 7. 18
15.	CD/CPD/WP. 15	捷克斯洛伐克	关于方式和机构的工作文件	1980. 7. 21
16.	CD/CPD/WP. 16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小组	提交裁军谈判委员会的报告	1980. 7. 22 1980. 7. 28
17.	CD/CPD/WP. 17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代表、阿德尼吉大使应主席要求编写的关于“执行的阶段”工作文件	1981. 2. 24
18.	CD/CPD/WP. 18	尼日利亚	尼日利亚代表阿德尼吉大使应主席要求编写的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性质的工作文件	1981. 2. 24

- | | | | | |
|-----|---------------|------|---|-------------|
| 19. | CD/CPD/WP. 19 | 联合王国 | 联合王国代表萨默海斯应主席的要求编写的“执行阶段”的工作文件 | 1981. 2. 25 |
| 20. | CD/CPD/WP. 20 | 苏联 | 1981年3月5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答复主席所提关于苏联政府对1962年在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上提出的“关于在严格国际监督下的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立场的问题发言 | 1981. 3. 9 |
| 21. | CD/CPD/WP. 21 | 美国 | 1981年3月5日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答复主席所提美国政府对1962年在十八国裁军委员会上提出的“关于在和平世界中实现全面彻底裁军条约的基本规定的大纲”的立场问题发言 | 1981. 3. 9 |
| 22. | CD/CPD/WP. 22 | 意大利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目标”的工作文件 | 1981. 3. 9 |
| 23. | CD/CPD/WP. 23 | 秘书处 | 在CD/CPD/WP. 11和14号文件的一览表中没有明确列入的措施表 | 1981. 3. 13 |

- | | | | | |
|-----|---------------|---|--|-------------|
| 24. | CD/CPD/WP. 24 | 中国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
作文件, 关于措施的补
充建议 | 1981. 3. 30 |
| 25. | CD/CPD/WP. 25 | 中国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
作文件, 关于措施部分
的进一步建议 | 1981. 4. 6 |
| 26. | CD/CPD/WP. 26 | 巴基斯坦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
作文件 | 1981. 4. 3 |
| 27. | CD/CPD/WP. 27 | 秘书处 | 关于初步审查综合裁军
方案第五章(“措施”)
和第六章(“执行阶段”)
的结果 | 1981. 4. 6 |
| 28. | CD/CPD/WP. 28 | 保加利亚、
捷克斯洛
伐克、德
意志民主
共和国、
匈牙利、
蒙古、波
兰、苏联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
作文件: “措施” | 1981. 4. 15 |
| 29. | CD/CPD/WP. 29 | 秘书处 |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
题大会特别会议《最后
文件》中的原则一览表 | 1981. 4. 16 |
| 30. | CD/CPD/WP. 30 | 意大利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
作文件 | 1981. 4. 24 |
| 31. | CD/CPD/WP. 31 | 中国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目
标”的工作文件 | 1981. 6. 15 |

- | | | | | |
|-----|----------------------------|--------------------------------------|---|-------------|
| 32. | CD/CPD/WP. 32 | 秘书处 | 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
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
中载有的目标的一览表 | 1981. 6. 16 |
| 33. | CD/CPD/WP. 33 | 澳大利亚、比利时、
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日本、联合王国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文件 | 1981. 6. 17 |
| 34. | CD/CPD/WP. 34 | 秘书处 | 关于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
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中所
载“机构和程序”规定一览表 | 1981. 6. 23 |
| 35. | CD/CPD/WP. 35 | 保加利亚 | 拟议的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目标”一节的案文 | 1981. 6. 23 |
| 36. | CD/CPD/WP. 36
及 Corr. 1 | 21国集团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文件 | 1981. 7. 1 |
| | | 及 Add. 1 | | 1981. 7. 15 |
| | | 及 Add. 2 | | 1981. 8. 5 |
| | | 及 Add. 3 | | 1981. 8. 10 |
| 37. | CD/CPD/WP. 37 | 澳大利亚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文件 | 1981. 7. 1 |
| 38. | CD/CPD/WP. 38 | 澳大利亚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文件 | 1981. 7. 1 |

- | | | | | |
|-----|---------------|-----------------------------------|---|-------------|
| 39. | CD/CPD/WP. 39 | 法国 | 关于 CD/CPD/WP. 27 号文件(第一阶段)“核武器”一节拟议的修正案 | 1981. 7. 7 |
| 40. | CD/CPD/WP. 40 | 苏联 | 关于第CD/CPD/WP. 27号文件(第一阶段)“核武器”部分拟议的修正案 | 1981. 7. 7 |
| 41. | CD/CPD/WP. 41 | 秘书处 | “机构与程序”。第十届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125段所列若干提案汇编 | 1981. 7. 7 |
| 42. | CD/CPD/WP. 42 | 波兰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的工作文件 | 1981. 7. 9 |
| 43. | CD/CPD/WP. 43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委内瑞拉 | 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机构与程序”一节案文草案 | 1981. 7. 13 |
| 44. | CD/CPD/WP. 44 | 中国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核裁军措施第一阶段的工作文件 | 1981. 7. 13 |
| 45. | CD/CPD/WP. 45 |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苏联 | 关于 CD/CPD/WP. 27 号文件(第一阶段)“核武器”部分拟议的修正案 | 1981. 7. 20 |

- | | | | | |
|-----|---------------|-------------|---|-------------|
| 46. | CD/CPD/WP. 46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关于对第CD/CPD/WP. 27号文件“常规武器和军队”和“采取旨在缓和国际紧张局势的措施”（第一阶段）部分拟议的修正案 | 1981. 7. 21 |
| 47. | CD/CPD/WP. 47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联 | 关于 CD/CPD/WP. 27 号文件（第一阶段）“核武器”部分拟议的修正案 | 1981. 7. 24 |
| 48. | CD/CPD/WP. 48 | 波兰 | 关于 CD/CPD/WP. 27 号文件（第一阶段）“其他措施”一节拟议的修正案 | 1981. 7. 31 |
| 49. | CD/CPD/WP. 49 | 保加利亚 | 关于 CD/CPD/WP. 27 号文件（第一阶段）“其他措施”部分拟议的修正案 | 1981. 7. 31 |
| 50. | CD/CPD/WP. 50 | 蒙古 | 关于 CD/CPD/WP. 27 号文件（第一阶段）“其他措施”一节拟议的修正案 | 1981. 7. 31 |
| 51. | CD/CPD/WP. 51 | 苏联 | 关于 CD/CPD/WP. 27 号文件（第一阶段）“其他措施”一节拟议的修正案 | 1981. 7. 31 |

- | | | | | |
|-----|---------------|---------------------------|--|-------------|
| 52. | CD/CPD/WP. 52 | 澳大利亚、比利时、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联合王国 | 综合裁军方案草案（并作为 CD/205 号文件分发 | 1981. 7. 31 |
| 53. | CD/CPD/WP. 53 | 尼日利亚波兰、委内瑞拉 | 关于 CD/CPD/WP. 27 号文件（第一阶段）“其他措施”一节拟议的修正案 | 1981. 8. 3 |
| 54. | CD/CPD/WP. 54 | 秘书处 | 关于审查载于 CD/CPD/WP. 27 号文件中的第一阶段措施及与其有关的书面和口头提案的结果 | 1981. 8. 10 |
| 55. | CD/CPD/WP. 55 | 21国集团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原则”一章的工作文件（并作为 CD/208 号文件分发） | 1981. 8. 10 |
| 56. | CD/CPD/WP. 56 | 21国集团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目标”一章的工作文件 | 1982. 1. 27 |
| 57. | CD/CPD/WP. 57 | 21国集团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优先次序”一章的工作文件（并作为 CD/230号文件分发） | 1982. 1. 27 |
| 58. | CD/CPD/WP. 58 |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目标”一章的工作文件（并作为 CD/232 | 1982. 1. 29 |

- | | | | | |
|-----|---------------|---|---|-------------|
| | | 意志民主
共和国、
匈牙利、
蒙古、波
兰、苏联 | 号文件分发) | |
| 59. | CD/CPD/WP. 59 | 保加利亚、
捷克斯洛
伐克、德
意志民主
共和国、
匈牙利、
蒙古、波
兰、苏联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
为“优先次序”一章的
工作文件(并作为 CD/
233号文件分发) | 1982. 1. 29 |
| 60. | CD/CPD/WP. 60 | 保加利亚、
捷克斯洛
伐克、德
意志民主
共和国、
匈牙利、
蒙古、波
兰、苏联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
为“原则”一章的工作
文件(并作为 CD/239
号文件分发) | 1982. 2. 8 |
| 61. | CD/CPD/WP. 61 | 中国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原
则”部分的补充建议 | 1982. 2. 9 |
| 62. | CD/CPD/WP. 62 | 综合裁军
方案特设
小组 | 工作小组1982年3月
1日第55次会议上通
过的综合裁军方案“优
先次序”一章的案文 | 1982. 3. 1 |

- | | | | | |
|-----|---------------|-----------------------------------|---|-------------|
| 63. | CD/CPD/WP. 63 | 21国集团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机构与程序”一章的工作文件（并作为CD/255号文件分发） | 1982. 3. 3 |
| 64. | CD/CPD/WP. 64 | 南斯拉夫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中“常规武器和武装力量”一节的案文草案 | 1982. 3. 16 |
| 65. | CD/CPD/WP. 65 |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 | 1982年3月18日工作小组第56次会议通过的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原则”一章的案文 | 1982. 3. 23 |
| 66. | CD/CPD/WP. 66 |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 | 1982年3月18日工作小组第56次会议通过的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目标”一章的案文 | 1982. 3. 23 |
| 67. | CD/CPD/WP. 67 | 保加利亚、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蒙古、波兰、苏联 | 关于综合裁军方案题为“措施”一章的工作文件 | 1982. 4. 6 |
| 68. | CD/CPD/WP. 68 |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 | 1982年4月8日工作小组第57次会议通过的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机构与程序”一章的案文 | 1982. 4. 13 |

- | | | | | |
|-----|---------------|--------------|--|-------------|
| 69. | CD/CPD/WP. 69 | 美国 | 关于核查的工作文件 | 1982. 4. 14 |
| 70. | CD/CPD/WP. 70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 关于核查的工作文 | 1982. 4. 14 |
| 71. | CD/CPD/WP. 71 |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 | 1982年4月15日工作小组在第58次会议上通过的综合裁军方案中题为“措施和执行阶段”一章的案文 | 1982. 4. 16 |

六.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会议室文件

- | | | | |
|----|---------------|-------------------|-------------|
| 1. | CD/CPD/CRP. 1 |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草案 | 1981. 8. 10 |
| 2. | CD/CPD/CRP. 2 |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草案 | 1982. 4. 14 |
| 3. | CD/CPD/CRP. 3 | 综合裁军方案特设工作小组的报告草案 | 1983. 8. 17 |
| | 及Add. 1 | 作小组的报告草案 | 1983. 8. 18 |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CD/529
1 August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社会主义国家集团提出的关于裁军谈判会议 议程项目 5 所设的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

“裁军谈判会议决定，在 1984 年届会议剩余的时间里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就缔结一项或几项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所有方面的协定而进行讨论。在讨论中要考虑所有有关提案，其中包括有关缔结一项禁止在外层空间以及从空间对地球使用武力的条约的提案。特设委员会将在 1984 年会议结束时向裁军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情况”。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530
CD/RW/WP.52
3 August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放射性武器

特设委员会

工作文件：瑞典

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及为敌对目的释放 或散布放射性物质条约部分内容的提案

1979年，苏联和美利坚合众国联合提出了一份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草案。1980年，瑞典提议，该条约草案的范围应予扩大，以包括禁止进行放射性战争（CD/RW/WP.6）。自那以来，在裁军谈判委员会进行了广泛的讨论，深入研究了有关问题。其间，做了许多工作，提出了大量详尽的提案。这一过程加深了人们对问题的了解，因而具有巨大的价值；同时，并使人注意到了一系列原先未料到的复杂问题。在某些方面取得了进展，但在另一些方面问题则趋向于变得更为错综复杂。在这些方面仍有待寻求解决办法。目前应根据过去数年来积累的知识并依靠各方进行妥协和就过去的立场谈判的真正意愿转而寻求简单而直接了当的解决办法。

根据这一精神，瑞典为拟订有关某些重大未决问题的新提案案文进行了努力。这些提案依以为据的一个基本思想就是，条约应禁止为敌对目的使用放射性物质，既不使用放射性武器也不攻击核设施从而释放出放射性物质。我们仔细研究了各国提出的工作文件和提案，并考虑到了已取得的进展。在拟定新提案的过程中，我们把放射性武器工作小组A组协调员巴斯比先生于1983年8月（CD/421号）提出的案文作为基础。只是在瑞典认为进展太少或根本没有的关键问题上对文本作了修改。

这里提出的新提案草案是一次真诚的尝试，目的是为了找到可为各方接受的妥协办法，将其作为进行认真谈判的基础。正因为主要考虑是要寻找继续谈判的妥协基础，对瑞典早先的观点做了某些修改。

为便于对这些新提案进行研究，现将其与1983年CD/421号文件中的A组协调

员提出的案文并列对照。

———— * * *

序 言 部 分 案 文

序言部分中，仅作了符合新提出的第一、二、三条中以及案文其他部分措词改动的逻辑结构的改动。

1983 年 A 组报告

协调员的案文 (CD/421)

瑞典的提案

“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

禁止放射性武器及为敌对目的释放
或散布放射性物质条约

“本条约各缔约国，

“决心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拯救人
类免遭新的战争手段的危险，

“希望对停止军备竞赛的事业作出贡
献并认识到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协定将
促进这一目标，

希望对停止军备竞赛的事业作出贡献
并认识到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及为敌对目
的释放或散布放射性物质条约的协定将促
进这一目标，

“〔确认所有国家有义务〕〔有决
心〕就关于禁止公认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
的有效措施进行有诚意的谈判并实现在严
格有效的国际管制下的普遍彻底裁军，

“重申在此方面迫切需要进行和早日
结束旨在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的有效

措施的谈判，

“注意到载于其他和这个目标有关的
协定中的各项条款，

“意识到使用〔任何形式的〕放射性武器都会对人类造成毁灭性的后果，

意识到使用放射性武器及释放或散布放射性物质都会对人类造成毁灭性后果，

“因此强调由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本
条约的特殊重要性，

“〔肯定下述原则，即本条约所有缔约国都应能享受和平利用放射性物质的好处及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并认识到在人类活动的不同领域中和平利用放射性物质的好处及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认识到在人类活动的不同领域中和平利用放射性衰变产生的辐射源的需要，以及在这一领域进行国际合作的需要，并肯定本条约所有缔约国都应能享受和平利用放射性物质的好处及适当考虑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回顾联合国大会要求禁止研制、生
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

“经商定如下：

———— * * *

第一、第二、第三条及附件三

对协调员案文的第一条仅作了一些次要的调整。但还是对其补充了新的条款。
新提出的第一、第二、第三条是建议用来代替协调员案文中的第一条的。

在新提出的第一条中，禁止为敌对目的使用放射性物质的范围扩大了，包括通过攻击核设施而造成释放或散布出去的。

第二条 b 节对这些设施下了定义。在 C D 中，对于关于这一问题的不同方面的一系列极为详细的建议和反建议进行过透彻的讨论，但迄今未对适当的标准达成协议。瑞典认为主要应考虑防止大规模毁灭，故提出了以核设施如受攻击而释放或散布放射活动造成大规模毁灭的潜在能力为根据的标准。我们试图制订一个尽可能简易的模式，对不同的设施规定确定的级限。

此外，在第二、三条中建议，为使一核设施可置于条约的保护之下，该设施应经过仔细的验明，应进行登记并开放供视察。在新的附件三中为此提出了一种简单的程序。其中规定有关核设施应向条约保存者进行特别登记，并向保存者提供合格专家的名单，以便进行视察任务时能得到他们的服务。对协调员案文（第六、七条及附件一、二）中关于条约的核查和遵守的程序无需再作修改。

为便于对这些新提案进行研究，现将附件三连同第一至第三条一并列出。

1983 年 A 组报告

协调员的案文

瑞典的提案

“第一条

第一条

1. 本条约缔约国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为敌对目的使用放射性武器或攻击核设施，以释放或散布放射性物质，从而利用该物质衰变所产生的辐射引起破坏、损害或杀伤。

“ 1. 本条约每个缔约国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研制、生产、储存，以其他方法取得或拥有、转让或使用放射性武器。

2. 本条约每个缔约国承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研制、生产、储存，以其他方法取得或拥有或转让放射性武器。

3. 本条约缔约国也承诺不以任何

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人、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按本条之第 1 和第 2 段规定的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不得从事的任何活动。

第二条

为本条约之目的，“放射性武器”一词的含义是：

(a) 任何装置，包括任何武器或装备，经特别设计目的在于利用散布的放射性物质衰变所产生的辐射而引起破坏、损害或杀伤。

(b) 任何放射性物质，〔经〕特别〔设计〕目的在于利用散布的这种物质衰变所产生的辐射而引起破坏、损害或杀伤。

为本条约之目的，

a / “放射性武器”一词的含义是：

(1) 任何装置，包括任何武器或装备，经特别设计目的在于利用散布的放射性物质衰变所产生的辐射而引起破坏、损害或杀伤。

(2) 任何放射性物质，经特别设计目的在于利用散布的这种物质衰变所产生的辐射而引起破坏、损害或杀伤。

b / “核设施”一词的含义是设在陆地上的核设施，可为如下数种中的任何一种：

(1) 设计用于产生 10 兆瓦以上热效应的核反应堆；

(2) 设计用于储存烧过的燃料、放射性物质储存量大于 10^{18} Bq 的中间储存设施；

(3) 再处理工厂，或

(4) 放射性物质容量超过 10^{18} Bq 的（核）废料存放所，
此类设施并需向条约保存者登记。

第三条

本条约保存者应保留本条约各条款规定的核设施的登记情况，并将其核准的复制件送交条约各缔约国。

本条约各缔约国中有愿将其管辖下的核设施根据第二条 b 节列入此项登记者，对其每一座此种设施应分别向保存者申请登记。此项申请中须载有作为本条约不可分割之一部分的附件三中规定的书面资料。

要求将核设施进行登记的申请书中所载之资料应根据附件三中所述之程序置于核查之下。

2. 本条约缔约国也承诺在任何情况（已为所提第一条 1 节取代）
下决不蓄意使用任何放射性物质，不论该物质是否按本条第 1 段确定为放射性武器，通过其散布使该物质衰变所产生的辐射引起破坏、损害或杀伤。

3. 本条约缔约国也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人、国家、国家集团或国际组织从事按本条之第 1 和第 2 段规定的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不得从事的任何活动。（此条与所提第一条 3 节相同）

附 件 三

核设施的登记以及视察任务

本条约保存者收到根据第三条提出之登记申请后，应不迟延地确定某一有关核设施或某些有关核设施是否符合第二条 b 节的定义。为此，条约第三条规定的关于核设施登记的申请书中应附有如下书面资料：

- (a) 关于该核设施或一些核设施的确切地理位置的详细情况，
- (b) 说明核设施的类型，即是反应堆、烧过的燃料的中间储存设施、再处理工厂，还是废料存放所，
- (c) 适用于如下情况的详细说明
 - (1) 一核反应堆设计可产生的热效应，单位以兆瓦计，
 - (2) 用于储存烧过的燃料的中间储存设施的设计容量（单位为 Bg ），
 - (3) 一废料存放所的存放物（单位为 Bg ），

2. 保存者经与申请国协商后得派出视察团。

视察团可由一位或多位专家组成，该团应通过现场视察核实有关某一或某些核设施是否属符合第二条 b 节定义之设施。

3. 保存者得与缔约国合作编制并保留一份合格专家名单，待进行此类视察任务时由这些专家提供服务。

4. 保存者俟视察团证实第二条 B 节有关定义可对某些设施适用后，应即将关于此类设施的所需详细情况列入申请书，并应立即将新吸收登记的情况通知条约各缔约国。

—— * * *

第 四 条

按照以上建议的改动，协调员案文中关于放射性物质和平用途的各方面的第二条在瑞典提案中即列为第四条。

考虑到本文件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达成一项妥协，使之可为接受作为一种基础，以就禁止用放射性方法造成大规模毁灭的条约进一步进行谈判以及就由此而产生的困难进行谈判，瑞典的提案仅纳入了与此种禁止的范围直接有关的承诺。这一内容反映如下：

1983 年 A 组的报告

瑞典的提案

协调员的案文

“〔 第二条

第四条

1.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对加强和平利用放射性物质和放射性衰变所产生的辐射源的国际合作〔 并对制定适当措施以

1.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对制订适当措施以保护所有国家不受辐射有害影响尽可能充分地作出贡献。

保护所有国家不受辐射有害影响〕〔尽可能充分地〕〔充分〕作出贡献。

2.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促进及有权参与〔尽可能充分地〕〔充分〕交换根据本条第1段提及的和平使用方面的设备、物质和科技情报，同时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2.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应解释为影响各缔约国拟订和实施其和平利用核能计划并在此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本条约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妨碍按照关于和平利用放射性物质衰变所产生的辐射源的公认原则及国际法中适用于此的规则来作这种利用。

3.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不应解释为影响各缔约国拟订和实施其和平利用核能计划并在此方面〔在与防止核武器扩散的需要一致的情况下〕进行国际合作的不容剥夺的权利；本条约中的任何条款均不妨碍按照关于和平利用放射性物质衰变所产生的辐射源的公认原则及国际法中适用于此的规则来作这种利用。〕

———— * * *

第 五、第 六 条

根据以上案文编排，协调员案文中的第三、第四条即列为第五、第六条。

* * *

第 七 条

本条系根据协调员案文中第五条及第五条重复这两条拟订。同样，此处所提议的改动也应看作是为了只集中于直接与建议的禁止范围有关的问题。

1983 年 A 组的报告

瑞典的提案

协调员的案文

第 五 条

〔 1. 本条约各项条款不适用于核爆炸装置或此种装置所产生的放射性物质。 〕

2.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损任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现有的国际法规则或限制或减损各缔约国根据任何其他有关的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 第五条重复

本条约各缔约国承诺，为停止核军备竞赛、确定防止使用核武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措施和实现核裁军迅速进行谈判。 〕

第 七 条

1. 本条约各项条款不适用于核爆炸装置或此种装置所产生的放射性物质。

2. 本条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应解释为以任何方式使用核武器合法化，减损为防止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并实现核裁军所承担的义务；不应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损任何适用于武装冲突的现有国际法规则或限制或减损各缔约国根据任何其他有关的国际协定所承担的义务。

_____ * * * _____

第八条至第十四条

关于协调员案文中的第六——第十二条未专门提出具体建议。但编号应为第八条至第十四条。

_____ * * * - _____

附件一和附件二

未提新提案

_____ * * * _____

附 件 三

提出了一个新的附件三，案文已根据其实际上下文列入第 7 页。

×× ×× ×× ×× ××

澳大利亚工作文件

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的核查工作原则

1. 核查制度应核实在所有环境中完全没有发生任何核爆炸。
2. 该体系的多边组成部分应该是无歧视性的，并应以各缔约国对条约负有同等的权利和义务为依据。
3. 这一体系应在裁军谈判会议这个多边论坛中谈判商定。
4. 该条约应保证所有缔约国有同等机会得到核查体系的多边组成部分所提供的情报。
5. 各缔约国应获准在彼此之间达成另外的双边协议，以便使彼此进一步保证条约是受到遵守的。
6. 一项核查制度的基本内容应该以国家措施和国际措施相结合为依据，并特别应包括：
 - A. 国家技术手段
 - B. 国际地震检测网
 - C. 国际气候检测网
 - D. 任何其他被视为必要的国际探测安排（例如使用其他技术）
 - E. 现场视察
 - F. 由各缔约国组成的处理协商、合作及申诉事务的一个或多个多边机构。
7. 核查体系的所有组成部分应运用可得到的最先进和最有效的技术。
8. 核查体系的所有组成部分应规定尽可能广泛的全球性范围。
9. 核查体系的所有组成部分应适当设置并于一项全面核禁试条约生效之时投入使用，并不中断、不使其质量变坏地维持下去。
10. 在建立核查体系各个组成部分的过程中，谈判应吸收多年来在相继存在的多边谈判机构中及三边谈判中积累的知识和经验，特别是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

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的工作中所积累起来的知识和经验。

1 1. 现场视察应该是强制性的。

1 2. 国际地震监测体系应包括：

A. 地震台站网

B. 国际交换地震数据

C. 国际数据中心。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CD/532
CD/CW/WP.84
8 August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交的工作文件

协商委员会的组织和职能

一、总的条款和结构

1. 为了保证进行广泛的国际协商和合作, 交换情报和促进核查工作, 以便公约的条款得到遵守, 公约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 30 天内设立一个协商委员会。

2. 各缔约国应有权指派一名代表参加协商委员会, 该代表出席会议时可配备一至多名顾问。协商委员会会议主席应由协商委员会选举产生。

3. 除非另有决定, 协商委员会每年应举行常会。该委员会应每隔五年审查执行公约的情况, 以便确保其目标得到实现, 条款得到遵守。协商委员会在接到任何缔约国有充分理由的请求后, 可于接到该请求起的 30 天内召开一次非常(特别)会议, 以审议紧急问题。

4. 协商委员会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应协商一致。如在会议期间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各缔约国可在会议最后报告中列入自己意见, 以供公约的其他缔约国政府事后研究。在可能情况下, 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程序问题应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否则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会成员的多数决定。

5. 协商委员会会议的结果应在其会议记录中以及在散发给所有缔约国的最后报告中得到反映。

6. 在会议休会期间, 与促进执行和遵守公约有关的问题由代表协商委员会的执行理事会处理。

执行理事会应由各缔约国的 15 名代表及一位主席组成, 主席应由协商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的主席担任。理事会的 10 名成员由协商委员会考虑了政治上及地区上代表性的均衡原则, 同各缔约国协商选举产生, 其任期为两年, 每年更换五名成

员，其余五个席位应留给参加公约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担任。

7. 执行理事会就实质问题作出决定应协商一致。如果关于进行现场视察的请求无法在24小时内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应将执行理事会所有成员对这一问题的各种意见通知提出该请求的国家。执行理事会在可能情况下就与其工作安排有关的程序问题作出决定时应协商一致，否则应由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票决定。

8. 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配备应按照缔约国在政治上及地区上代表性的均衡原则。该处应包括由缔约国国民担任的视察员和专家。

9. 协商委员会可以设立必要的附属技术机构。

二、职 能

协商委员会应该：

1. 为所有有关的缔约国就所有与执行和遵守公约有关的问题提供进行讨论的论坛。

2. 协调所有形式的核查工作，并为各国核查机构及国际核查机构之间的通讯联系提供条件。

3. 与所有缔约国商量制定出标准的核查技术。

4. 接收、储存并传送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供的情报，包括关于化学武器储存与生产设施的宣布、通知和声明，关于销毁或转用此类储存以及消除（销毁、拆除或转用）设施的计划，以及关于为准许目的而生产的、从储存转用的、使用的、获取的或转让的化学品每年作出的宣布。

5. 根据缔约国的请求，应对缔约国为执行和遵守公约的问题进行协商，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交换情报或从有关的国际组织获取服务方面提供服务。

6.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随后将用以确定对各销毁储存或生产准许目的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设施进行现场视察的方法和时间安排的标准。

7. 根据公约条款的规定核查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

8. 根据各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化学武器储存及用来销毁这些储存的设施的技术特点的情报，以及关于生产准许目的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设施的技术特点的情报，

按照商定的标准确定对各个设施进行国际现场视察的方法和时间安排。

9. 审议各缔约国提出的进行现场视察的请求，并在作出积极决定的情况下，征得当事国的同意后进行视察。

10. 在有关缔约国之间直接达成协议后进行质疑性现场视察的情况下，如果一个或几个缔约国提出请求，则由技术秘书处的视察员参加这类视察。

11. 批准执行理事会关于执行和遵守公约的情况报告、关于特别技术的建议、以及关于执行理事会在协商委员会休会期间工作的真实的报道。

12. 审议并决定有关行政和财政方面的问题，并在商定的财政捐献的范围内批准预算。

三、同各缔约国的国家核查机构进行合作

协商委员会应该：

1. 在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定期同缔约国的国家机构开会，以便在确保遵守公约的情况下加强合作的有效性。

2. 在一个专门设立的技术性机构内，为各国核查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标准国际核查技术及使用有关设备方面的训练。

3. 和各缔约国协商制定封闭化学武器的生产设施（或其关键部位）的程序，设计封闭装置并提出关于缔约国的国家核查机构可能使用这些装置的建议。

4. 在视察工作期间，视察人员应有权请求各国机构负责执行公约的官员在任何与此类视察工作有关的问题上提供协助。

5. 在缔约国收到关于正常的国际现场视察系统或具体说明此项视察的具体目的的质疑性现场视察的通知，视察小组到达有关缔约国领土入境地点的大概时间以及视察员的简历、姓名和国籍的情况下，该缔约国要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两天内声明已经收到通知，并转而（在进行质疑性视察的时候——取决于它就此达成的协议）提供一份代表国家机构负责执行公约的官员名单，而这些官员则可以为进行视察提供方便和支持。

裁军谈判会议

CD/533/Corr.1
24 August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报告

更 正

第5页，第12段第3行

删去“最近提出的工作文件”字样，加上“CD/530号文件”。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533
10 August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报告

一、导 言

1. 根据裁军谈判会议 1984 年 4 月 17 日举行的第 259 次全体会议所作决定（见 CD/499 号文件），于 1984 年会议期间设立了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以便就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及使用放射性武器的公约达成协议。会议并决定特设委员会应在 1984 年会议结束前向谈判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度。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2. 裁军谈判会议于 1984 年 4 月 17 日第 259 次全体会议上，任命捷克斯洛伐克的米洛什·维沃达大使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 V. 斯列普琴科先生为特设委员会秘书。

3. 特设委员会于 1984 年 6 月 15 日至 8 月 10 日召开了 11 次会议。此外，主席并与各代表团进行了一系列非正式协商。

4. 根据其请求，下列裁军谈判会议非成员国代表参加了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芬兰、挪威以及西班牙。

5. 特设委员会行使职权时考虑了联合国大会第一次裁军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 76 段，也考虑了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有关建议，特别是 1980 年通过的与第二个裁军十年有关的建议。特设委员会除联合国大会就此问题在历届会议上通过的各项决议外，还特别考虑到联合国大会 1983 年 12 月 20 日的第 38/188 D 号决议。该决议 1 至 3 段行文如下：

- “ 1. 请裁军谈判会议继续进行谈判，以期早日完成拟订一项禁止研制、生产、储存和使用放射性武器的条约，以便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
2. 又请裁军谈判会议考虑各方为此目的提出的一切提案，继续寻求迅速解决禁止对核设施进行攻击包括确定此种禁止的范围这一问题的办法；
3. 注意到裁军谈判委员会通过的报告内关于放射性武器特设工作小组的建

议：即委员会于其 1984 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特设工作小组以便继续其工作，并在这方面审查和评价为主题事项作出进展的最佳途径。”

6. 除历届会议的文件外，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了如下需审议的新文件：

- CD/530 1984 年 8 月 3 日，瑞典提出，题为“关于禁止放射性武器及为敌对目的释放或散布放射性物质条约部分内容的提案”（曾作为 CD/RW/WP. 52 于 1984 年 6 月 18 日散发）
- CD/RW/WP. 53 1984 年 6 月 20 日，联合王国提出，题为“与禁止攻击核设施有关的定义”
- CD/RW/WP. 54 1984 年 7 月 12 日，瑞典提出，题为“厄克于斯大使 1984 年 6 月 21 日就 CD/RW/WP. 52 号文件中的标准及定义所做发言的要点”（并作为 CD/RW/CRP. 27 分发）
- CD/RW/WP. 55 1984 年 7 月 19 日，瑞典提出，题为“对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就瑞典在 CD/RW/WP. 52 号文件中关于禁止攻击核设施条款草案的提案提出的问题的答复”（并作为 CD/RW/CRP. 29 分发）
- CD/RW/WP. 56 1984 年 8 月 3 日，瑞典提出，题为“瑞典代表团 8 月 1 日在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就 CD/530—CD/RW/WP. 52 号文件中一些核设施的定义所作发言的说明”
- CD/RW/WP. 57 1984 年 8 月 2 日，主席提出，题为“关于禁止攻击核设施范围的核设施的标准和类别”
- CD/RW/WP. 58 1984 年 8 月 10 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提出，题为“就CD/RW/WP. 52号工作文件中关于禁止攻击（核设施）条款草案向瑞典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 CD/RW/CRP. 25 1984年6月21日，题为“主席建议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夏季会议期间讨论的各个项目”
- CD/RW/CRP. 26 1984年7月6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题为“就CD/RW/WP. 52号工作文件中关于禁止攻击（核设施）条款草案向瑞典代表团提出的问题”
- CD/RW/CRP. 28 1984年7月12日，题为“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工作计划”

三、1984年会议期间的工作

7. 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1983年报告中的建议，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着手审查并分析如何在委托其处理的问题上取得最佳的进展。特设委员会同意在1984年会议期间继续对与“传统”放射性武器这一议题有关的问题以及关于禁止攻击核设施的问题进行实质性的审议，不另设两个附属机构处理这些问题，也不事先对其作出判断。

8. 在这方面，特设委员会专门召开了两次会议，继续审议它面临的两个大问题之间的联系问题。虽然各代表团对这些问题的重要性和解决这些问题的必要性都没有异议，但对解决这些问题应遵循的程序及最终达成任何协定的形式仍坚持不同的态度。由于未达成一致意见，特设委员会同意把工作集中于有关问题的实质内容。

9. 特设委员会在7月12日举行的第5次会议上通过了1984年会议期间的工作计划。该计划如下：

“应在‘传统’意义的禁止放射性武器及禁止攻击核设施问题的范围内，在不妨碍各代表团对于这个问题的两个方面的‘联系’，采取最后立场的情况下，讨论下述问题：

- 定义
- 范围
- 和平使用
- 停止核军备竞赛和核裁军
- 遵守与核查”。

10. 特设委员会特别讨论并审查了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团、瑞典代表团以及联合王国代表团在1984年会议期间向其提交的各份文件（分别为：CD/RW/CRP. 26；CD/530；CD/RW/WP. 54、55、56；CD/RW/WP. 53）。一些代表团认为，瑞典在禁止放射性武器及为敌对目的释放或散布放射性物质条约条款草案（CD/530）中提出的办法为使该问题所有方面取得进展，从而履行特设委员会职责提供了最佳的谈判基础。但是另一些代表团则重申，它们认为关于把禁止攻击核设施的问题放在禁止放射性武器的范围内解决的提案，其结果只能使二者都不能取得进展。

11. 特设委员会根据其工作计划举行了四次会议，专门审议定义和范围的问题。在这些问题上，委员会集中力量审议用以确定哪些核设施可能属于禁止攻击的可能范围的标准以及这些设施的定义。为了更有系统地讨论这一问题，主席应某些代表团的请求起草了一份工作文件（CD/RW/WP. 57），反映了会议期间各代表团在这方面提出的某些提案。对瑞典提出的关于范围和定义的提案（CD/530）进行了审议。特别注意了使用的标准，即确定建议列入禁止攻击核设施范围内的四类设施可能造成大规模破坏的潜力。特设委员会还讨论了提议中的定义、能力级限及其他可能的定界，以及另外一些有关的问题，例如区别军事及非军事设施、保护区域、核设施的实体识别（标志）、“攻击”的定义、核查、法律及其他方面。CD/RW/WP. 53、54、55、56号工作文件及CD/RW/CRP. 26号文件是对这方面的有价值的贡献。至于传统意义上的放射性武器的定义，某些代表团重申了它们对所谓的“积极”态度或“消极”态度的观点。对于什么是放射性武器的问题，人们也表达了不同的观点。有些代表团认为放射性武器应包括放射性材料及装置和容器，另一些代表团则认为，放射性材料不应包括在内，因为任何已知的放射性材料均可和平目的作为民用。它们还认为“专门设计的装置和装备”的说法已足以作

为放射性武器的定义。在这方面有人提出了一项建议：可以设想禁止把放射性材料的结构用于武器上。一些代表团认为关于放射性武器的定义不应含有对为和平目的使用放射性材料有任何限制的意思。它们还认为这样一个定义不应为把核武器解释为合法的任何条款提供基础。人们一般认为交换意见是有益的，也富于建设性意义的，确实促进各代表团之间对实质问题以及对各自的立场有更好的了解。虽然还存在着某些意见分歧，经过讨论表明现在有比以往更多的代表团赞成把大规模毁灭的标准作为确定列入禁止攻击核设施条款的设施的最适当的标准。

1 2. 关于和平利用问题和停止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问题，各代表团一般都重申了各自以往在这些方面的提案中反映过的意见。有些代表团指出，瑞典在最近提出的工作文件中建议的妥协办法可以作为就这两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最终达成协议的基础。但另一些代表团指出，应根据该文件的所有条款来寻求妥协，而不能将其分割开来审议。一些代表团强调了禁止放射性武器条约和停止核军备竞赛及核裁军之间的紧密联系。但另一些代表团则重申了它们的意见，即要求放射性武器未来协定的缔约国承担与主题事项并无直接联系的义务是不现实的。在这方面有人指出，为了寻求解决这一问题的办法，可以用“阐述性条款”。有些代表团重申它们重视核查与遵守问题。在这方面，它们表示认为关于这些问题的现有提案不够充分，因此应进一步进行透彻的研究。它们对特设委员会在本届会议期间未能对这一问题予以更多的注意表示遗憾。某些代表团重申，根据第一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31段的规定，对核查问题的审议应同时考虑公约的范围。它们认为，这一因素对要列入公约的核查条款的性质有明显的关系。它们重申，在禁止攻击核设施的情况下，有关的问题只是确定是否发生了攻击这一事实。

1 3. 一些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的工作没有更多地集中在现成的文本草案上，包括前两届年会的主席提交的报告及瑞典的提案（CD/530），还感到遗憾的是，工作的格局不过是拖拖拉拉的一般性辩论。它们还认为，尽管主席作出了努力，这种一般性辩论不仅使各代表团看不到在以前历届会议上取得的某些共同立场，还引起了可能使谈判完全失去以前的势头的危险。相反，其他代表团则认为特设委员会的工作是有益的，并有助于进一步澄清各代表团的立场。鉴于对解决

这两个主要问题的办法存在分歧，无法取得更大的进展。它们还认为应适当考虑现有的文本，特别是载于 C D / 5 3 0 的瑞典提案。它们进一步表示，不能认为前任主席提出的文本草案的条款反映了共同的立场。

四、结论和建议

1 4 . 人们普遍认为，本届会议期间进行的讨论有助于对有关问题的更好了解，也有助于进一步寻求解决的办法。

1 5 . 鉴于委员会的任务尚未完成，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在 1985 年会议开始时重新设立放射性武器特设委员会。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CD/534
13 August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
特设科学专家小组主席 1984 年 8 月 10
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递交一份在特
设小组第十八次会议上通过的题为“1984
年科学专家小组技术试验程序”的文件

我谨向您这位裁军谈判会议的主席呈交一份在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第十八次会议上通过的、题为“1984 年科学专家小组技术试验程序”的文件。特设小组一致同意，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 1979 年 8 月 7 日决定通过的职权范围，进行一次定期利用世界气象组织/全球电信系统交换和分析一级数据的技术试验。该文件载有对进行并评价这次技术试验所商定的程序的总的看法，还包括载入特设小组第 134 号会议室文件的九个附录的参考材料。

特设专家小组请我以小组主席的身份，代表小组递交这份一致通过的文件。

○. 达尔曼（签字）

主 席

1984 年科学专家小组技术试验程序

1. 目的和总的看法

世界气象组织已批准从 1983 年 12 月 1 日起利用全球电信系统定期交换一级地震数据。

这次技术试验是第一次正规利用世界气象组织/全球电信系统 (WMO/GTS) 进行试验。它应促进研究利用 WMO/GTS 交换地震数据的程序, 以及设想中的国际数据中心利用 WMO/GTS 的程序。这次技术试验有如下目的:

- 研究并试验从临时的国家一级设施 (通过世界气象组织) 向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定期传输一级数据的程序。在技术试验期间将设立这些设施, 以提供在 CCD/558 文件中最初设想的国家设施和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各种服务。
- 利用 WMO/GTS 从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向各参加国的临时国家设施传输公报;
- 试验通过 WMO/GTS 中转一级数据的程序;
- 为试验在地震台站提取一级参数的程序提供机会;
- 研究并试验向临时的国家设施传输一级参数的程序;
- 试验在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接收一级数据, 并将其存档, 以及编写和通过 WMO/GTS 分发地震事件公报和用一级数据的参数等拟议中的各种程序。

在技术试验期间, 各参加国将提供它们以前指定作此种用途的台站的数据。应提取所有地震事件的一级参数, 根据附录中的概括说明记下这些台站的信号并由临时国家设施加以收集。

临时国家设施将根据与世界气象组织共同研究的详细说明为 WMO/GTS 编制地震信息。应根据规定的时间表将这些信息通过 WMO/GTS 向全球传送。

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将接收所有参加国的一级信息, 根据所收到的数据编制事件一览表和公报, 并按照规定的时间表通过 WMO/GTS 予以分发。在必要时, 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将要求重新传输遗漏的和被篡改的信息。

2. 参加国

目前,二十七个国家已同意参加这次技术试验,并将提供50多个地震台站的数据。在附录1、2、3中,列有关于各参加国和地震台站的一览表以及有关参加国的情况介绍。图1是台站分布图。

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将在利马、莫斯科、斯德哥尔摩和华盛顿进行工作。

图2表明技术试验期间利用WMO/GTS的国际通信线路。这个线路是由世界气象组织安排的。

技术试验由澳大利亚的P. 麦格雷戈先生全面进行协调,为解决这次技术试验期间的问题,应与协调员进行接触。

3. 时间表

技术试验将涉及1984年10月15日0000协调世界时至1984年12月14日2400协调世界时这一期间的一级地震数据。请注意,试验日期指的是世界时——数据——日(UT-data-days),即,数据开始日期为10月15日0000协调世界时,数据传送结束日期为12月14日2400协调世界时。这就是说,到10月15日后才开始交流信息,并继续交流到12月14日后几天。附录6和附录8分别列出了临时国家设施和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详细的活动时间表。

从1984年10月15日至10月26日这段时间为建立可靠通讯的准备阶段。因此,在评价WMO/GTS的工作时,应对这一阶段得到的数据分别处理。之所以要有这一个准备阶段,主要是为了使协调员和参加试验的各个国家有可能发现并解决通讯方面的以及其他问题。

4. 临时国家设施

临时国家设施应协调的本国活动包括:

- 地震台站的活动情况
- 提取一级参数
- 编制WMO/GTS信息
- 从国家级全球电信系统中心收集并向其传输信息

- 对提出重新传输的要求作出反应
- 为协调员评价技术试验提供资料。

不能通过 WMO/GTS 发出信息的国家设施作为一种例外，应利用电传向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传输信息。

有人建议，要识别参加试验的所有台站记录下来的所有事件最低限度的一套一级参数。除了这最低限度的一套参数之外，建议那些拥有足够设备的参加国为至少一个台站的所有事件尽力提取附录 4 所述的扩充的一级参数。表一列出了最低限度的一套参数。它包括非阵列台站的 13 种参数和一个评论方面（质量方面的评论）。对大量记录得很清楚的事件进行全面分析就会测报出 50 多种参数。

附录 4 是提取一级参数的说明。这个附录包括有助于编制 WMO/GTS 数据信息的各种记录。

表一：最低限度的一套一级参数

<u>震 相</u>	<u>参 数</u>	<u>代 码</u>	<u>科学专家小组参数号码</u> (参照 CD/448/Add.1 表 A ₃ 三)
P — 波 S P Z	初至时	—	1
"	初动符号及 清晰度	—	2
"	最大限度振幅	如读数为 0 — 6 秒 则为 M 1 X 如读数为 6 — 12 秒 则为 M 2 X 如读数为 12 — 18 秒 则为 M 3 X 如读数为 18 — 300 秒 则为 M 4 X	3
"	同测出最大限度 振幅相应的到时	—	4
"	最大限度振幅的 震相周期	—	5
"	初至前的 噪声振幅	N S Z	6
"	与初至前噪声相 应的周期	—	7
"	质量方面的评论	LA, LB, R, TA, 等	—
瑞利波 L P Z	初至时	LR	36
"	最大限度振幅	MLRZ	37
"	与测出最大限度 振幅相应的至时	—	38

"	与最大限度振幅 相应的周期	—	3 9
"	噪声振幅	N 2 L Z	4 3
"	噪声振幅的周期 (1 0 — 3 0 秒)	—	4 4
P — 波 S P Z	从阵列测定的明 显慢度	S L O	1 7
"	从阵列到震中的 方位角	A Z	1 8

1. 附录 4 是有关测报这些参数精确度的详细说明。
2. 请注意第 3 号参数的测定。这个参数是为了测量 P 波初至的最大振幅，不一定是具体时限中最大震相的振幅。
3. 有人建议在可能产生模棱两可之处加以说明。

附录 5 阐明编制世界气象组织一级数据的信息和重新传输信息的程序。

临时国家设施负责用一级参数传输信息，接收地震事件一览表和公报，并对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提出重新传输的要求作出反应。这些内容在下面关于 WMO/GTS 通讯部分的第 5 节中有说明。

临时国家设施应为协调员对下面第 8 节规定的试验进行初步评价提供必要的资料。

5. WMO/GTS 通讯

将利用世界气象组织 (WMO) 的全球电信系统 (GTS) 进行下列活动：

- 各参加国与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交换一级信息；
- 从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向国家级中心分发地震公报；
- 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和临时国家设施提出重新传输遗漏的参数—— 信息的要求。

世界气象组织已批准利用全球电信系统一般地交换地震通报，并为技术试验期间不同类别的信息作了具体安排。附录 5 列举了要交换的各种类型信息的实例。

将通过 WMO/GTS 向全球传输所有信息。各国应作出安排接收或放弃即将传来的信息。然而，关于要求重新传输的信息必须接收。临时国家设施应同国家级 WMO/GTS 中心在同一地方共同作出此种安排。

传输一级参数应利用经世界气象组织批准的国际地震代码。全球电信系统为了满足额外参数的需要，已扩充代码。加上全球电信系统的报头和报尾，信息就完善了：这些都是固定的组合代码，是每一个国家级全球电信系统中心特有的；使用时必须严格遵守附录 2 的规定。同样，来自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信息（地震事件公报，重新传输的要求）都要有国家级的报头。

6. 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

关于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说明已编入附录 7，是以 CD/448 的暂定工作手册为基础的。

重要的是，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应尽可能遵循附录 8 规定的时间表进行下列活动：

- 监测并接收 WMO/GTS 的信息
- 要求临时国家设施重新传输
- 编制并分发初步地震事件表 (以下称 P E L)
- 编制并分发最后地震事件公报 (以下称 F E B)
- 对临时国家设施提出重新传输的要求作出反应
- 同其他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进行通讯联络。

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收集各参加国通过 WMO/GTS 和电传发出的一级数据的信息。

应保管好所有信息及记录信息的副本的档案 (附录 7)

如果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发现漏传一个或几个信息(漏缺信息号码),或者收到一个或几个窜改过的信息,它应要求重新传输。附录 5 列举要求重新传输的实例。这个实例还表明根据要求由提供者重新传输的信息是怎样的。

4 个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识别标志如下:

利马	LIMAIDC
莫斯科	MOSCIDC
斯德哥尔摩	STOCIDC
华盛顿	WASHIDC

有些参加国不能通过 WMO/GTS 传输或对要求作出反应。遇有这种情况,如可能,可作为例外通过电传传输和要求重新传输。

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将输入的一级数据信息编制一种输入档案。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保留关于它为了编制输入档案对所收到的原始信息进行的修改(类似印刷错误)和其他校订的记录。已经制定一种计算 P E L 的计算机程序,并将此程序进行了分配。附录 8 是计算 P E L 的时间表。

然后,大约耽搁 5 天之后,通过 WMO/GTS 把校订好的初步地震事件表送往各参加国。附录 5 记载和说明了 P E L 信息的格式。

在某一天发出 P E L 之后的 5—6 天内,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根据所收到的当天的另外数据进行修改,对每一种 P E L 相互进行比较,并把比较的结果加以协调,然后编制出 F E B。

各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通常在 13—14 天之后（参见附录 8 的时间表）通过 WMO/GTS 发出一份 F E B。附录 5 有 F E B 的说明和实例。

每周向参加国邮出一份详细的最后地震事件公报，其中载有关于性质明确的，地点清楚的地震事件的全部资料以及有关的台站数据，延误时间约为 17 天。附录 5 有此详细公报的实例。公报还包括一份有关到时的一览表。

7. 对试验的监控

所有参加技术试验的国家必须使协调员了解它们可能遇到的或看到的重大问题，它们还必须同协调员进行合作，共同解决此种问题。关于一个台站或一个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在测报收不到一个台站或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信息序列时发生中断的问题，以及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在编制地震公报方面的各种问题都应立即报告。为了便于在协调员、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以及临时国家设施之间迅速交流此种资料，有一点很重要，就是在可能情况下可以使用电话，电传或电子邮政。附录 2 为临时国家设施以及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列出了电话号码和电传号码，还注明这些设施是否正在使用电子邮政系统。

由于准备阶段是解决初发生的各种问题，因此在这期间同协调员进行密切合作十分重要。

对于通过 WMO/GTS 接收或传输数据方面的任何问题，也应立即同当事国世界气象组织的机构共同解决。如果遇有重大问题，协调员认为有必要，也可以同日内瓦的世界气象组织联系。

8. 对试验的分析和评价

预计将在裁军谈判会议 1985 年春季会议期间召开的科学专家小组会议上对这次试验的结果进行初步分析和评价。为了对整个试验尽可能作出全面的评价，各参加国有必要在试验期间以及试验之后向协调员提供各种资料。

为了评价 WMO/GTS 通讯道路的效能以及特设小组为定期使用这一道路而制定的程序，每个参加试验的国家设施和每个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有必要保留发出和收到的全部信息的各种记录。附录 9 是建议的这些记录的格式以及向协调员送发这些

记录的时间表。

在CD/448号文件中，特设小组为进一步研究与提取一级参数有关的问题提出了几项建议。各参加国在这次科学专家小组的技术试验中取得的经验对这些研究非常宝贵。附录9还有关于需要什么类别的资料的建议。

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在科学专家小组的技术试验期间所使用的程序，是以CD/448文件附录7所阐述的一级数据分析程序为基础的，并在本报告附录7中作了概括阐述。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个别或集体在科学专家小组的技术试验中取得的经验，将是对这些程序的第一次试验。它将是评价“国际数据中心的暂定工作手册”的基础。预料，每个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将在未来的科学专家小组会议上报告其经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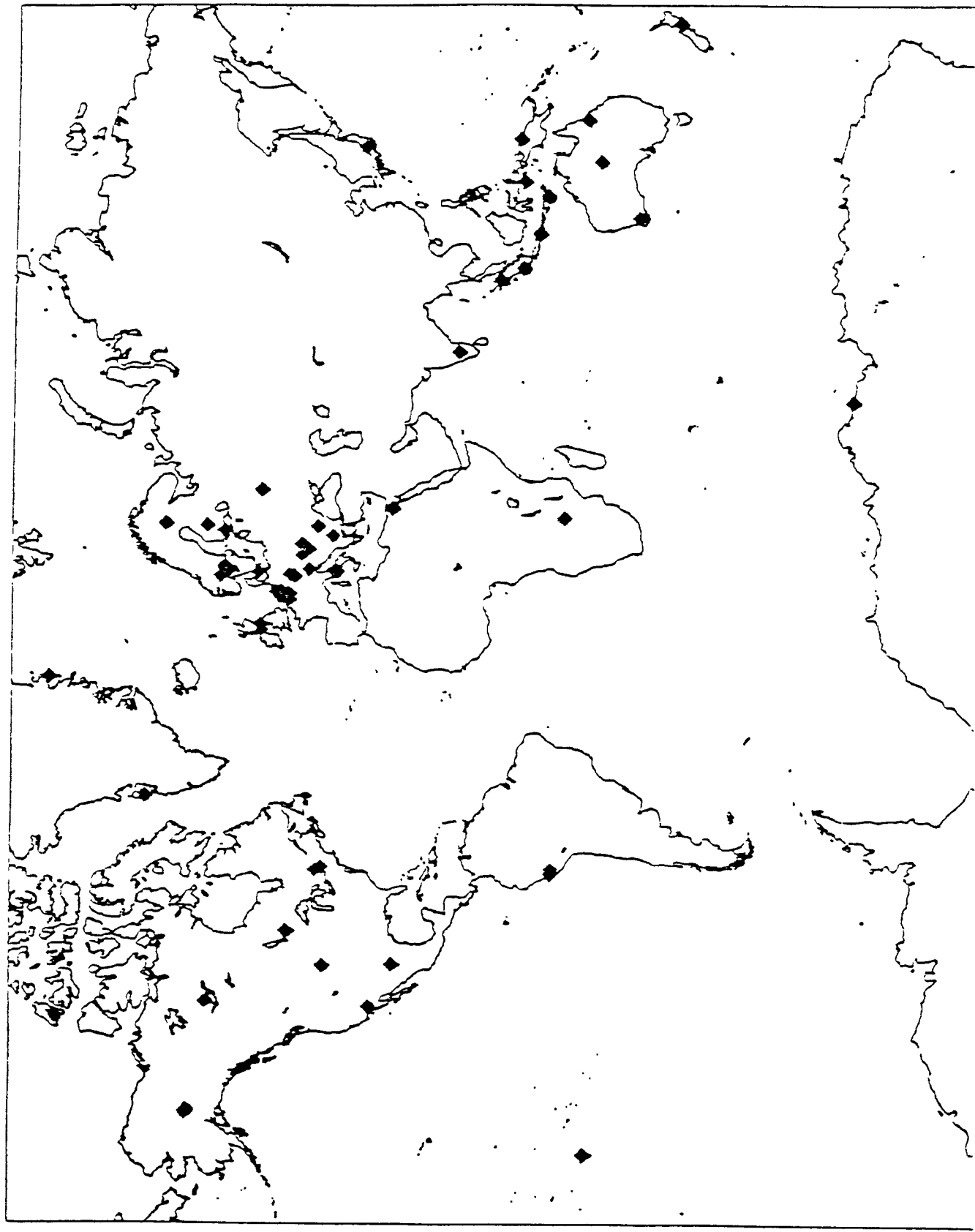
附 录

标 题

- 1 参加国、台站和时间表一览表
- 2 参加国情况介绍
- 3 参加科学专家小组技术试验的地震台站概况
- 4 提取一级数据的技术说明
- 5 编制 WMO/GTS 信息的说明
- 6 国家设施的活动时间表
- 7 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说明
- 8 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的活动时间表
- 9 分析/评价科学专家小组技术试验的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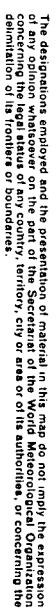
❌ ❌ ❌ ❌ ❌

图 1 参加试验的台站的地理分布图



**MISE EN OEUVRE DU
SYSTEME MONDIAL DE
TELECOMMUNICATIONS**

**ОСУЩЕСТВЛЕНИЕ
ГЛОБАЛЬНОЙ СИСТЕМЫ
ТЕЛЕСВЯЗИ**



Les appellations employées dans cette carte et la présentation des données qui y figurent n'impliquent de la part du Secrétariat de l'Organisation météorologique mondiale aucune prise de position quant au statut juridique des pays, territoires, villes ou zones, ou de leurs autorités, ni quant au tracé de leurs frontières ou limites.

Las denominaciones empleadas en este mapa y la forma en que aparecen presentados los datos que contiene no implican, de parte de la Secretaría de la Organización Meteorológica Mundial, juicio alguno sobre la condición jurídica de países, territorios, ciudades o zonas, o de sus autoridades, ni respecto de la delimitación de sus fronteras o límites.

Упомянутые на этом карте обозначения и изложение материала не означают выражения со стороны Секретариата Всемирной Метрополитенской (универсальной) комиссии какого бы то ни было мнения относительно правого статуса страны, территории, города или района, или владения, как относительно делимитации их границ.

裁军谈判会议

CD/535
10 August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

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

第十八次会议的进度报告

1. 最初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 1976 年 7 月 22 日会议决定设立的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 1984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了第十八次正式会议，会议由瑞典的 O. 达尔曼博士主持。这是根据 1979 年 8 月 7 日裁军谈判委员会第 48 次会议决定赋予该小组新的职权范围后召开的该小组第十次会议。

2. 该特设小组继续对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开放，同时也根据请求对非成员国开放。因此，下述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科学专家和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民主德国、联邦德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 根据请求并依据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往发出的邀请，下述裁军谈判会议非成员国的科学专家参加了本次会议：丹麦、芬兰、新西兰及挪威。

4. 世界气象组织的一名代表也参加了本次会议。

5. 根据特设小组目前的职权范围，下述各国的专家提供了各该国与小组工作有关的调查资料：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芬兰、民主德国、联邦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

6. 特设小组在其第十次会议上，一致同意设立五个研究小组，以便通过各国的调查以及共同对与其工作有关的领域进行研究所获得的经验进行编纂、总结和作

出评价。这些无成员限制的研究小组各自研究一个专门问题，并各由一个召集人和一个副召集人主持，这些研究小组名单如下：

(1) 地震台站和台站网：

巴沙姆博士（加拿大）、施奈德博士（民主德国）

(2) 定期交换数据（一级数据）：

哈杰斯博士（联邦德国）、菲耶德列尔博士（捷克斯洛伐克）

(3) 通过世界气象组织和全球电讯系统交换一级数据的格式和程序：

麦格雷戈博士（澳大利亚）、森治树博士（日本）

(4) 交换二级数据的格式和程序：

胡塞比博士（挪威）、克里斯托斯科夫博士（保加利亚）

(5) 国际数据中心使用的程序：

以色列森博士（瑞典）、阿莱温博士（美国）

7. 特设小组制订出并一致同意关于定期使用世界气象组织／全球电信系统（WMO/GTS）交换和分析一级数据的技术试验所使用的详细程序和时间表。这次技术试验的目的如下：

—— 试验在地震台站提取一级参数的程序；

—— 研究并试验（通过世界气象组织）从临时国家设施向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定期传输一级数据的各种程序，其中包括要求传输以及重新传输漏传或篡改过的信息的程序；

—— 试验在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接收一级数据并将其存档，以及编写和通过WMO/GTS分发地震事件公报和以一级数据为基础的参数等拟议中的各种程序。

8. 这次技术试验将包括从1984年10月15日0000协调世界时至12月14日2400协调世界时这个期间的一级地震数据。从1984年10月15日至10月26日这段时间将是建立可靠的通讯的准备阶段。

9. 目前，有二十七个国家已同意参加这次技术试验，并将提供50多个地震台站的数据。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将在利马、莫斯科、斯德哥尔摩和华盛顿进行工作。

10. 在这次技术试验期间将利用 WMO/GTS 的国际通信线路。这些线路已由 WMO 作了安排。

11. 这次技术试验由澳大利亚的 P. 麦格雷戈博士全面进行协调。本小组认为, 此次全球范围的大型技术试验顺利进行, 需要各参加国密切合作, 以解决可能出现的任何技术问题。

12. 本小组预料此次技术试验将会提供大量资料和经验。小组认为, 收集并整理这种资料以及对其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将有大量的工作。

13. 对于进行技术试验以及对其进行评价的商定程序的总的看法, 已作为 CD/534 号文件提交裁军谈判会议。该文件包括有关九个附录的各份参考材料, 特别提供了关于参加国、详细的各种程序、时间表、数据格式及数据记录单等方面的资料。这些附录载入特设小组的第 134 号会议室文件。这个材料的大部分是由协调员麦格雷戈博士主持的非正式会议上提出而在后来经本小组正式会议上讨论和批准的。

14. 为了使试验更成功, 特设小组鼓励并准备接受更多的国家参加。已经提供的说明很详细, 足以使希望参加这次技术试验的国家能够做出必要的准备。然而, 重要的是, 如有新参加的情况应尽快通知技术试验的协调员。

15. 特设小组商定, 所有参加国应在 1985 年 3 月 1 日之前向小组的科学秘书提交其调查结果。

16. 特设小组设想应在下一届会议期间完成关于技术试验结果的报告初稿, 并在 1985 年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关于技术试验的最后报告。特设小组建议, 请裁军谈判会议批准于 198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召开下届会议。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CD/535
10 August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八次会议

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

特设科学专家小组向裁军谈判会议提出的

第十八次会议的进度报告

1. 最初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 1976 年 7 月 22 日会议决定设立的审议关于检测和识别地震事件的国际合作措施特设科学专家小组 1984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10 日在日内瓦万国宫召开了第十八次正式会议，会议由瑞典的 O. 达尔曼博士主持。这是根据 1979 年 8 月 7 日裁军谈判委员会第 48 次会议决定赋予该小组新的职权范围后召开的该小组第十次会议。

2. 该特设小组继续对裁军谈判会议所有成员国开放，同时也根据请求对非成员国开放。因此，下述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的科学专家和代表参加了本次会议：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埃及、民主德国、联邦德国、匈牙利、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3. 根据请求并依据裁军谈判委员会以往发出的邀请，下述裁军谈判会议非成员国的科学专家参加了本次会议：丹麦、芬兰、新西兰及挪威。

4. 世界气象组织的一名代表也参加了本次会议。

5. 根据特设小组目前的职权范围，下述各国的专家提供了各该国与小组工作有关的调查资料：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捷克斯洛伐克、丹麦、埃及、芬兰、民主德国、联邦德国、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瑞典、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联合王国及美利坚合众国。

6. 特设小组在其第十次会议上，一致同意设立五个研究小组，以便通过各国的调查以及共同对与其工作有关的领域进行研究所获得的经验进行编纂、总结和作

出评价。这些无成员限制的研究小组各自研究一个专门问题，并各由一个召集人和一个副召集人主持，这些研究小组名单如下：

(1) 地震台站和台站网：

巴沙姆博士（加拿大）、施奈德博士（民主德国）

(2) 定期交换数据（一级数据）：

哈杰斯博士（联邦德国）、菲耶德列尔博士（捷克斯洛伐克）

(3) 通过世界气象组织和全球电讯系统交换一级数据的格式和程序：

麦格雷戈博士（澳大利亚）、森治树博士（日本）

(4) 交换二级数据的格式和程序：

胡塞比博士（挪威）、克里斯托斯科夫博士（保加利亚）

(5) 国际数据中心使用的程序：

以色列森博士（瑞典）、阿莱温博士（美国）

7. 特设小组制订出并一致同意关于定期使用世界气象组织／全球电信系统（WMO/GTS）交换和分析一级数据的技术试验所使用的详细程序和时间表。这次技术试验的目的如下：

—— 试验在地震台站提取一级参数的程序；

—— 研究并试验（通过世界气象组织）从临时国家设施向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定期传输一级数据的各种程序，其中包括要求传输以及重新传输漏传或窜改过的信息的程序；

—— 试验在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接收一级数据并将其存档，以及编写和通过WMO/GTS分发地震事件公报和以一级数据为基础的参数等拟议中的各种程序。

8. 这次技术试验将包括从1984年10月15日0000协调世界时至12月14日2400协调世界时这个期间的一级地震数据。从1984年10月15日至10月26日这段时间将是建立可靠的通讯的准备阶段。

9. 目前，有二十七个国家已同意参加这次技术试验，并将提供50多个地震台站的数据。试验性国际数据中心将在利马、莫斯科、斯德哥尔摩和华盛顿进行工作。

10. 在这次技术试验期间将利用 WMO/GTS 的国际通信线路。这些线路已由 WMO 作了安排。

11. 这次技术试验由澳大利亚的 P. 麦格雷戈博士全面进行协调。本小组认为, 此次全球范围的大型技术试验顺利进行, 需要各参加国密切合作, 以解决可能出现的任何技术问题。

12. 本小组预料此次技术试验将会提供大量资料和经验。小组认为, 收集并整理这种资料以及对其结果进行分析和评价将有大量的工作。

13. 对于进行技术试验以及对其进行评价的商定程序的总的看法, 已作为 CD/534 号文件提交裁军谈判会议。该文件包括有关九个附录的各份参考材料, 特别提供了关于参加国、详细的各种程序、时间表、数据格式及数据记录单等方面的资料。这些附录载入特设小组的第 134 号会议室文件。这个材料的大部分是由协调员麦格雷戈博士主持的非正式会议上提出而在后来经本小组正式会议上讨论和批准的。

14. 为了使试验更成功, 特设小组鼓励并准备接受更多的国家参加。已经提供的说明很详细, 足以使希望参加这次技术试验的国家能够做出必要的准备。然而, 重要的是, 如有新参加的情况应尽快通知技术试验的协调员。

15. 特设小组商定, 所有参加国应在 1985 年 3 月 1 日之前向小组的科学秘书提交其调查结果。

16. 特设小组设想应在下一届会议期间完成关于技术试验结果的报告初稿, 并在 1985 年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关于技术试验的最后报告。特设小组建议, 请裁军谈判会议批准于 1985 年 3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召开下届会议。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CD/536
15 August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委员会

致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一、导 言

1. 裁军谈判会议在其1984年2月28日第245次全体会议上, 决定在1984年会议期间重设一个以前职权范围为基础的、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的特设附属机构。会议还进一步决定, 该特设附属机构在1984年会议结束前向会议报告其工作进度。在会议就名称问题作出决定以前, 使用“特设附属机构”这一名称(CD/441号文件)。

2. 会议在1984年3月8日的第248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命名该特设附属机构为“特设委员会”(CD/446号文件)。

二、工作安排和文件

3. 裁军谈判会议在1984年7月5日第270次全体会议上, 任命鲍里斯拉夫·康斯坦丁诺夫大使(保加利亚)为特设委员会主席。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的M. 卡桑德拉先生任特设委员会秘书。

4. 特设委员会于1984年7月16日至8月15日举行了11次会议。

5. 裁军谈判会议根据下列非本会议成员国的请求, 决定邀请其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1984年期间的会议: 哥伦比亚、民主也门、芬兰、挪威、塞内加尔和西班牙。

6. 特设委员会在行使其职权时，考虑了联合国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第十届特别会议《最后文件》第59段，该段，“……吁请各核武器国家采取步骤，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大会注意到核武器国家所作的各项宣言，并且促请他们继续努力，在适当时候作出有效安排，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在工作期间，委员会还考虑了《最后文件》的其他有关段落。

7. 除了以往历届会议有关这一项目的文件外，^{1/}特设委员会还收到了秘书处的下列文件：

- (a) 在1983年大会第三十八届常会期间所作发言及所采取行动的汇编；
- (b) 裁军谈判会议在1984年春季会议的全体会议期间的发言汇编。

三、实质性工作

8. 忆及特设工作小组1983年就这个项目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的报告中的结论和建议（CD/417号），为了克服自从1979年开始就这个项目进行讨论以来所面临的困难，进行了协商和讨论。

9. 许多代表团阐明，只要存在核武器并有可能使用核武器，谁都不会安全。它们进一步重申他们的信念，核裁军是不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最有效的安全保证。

10. 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其他代表团表示这样的观点：虽然核裁军无疑是最为重要的，但是，所有各国无条件恪守在联合国宪章第二条所载的义务，即除了行使其进行个别的或集体的自卫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外，不得威胁使用或使用武力，这也是非常重要的。在这一方面，这一些代表团重申它们国家的这一立场：除了对武装攻击作出反应外，将永不使用它们的武器，不论是核武器还是常规武器。包括一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另一些代表团认为，不得引用联合国宪章来为首先使用核武

^{1/} 1982年会议以前，也包括1982年会议的历届会议文件清单已载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特设工作小组为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联大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的报告（CD/285号文件）中。向1983年会议提交的文件清单已载入特设工作小组向裁军谈判委员会提交的报告（CD/417号文件）中。

器作辩解。同一些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尽管一个国家集团一再申明其和平意图，却未能就在华沙条约缔约国和北大西洋联盟成员国之间缔结互不使用军事力量和维持和平关系条约这一建议作出适当反应，这项条约也将欢迎所有其他国家参加。

11. 不少代表团对于自去年以来，在这一问题上的谈判没有进展的情况普遍表示遗憾；他们重申载入第 CD/280 号文件以及又载于 CD/407 号文件中的 21 国集团的观点，即只要核武器国家对达成一项令人满意的协定并没有表示真诚的政治意愿，委员会的进一步谈判不可能取得成果。他们认为，核武器国家有义务明确地无条件保证使无核武器国家不受核武器的袭击或受袭击的威胁。

12. 一个核武器国家重申它无条件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及无核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另一个核武器国家强调它单方面承诺永远不对那些不生产和不获得此种武器、并在其领土上不拥有这种武器的国家使用核武器的义务的重要性。另外三个核武器国家强调，它们所作的单方面声明是可信的和可靠的，等于坚定的政策声明。然而，许多非核武器国家的代表团认为，有关核武器国家将它们单方面声明中所载的各种限制、条件和例外情况加以排除的固执作法，使得这些声明的可信赖程度降为无有。这些代表团进一步阐明，这些单方面宣布的所谓的“保证”，仅有一个例外，其余都类似允许使用那种有可能结束人类文明的武器的方案。有三个核武器国家拒绝这种说法，指出它们的保证是非常庄严而正式地提出的，仍然具有充分效力。有一个核武器国家宣布，它的单方面的承诺，即永远不对那些放弃生产和取得核武器并在其领土上没有核武器的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是有效的、可靠的并且是符合无核武器国家根本利益的。

13. 许多代表团认为，四个核武器国家表达的上述观点证实了它们的看法，即核武器国家仍然是从它们彼此相对的安全概念这种狭隘的观点来对待消极安全保证问题，而不是将其作为在采取具体的核裁军措施之前旨在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有效安全保证的临时性措施。

14. 重申了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安全保证的重要性。有些代表团认为，迫切需要就一个可以纳入具有法律约束力性质的国际文件的“共同方案”达成协议。对于国际公约的想法，原则上也没有反对意见；但也指出了种种困难。有些代表团建议，在问题得到最后解决之前，应探索临时解决的种种因素。

在这方面，对此种解决办法的方式和实质的不同方面进行了分析。

15. 有些代表团认为，由于核武器国家没有改变其立场，特设委员会目前已无法就此问题进行讨论。一些代表团认为，应探索进一步的途径和手段，以克服谈判遇到的困难，就保证不向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达成适当的协议。

16. 各代表团考虑了如何协调不同意见和找出一个共同方案的问题。有一些代表团表示，这个共同方案应以不使用或不首先使用条款为基础。包括三个核武器国家在内的另一些代表团认为，共同点应体现两个因素——无核武器国家的地位及不进行袭击的规定。大家强调共同方案首先须符合无核武器国家的愿望并有助于加强这些国家的安全。

17. 许多代表团认为，“无核武器国家”一词本身就是很清楚的，不说自明的，从定义上就排除了进一步阐述这些国家的地位的必要性。关于不攻击条款许多代表团表示了这样的观点：在受到并未使用核武器的武装侵略时不能援引《联合国宪章》第51条行使自卫权作为理由而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因为核战争将危及人类的生存本身。别的一些代表团则认为，《联合国宪章》中任何规定都不限制各国在行使它们固有的、第51条所承认的单独或集体自卫的权利时，在符合现有的国际协定的条件下，有权使用它们认为最恰当的手段。

18. 有些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作出一份载有共同标准的决议可能是一个可接受的临时解决办法，但它不能取代最后的解决办法。许多代表团表示认为，共同标准应是一种类似一个核武器国家提出的无条件保证。有些代表团考虑到拟订共同办法会遇到的困难，建议可设想发表解释性声明。同时，有人认为，这些声明如果不能做到完全一致，也应是相似的，但至少不应是相互排斥的。许多代表团指出，如果五个核武器国家中的另外四个愿意审查其政策并修正立场，对中立国家及不结盟国家的合理关注作出积极的响应，那么共同方案就在政治上、法律上和技术上都是可以做到的。

19. 有几个代表团建议，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应从广阔的角度来考虑。在这一方面，它们建议审查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这个承诺同为无核武器国家提供安全

保证的关系。有人指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这一承诺，如果得到所有核武器国家的同意，并且普遍实行，那么它就具有全球性影响。它们还建议，互不使用武力的承诺将会有助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它们还强调，建立无核武器区，尤其在欧洲建立无核武器区这个问题的重要性，这个问题应服从安全保证。很多代表团认为，为有效地建立此种区域，这些区域就应得到充分的尊重，核武器国家应通过充分的核查程序而有效地尊重这些区域的地位，从而保证这些区域确实摆脱核武器。在这方面，它们进一步表示认为，如果核武器国家将部署在海洋及其他国领土上的核武器撤回，将会使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得到加强。它们还表示认为，核武器国家不应在贴邻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的地区进行使用核武器的军事演习，从而危及它们的安全。

20. 其他代表团认为，承诺不首先使用核武器，并不是对无核武器国家有效的、可信赖的保证，因为其普遍有效性随时可能因另一核武器国家的行动而引起人们怀疑。这些代表团还进一步争论说，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承诺，其性质本身就只能被认为只有在核武器国家自己之间的关系的背景下才是有意义的，因此与主题事项无关。它们还认为，《联合国宪章》中就载有互不使用武力的承诺。其他代表团在这方面指出，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承担不首先使用的单方面承诺，那么就可以构成一种普遍适用的有效保障，从而加强所有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同样一些代表团认为，如果所有核武器国家都作出不首先使用的承诺，就等于明确保证不会向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核武器，因为这些国家由于本身就不拥有核武器，就决不会招致报复。一些代表团指出正是为了后种理由它们才指出不首先使用的概念是与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之间的关系无关的。

21. 许多代表团强烈认为，由于无核武器国家在遭到使用核武器进行的进攻或威胁面前显得很脆弱，核武器国家应没有任何先决条件地承担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它们还认为，不应对此种保证进行各种不同的解释。他们也反对在某些声明中关于使用核武器的选择权。并认为所有不拥有核武器的国家都有资格得到这种保证，而不管其他考虑。此外，提供消极安全保证并不要求那些得到这种保证的国家再作什么承诺。这些代表团还认为，提供

有条件保证不会减少现有核武库造成的危险，核裁军和彻底消除核武器对于消除核战争危险是十分关键的。

22. 有些代表团说，不在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部署核武器的问题不能成为无核武器国家符合资格与否的另一个标准。这些代表团呼吁迄今为止坚持要求采用不部署标准的核武器国家从其安全保证中取消这一要求，使之与其他保证声明一致起来，从而接近共同方案。在这方面，这些代表团说，增加不部署标准偏离了1968年6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255号决议中对无核武器国家所下的定义，以及不扩散条约和其他具有国际约束力的承诺中的定义，而许多无核武器国家正是根据这些定义而放弃了核选择的。它们并指出，那个提出这一标准的核武器国家先后在其他一些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上部署了核武器，这一事实就破坏了不部署标准的可信性。一些代表团强调了不部署标准的重要性。它们表示，不在无核武器国家的领土上部署核武器是完全符合这些国家的根本利益的，并且表明是加强无核武器国家安全的可靠而现实的基础。这些代表团认为某些代表团想通过谈论欧洲核武器问题的各个不同方面来使讨论复杂化并把特设委员会的注意力从其主要任务转移开，这一企图已遭到它们坚决的抵制。这些代表团表示，某些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国家所推行的政策导致了欧洲局势的进一步恶化。这些代表团强烈呼吁那些迄今仍在坚持“不打击”和联盟或结盟标准的核武器国家在其安全保证声明中放弃这些标准，并通过采取不部署标准而使之与安全保证的其他承诺相一致，从而有可能接近共同的方案。它们并指出，把不部署标准解释为偏离无核武器国家地位资格是错误的，因为它是提供有效安全保证的一项重要附加成份。在此方面它们并说，增加“不打击”和联盟或结盟标准违反了载于1968年6月19日安全理事会第255号决议中的安全标准。它们并强调指出，在无核武器国家领土上部署新型中程核导弹从而使核战争危险增加，这一情况已使得不部署标准更为切题。它们还强调指出，在消极安全保证中缺少不部署标准将会为在世界不同地区部署核武器开辟道路，这只会对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起有害的作用。

23. 有些代表团指出，在一个也坚持不部署标准的核武器国家的安全保证中存在着另一项矛盾。它们并认为，虽然这个核武器国家未把“不打击”条款包括进其

声明中，但该国高级代表的同时发表的言论以及该国作出的加入《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二号附加议定书的声明表明，该核武器国将实行几乎与另外三国安全保证声明中相同的不打击条款。但是另一些代表团同时指出几个代表团的上述言论是毫无根据的。对与区域性质的具体的国际文件有关的问题作主观的解释只会使寻求有效国际安排的共同方案以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努力进一步复杂化。一些代表团强调各国的立场最好由各国自己的代表提出和解释。

24.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作为无核武器国家的合法要求提出的消极安全保证问题正日益成为一个东西方问题，从而使得任何进一步的进展更为困难。这个代表团因此认为，脱离目前僵局的一条可能的出路便是只向不属于当今世界上那两大联盟的无核武器国家提供消极安全保证。这个代表团说，这些联盟的缔约国已经作出选择并正享有积极安全保证，即由与之结盟的超级大国提供核保护。但是，如果这两个联盟中的任何国家对消极安全保证感兴趣的话，则可通过退出其联盟体系而获得这种资格。

25. 对所提出的各种途径和提案的讨论仍无结果。因此对于裁军谈判会议在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方面的未来工作问题，几个代表团认为首先应当明确核武器国家对上述第10段所述问题的态度是否有所改变，然后才能取得任何实质性的进展。

四、结论和建议

26. 特设委员会重申，在制定有效的核裁军措施以前，核武器国家应向无核武器国家作出有效保证，不使用或不威胁使用核武器。然而，就有效安排本身所进行的工作以及对一项临时解决办法的各个方面和各个因素进行的讨论表明，对于某些核武器国家与无核武器国家的安全利益的不同概念仍然存在一些具体分歧。这些问题的复杂性继续妨碍着达成协议。

27. 在这种情况下，特设委员会建议裁军谈判会议应继续探索克服它在工作中遇到的困难的办法和手段，并继续就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问题进行谈判。因此，普遍同意应在1985年会期开始时恢复特设

委员会，条件是进行协商以确定最恰当的行动方针，包括恢复特设委员会自身的活动。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CD/537
15 August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丹麦常设代表处临时代办 1984 年 8 月 14 日的信，

递交一份关于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的工作文件

兹附上丹麦关于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的工作文件。

我国当局提交此文件作为正式会议文件散发。

临时代办

亨里克·斯肯博尔（签名）

丹 麦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在1983年3月8日第CD/353号文件中，联合王国代表团提出了关于核查民用化学工业生产的某些化学品，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关键前体没有转用于敌对目的的提案。同时，联合王国还列出了一个可接受现场视察的公司名单。不少国家也提供了类似的资料，说明在目前对关键前体所作的定义的阶段应加以监测的公司数。

作为对英国旨在进行联合调查这一提案的贡献，丹麦已编制了关于丹麦公司生产和销售被划为“关键前体”化学品的初步资料。这些资料已列入本文件附件的表格中。

附 件丹麦为民用目的生产关键前体的情况

<u>为生产剧毒致死性 化学品的关键前体</u>	<u>丹麦生产和销售这些 前体的公司数</u>
Phosphorus trichloride (pcl3)	1
Phosphorus oxychloride (pocl3)	0
Chemicals containing the p-methyl and/or p-ethyl bond	0
Methyl and/or ethyl esters of phosphorous acid	0
Pinacolyl alcohol	0
N.n disubstituted beta - amino ethanol	0
N.n disubstituted beta - amino ethane thiol	0
N.n disubstituted beta - amino ethyl halides	0
<u>为生产其他剧毒化学品的关键前体</u>	
Phenyl, alkyl or cycloalkyl substituted lycolic acid	0
3- or 4-hydroxy piperidine and their derivatives	0

~~xx~~
~~xx~~
~~xx~~
~~xx~~
~~xx~~

裁军谈判会议

CD/538
20 August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4年8月17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
致裁军谈判会议的信，转交1984年8月16日苏联报刊
发表的塔斯社声明

先生：

谨在此转交苏联报刊1984年8月16日发表的塔斯社声明全文。
请您将此声明作为裁军谈判会议正式文件散发。

V. 伊斯拉耶利安
(签名)

塔 斯 社 声 明

美国广播网最近在录制美国总统 R. 里根大选年定期讲话时录下了他在宣读发言前的一段不打算公开的讲话。

现在已经知道，里根先生确实是这样说的：“美国同胞们，我现在愉快地告诉你们。我刚刚签署了一份将要永远消灭俄国的法案。5 分钟后将开始轰炸”。

白宫现在试图把这件事说成美国政府首脑只是“开个玩笑”。

里根事实上并没有签署任何这样的法案，也没有命令进行轰炸。但是，美国总统的这段话在美国和其他地方都引起了严重的关注，这并不是偶然的。

人们自然把这一事件看作是同一种思想的反映。关于这种思想以前曾正式表达过，那就是要求进行“十字军东征”的号召、有限和持久的核战争理论以及维护美国在世界上占统治地位的军事——政治计划。现在美国政府打算对所有这一切保持沉默，但它的实际行动却自己出来说话了。他们正在继续加紧扩充核军备、化学军备以及常规军备，并正在研制新的一类武器，即空间打击系统。

他们用尽了各种方式和手段，其中包括实施国家恐怖主义政策和对其国内外政策不适合华盛顿口味的独立国家直接使用武力。

同时，限制和裁减核军备的进程和其他旨在结束军备竞赛并实现裁军的会谈都已陷于停顿。

华盛顿不谋求防止外层空间军事化的协议再次表明了美国不愿为和平与加强国际安全而努力。

美国现政府的政策违背了各国人民的重大利益。这种政策是枉费心机的，同时，又是极为危险的。这就要求所有珍视和平的人们保持高度警惕。

任何人决不能被华盛顿为了选举不时使用的爱好和平的虚假词藻所迷惑。这种词藻与其实际行动不符合这一事实是很明显的。如果还有人对此有所怀疑，那么里根总统最近的这种“坦率”态度也可以使他们开开眼界了。

塔斯社授权声明如下：苏联对美国总统的谩骂表示遗憾，这种谩骂对苏联的敌视是空前的，对和平事业也是危险的。

这种行为与国家领导人，尤其是核国家领导人对本国人民以及人类的命运所担

负的重大责任是不相称的。

以这一责任出发，苏联始终并将继续尽一切可能以维护世界和平。各国人民期待美国领导人最终也能开始在行动中意识到自己的责任。

×× ×× ×× ×× ××

裁军谈判会议

CD/539/Corr.1
31 August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勘 误

第7页，第5行：

在“联合王国”前加“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第7页，第10段，最后一行：

删除“……在1984年会议期间”的字样。

附件一，第5页，注1：

改为“第11页”

附件一，第5页，注2：

改为“第13页”

附件一，第17页，注1：

第一行：页数应为“14——19”

第二行：顿号改为逗号，最后去掉句号，并加“以及CD/532号文件”。

附件一，第21页，注2：

最后一行：取消句点再加“以及CD/532 第3页。”

附件一，第23页，注2：

最后去掉句号加“及1984年8月8日CD/532号文件第3页”。

附件三：

应附上1984年8月8日CD/532号文件，因而附件三应包括下列文件：

CD/294，CD/500 和 CD/530。

裁军谈判会议

CD/532
CD/CW/WP.84
8 August 1984
CHINESE
Original:ENGLISH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交的工作文件

协商委员会的组织和职能

一、总的条款和结构

1. 为了保证进行广泛的国际协商和合作, 交换情报和促进核查工作, 以便公约的条款得到遵守, 公约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 30 天内设立一个协商委员会。

2. 各缔约国应有权指派一名代表参加协商委员会, 该代表出席会议时可配备一至多名顾问。协商委员会会议主席应由协商委员会选举产生。

3. 除非另有决定, 协商委员会每年应举行常会。该委员会应每隔五年审查执行公约的情况, 以便确保其目标得到实现, 条款得到遵守。协商委员会在接到任何缔约国有充分理由的请求后, 可于接到该请求起的 30 天内召开一次非常(特别)会议, 以审议紧急问题。

4. 协商委员会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应协商一致。如在会议期间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各缔约国可在会议最后报告中列入自己意见, 以供公约的其他缔约国政府事后研究。在可能情况下, 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程序问题应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否则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会成员的多数决定。

5. 协商委员会会议的结果应在其会议记录中以及在散发给所有缔约国的最后报告中得到反映。

6. 在会议休会期间, 与促进执行和遵守公约有关的问题由代表协商委员会的执行理事会处理。

执行理事会应由各缔约国的 15 名代表及一位主席组成, 主席应由协商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的主席担任。理事会的 10 名成员由协商委员会考虑了政治上及地区上代表性的均衡原则, 同各缔约国协商选举产生, 其任期为两年, 每年更换五名成

员，其余五个席位应留给参加公约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担任。

7. 执行理事会就实质问题作出决定应协商一致。如果关于进行现场视察的请求无法在24小时内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应将执行理事会所有成员对这一问题的各种意见通知提出该请求的国家。执行理事会在可能情况下就与其工作安排有关的程序问题作出决定时应协商一致，否则应由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票决定。

8. 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配备应按照缔约国在政治上及地区上代表性的均衡原则。该处应包括由缔约国国民担任的视察员和专家。

9. 协商委员会可以设立必要的附属技术机构。

二、职 能

协商委员会应该：

1. 为所有有关的缔约国就所有与执行和遵守公约有关的问题提供进行讨论的论坛。

2. 协调所有形式的核查工作，并为各国核查机构及国际核查机构之间的通讯联系提供条件。

3. 与所有缔约国商量制定出标准的核查技术。

4. 接收、储存并传送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供的情报，包括关于化学武器储存与生产设施的宣布、通知和声明，关于销毁或转用此类储存以及消除（销毁、拆除或转用）设施的计划，以及关于为准许目的而生产的、从储存转用的、使用的、获取的或转让的化学品每年作出的宣布。

5. 根据缔约国的请求，应对缔约国为执行和遵守公约的问题进行协商，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交换情报或从有关的国际组织获取服务方面提供服务。

6.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随后将用以确定对各销毁储存或生产准许目的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设施进行现场视察的方法和时间安排的标准。

7. 根据公约条款的规定核查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

8. 根据各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化学武器储存及用来销毁这些储存的设施的技术特点的情报，以及关于生产准许目的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设施的技术特点的情报，

按照商定的标准确定对各个设施进行国际现场视察的方法和时间安排。

9. 审议各缔约国提出的进行现场视察的请求，并在作出积极决定的情况下，征得当事国的同意后进行视察。

10. 在有关缔约国之间直接达成协议后进行质疑性现场视察的情况下，如果一个或几个缔约国提出请求，则由技术秘书处的视察员参加这类视察。

11. 批准执行理事会关于执行和遵守公约的情况报告、关于特别技术的建议、以及关于执行理事会在协商委员会休会期间工作的真实的报道。

12. 审议并决定有关行政和财政方面的问题，并在商定的财政捐献的范围内批准预算。

三、同各缔约国的国家核查机构进行合作

协商委员会应该：

1. 在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定期同缔约国的国家机构开会，以便在确保遵守公约的情况下加强合作的有效性。

2. 在一个专门设立的技术性机构内，为各国核查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标准国际核查技术及使用有关设备方面的训练。

3. 和各缔约国协商制定封闭化学武器的生产设施（或其关键部位）的程序，设计封闭装置并提出关于缔约国的国家核查机构可能使用这些装置的建议。

4. 在视察工作期间，视察人员应有权请求各国机构负责执行公约的官员在任何与此类视察工作有关的问题上提供协助。

5. 在缔约国收到关于正常的国际现场视察系统或具体说明此项视察的具体目的的质疑性现场视察的通知，视察小组到达有关缔约国领土入境地点的大概时间以及视察员的简历、姓名和国籍的情况下，该缔约国要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两天内声明已经收到通知，并转而（在进行质疑性视察的时候——取决于它就达成的协议）提供一份代表国家机构负责执行公约的官员名单，而这些官员则可以为进行视察提供方便和支持。

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I. 导 言

1. 裁军谈判会议于 1984 年 2 月 28 日的第 245 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关于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附属机构的下述决定 (CD/440 号)：

“裁军谈判会议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38/187/B 号决定，考虑到进行公约谈判以期尽早拟订出最后的公约文本，为履行其职责，把为全面、有效禁止研制、生产和储存化学武器及其销毁的多边公约而进行的谈判作为一项优先任务，并且为确保公约的拟订，决定根据议事规则在 1984 年会议期间重新设立一特设附属机构，以便开始充分、全面地进行谈判，考虑所有现有的提案和草案以及今后的倡议，研究并制订出公约，但不是最后文本的草拟工作，以期使会议能够尽快达成协议。这一协议（如可达成的话），或是一项关于谈判过程的报告，应由该特设附属机构在 1984 年会议第二阶段向会议提交的报告中将其收入。”

2. “特设附属机构”的名词是在会议就其名称作出决定之前使用的。随后，裁军谈判会议于 1984 年 3 月 8 日第 248 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将该附属机构命名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II. 工作安排和文件

3. 根据上述决定 (CD/440 号)，瑞典的厄克于斯大使被任命为该特设委员会主席。裁军事务部高级政治事务官员本斯梅尔先生继续任委员会秘书。

4. 特设工作小组于 1984 年 2 月 29 日至 8 月 28 日期间举行了 22 次会

议。由于各国代表团有本国专家参加，使工作小组的工作得益不浅。此外，主席同各国代表团进行了一系列非正式协商。

5. 在裁军谈判会议1984年3月15日的第250次全体会议上，特设委员会主席报告了该委员会的工作进展情况。

6. 应非成员国的要求，裁军谈判会议决定邀请下述非成员国的代表参加特设委员会的工作：奥地利、哥伦比亚、民主也门、丹麦、厄瓜多尔、芬兰、希腊、爱尔兰、新西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士、土耳其和喀麦隆共和国。

7. 在1984年的会议期间，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了下列关于化学武器的正式文件：

- CD/429号文件，1984年2月7日提出，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工作小组关于1984年1月16—2月6日的工作报告”
- CD/431号文件，1984年2月10日由英国提出，题为“化学武器公约：核查和遵守——挑战方面”
- CD/432号文件，1984年2月13日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题为“1984年1月3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递交一份说明在伊朗皮朗沙赫尔用化学武器展开进攻的报告”
- CD/435号文件，1984年2月20日由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题为“提高裁军谈判会议在禁止化学武器方面的工作效率”
- CD/437号文件，1984年2月23日由捷克斯洛伐克提出，题为“1984年2月23日捷克斯洛伐克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递1984年1月10日苏联外交部递交的华沙条约成员国向北约成员国提出的消除欧洲化学武器问题的建议”
- CD/439号文件，1984年2月24日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题为“关于未来化学武器协定中‘禁止转让’及‘准许的转让’的提案”
- CD/440号文件，1984年2月28日提出，题为“关于重新设立化学武器特设附属机构的决定”

- CD/443号文件，1984年3月5日由中国提出，题为“关于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公约内容的主要观点”（并作为CD/CW/WP. 68号文件发表）
- CD/444号文件，1984年3月19日由苏联提出，题为“1984年3月6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出席裁军谈判会议的代表信件，转达苏联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总书记K. U. 契尔年科先生1984年3月2日对莫斯科古比雪夫区选民讲话的摘要”
- CD/445号文件，1984年3月7日由荷兰提出，题为“化学武器裁军视察团的规模和结构”
- CD/446号文件，1984年3月8日提出，题为“关于裁军谈判会议特设附属机构名称的决定”
- CD/447号文件，1984年3月9日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题为“1984年3月2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信中阐述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军事和非军事地区进行导弹袭击和轰炸的情况”
- CD/482号文件，1984年3月26日由南斯拉夫提出，题为“工作文件——国家核查措施”（并作为CD/CW/WP. 73号文件发表）
- CD/483号文件，1984年3月27日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题为“1984年3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就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未来公约的几点建议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并作为CD/CW/WP. 74号文件发表）
- CD/494号文件，1984年4月3日由法国提出，题为“消除储存及生产设施”（并作为CD/CW/WP. 79号文件发表）
- CD/496号文件，1984年4月4日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题为“关于在未来化学武器公约中列入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及退约权内容的意见”
- CD/497号文件，1984年4月11日由苏联提出，题为“1984年4月11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

转交苏共中央委员会总书记К. У. 契尔年科对《真理报》所提问题的回答”

- CD/500号文件，1984年4月18日由美国提出，题为“禁止化学武器公约草案”
- CD/501号文件，1984年4月26日由匈牙利提出，题为“1984年4月25日匈牙利代表团团长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递1984年4月19日和20日在布达佩斯举行的华沙条约成员国外交部长委员会会议公报的文本”
- CD/505号文件，1984年6月13日由芬兰提出，题为“芬兰常驻代表1984年6月12日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递交一份题为‘对经选择的核查化学裁军的科学方法的技术鉴定’的文件”
- CD/508号文件，1984年6月15日由挪威提出，题为“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在冬季条件下对化学战剂的取样和分析”
- CD/509号文件，1984年6月15日由挪威提出，题为“1984年6月13日挪威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递交一份题为‘化学武器公约的核查。在冬季条件下对化学战剂的取样和分析’的研究报告”
- CD/514号文件，1984年7月9日由英国提出，题为“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 CD/516号文件，1984年7月12日由美国提出，题为“化学武器储存的宣布及临时监测”
- CD/518号文件，1984年7月17日由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题为“化学武器销毁情况的核查”
- CD/519号文件，1984年7月18日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题为“1984年7月16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转交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总统赛义德·阿里·哈梅内伊阁下对联合国秘书长函件的答复”
- CD/532号文件，1984年8月8日由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题为

“协商委员会的组织和职能”(并作为 CD/CW/WP. 84 号文件发出)

- CD/537, 1984年8月15日由丹麦提出, 题为“丹麦常设代表处临时代办 1984年8月14日的信, 递交一份关于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的工作文件”

8. 另外还在特设委员会散发了以下各份工作文件:

- CD/CW/WP. 67, 1984年2月28日提出, 题为“主席关于化学武器公约谈判的工作构思的建议”
- CD/CW/WP. 68, 1984年3月5日由中国提出, 题为“关于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公约内容的主要观点”(并作为 CD/443号文件发出)
- CD/CW/WP. 69, 1984年3月14日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1984年第一期会议工作计划”
- CD/CW/WP. 70, 1984年3月9日提出, 题为“工作安排要点”
- CD/CW/WP. 71, 1984年3月22日由南斯拉夫提出, 题为“建议采用的备选定义”
- CD/CW/WP. 72, 1984年3月23日由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提出, 题为“关于未来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中有关接到现场视察要求的缔约国对其加以考虑时应遵循的程序的条款内容的提案(对B接触小组协调员报告第4.3节(第CD/416号文件, 附件II, 第12页)修正案)”
- CD/CW/WP. 73, 1984年3月26日由南斯拉夫提出, 题为“工作文件——国家核查措施”(并作为 CD/482号文件发表)
- CD/CW/WP. 74, 1984年3月27日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 题为“1984年3月20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代表就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化学武器未来公约的几点建议致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信”(并作为 CD/483号文件发表)
- CD/CW/WP. 75, 1984年3月26日由中国提出, 题为“关于‘小规模生产设施’的几个问题”

- CD/CW/WP. 76, 1984年3月30日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 题为“对于未来的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中在考虑有关缔约国提出现场视察要求时应遵循的程序条款内容的提案(对B接触小组协调员进度报告第CD/416号文件附件II〔中文译文〕第12页的修正案)”
- CD/CW/WP. 77, 1984年4月2日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1984年4月份工作计划”
- CD/CW/WP. 77/Rev. 1, 1984年4月5日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1984年4月份工作计划”(仅有英文文本)
- CD/CW/WP. 78, 1984年4月2日由苏联提出, 题为“关于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核查程序内容的建议”
- CD/CW/WP. 79, 1984年4月3日由法国提出, 题为“消除储存及生产设施”(并作为CD/494号文件发表)
- CD/CW/WP. 80, 1984年4月17日提出, 题为“1984年第二期会议期间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 CD/CW/WP. 81, 1984年4月26日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主席关于化学武器公约部分条款草案的建议”
- CD/CW/WP. 82, 1984年7月6日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的初步结构”
- CD/CW/WP. 82/Rev. 1, 1984年8月6日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公约的初步结构”
- CD/CW/WP. 83, 1984年7月16日提出, 题为“1984年会议结束前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工作计划”
- CD/CW/WP. 84, 1984年8月8日由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出, 题为“协商委员会的组织和职能”的工作文件(并作为CD/532号文件发出)
- CD/CW/WP. 85, 1984年8月8日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草案”

- CD/CW/WP. 85/Add. 1, 1984年8月15日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交给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草案——附件一”
- CD/CW/WP. 85/Add. 2, 1984年8月14日提出, 题为“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致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草案——附件二”
- CD/CW/WP. 86, 1984年8月10日由联合王国提出, 题为“对不生产化学武器的核查”

III. 1984年会议期间的实质性工作

9. 特设委员会按其权限, 在现有材料和各代表团提出的新提案的基础上, 除最后定稿外, 对公约开始了全面而充分的拟订和谈判工作。为此, 特设委员会接受了主席的建议, 设立三个工作小组以处理公约下述领域的具体方面:

- (a) 工作小组 A: 范围
(主席: S. 杜亚尔特先生, 巴西)
- (b) 工作小组 B: 消除
(主席: R. J. 阿克爾曼先生, 荷兰)
- (c) 工作小组 C: 遵守
(主席: H. 蒂利克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另外, 特设委员会主席在 J. A. 比斯利大使 (加拿大) 和 S. 图尔班斯基大使 (波兰) 的协助下处理禁止使用化学武器及公约的结构问题。

10. 根据工作小组取得的成果和主席提出的建议, 就公约的某些条款进行了初步的起草工作。这些初步起草的条款或部分, 列入附件中, 其结构采取初步商定的公约结构形式 (CD/CW/WP. 82/Rev. 1)。委员会考虑到了 1984 年的主席的意图: 利用有关代表团提供的材料订正对载于 CD/CW/WP. 67 号文件中的实质性事项的立场的以便反映立场的变化。^{*/} 附件二载有各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附件三载有裁军谈判会议 1984 年会议期间提交的经整理而成为会议文件的提案。

^{*/} 一些代表团对更新该文件的必要性表示怀疑。

IV. 结论和建议

11. 附件一的内容反映关于化学武器公约的谈判阶段，但对任何代表团均无约束力。

12. 特设委员会向裁军谈判会议建议如下：

- (a) 把附件一用于进一步的谈判和起草公约；
- (b) 载于附件二中的各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包括他们提出的条款草案以及会议目前和今后其他有关文件也可供进一步拟订公约使用；
- (c) 特设委员会在厄克于斯大使（瑞典）的主持下，按照其目前的权限恢复一段为时有限的会议，时间为1985年1月14日至2月1日；其工作范围为许可的活动及质疑性核查两个具体事项包括与协商委员会有关的事项，以及就已作初步草拟的附件一中的材料进行进一步的谈判；另外，主席应在同时进行协商以准备会议复会；委员会应向裁军谈判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它在此期间工作情况的报告；
- (d) 应在1985年会期的第2个周末按1984年的权限恢复特设委员会，并任命S. 图尔班斯基大使（波兰）为主席；
- (e) 在1985年第一期会期的早期阶段就在1985年会期结束后继续就公约谈判过程事宜作出决定，以期恢复一定时间的会议，保证在1985年9月至1986年1月之间的时间能更充分地用于进行谈判。

附 件 一

附 件 一

这份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 1984 年会议报告的附件，是为了反映特设委员会在履行其职权（CD/440 号文件）中所完成的工作而安排的。对提交的文本的初步特征应予强调。在就一项公约的文本进行的各项谈判范围内的初步性起草过程反映在具有不同状况的文本中。对这些文本在下面进行了解释。根据委员会的职权范围，各种文本，不管处于什么状况，对任何代表团都不具有约束力。由于实质问题的广泛而复杂的性质以及可利用的时间有限，在本届会议期间无法对公约的许多部分加以审议。因此本附件所载的文本并未反映所有的立场，也未反映其中的变化。

本文本是遵循第 CD/CW/WP. 82/Rev. 1 号文件所载的初步商定的一项未来公约的结构来予以安排的。在使用这个文件时，有这样一项谅解：即该文件仍是暂定性质的。在大多数情况下，对某些条款的安排情况未作讨论。因此，附件一并未反映与条款排列有关的所有提议；这些问题仍然是未解决的，将在晚些时候加以讨论。

在各种文本中，如有可供选择的不同的提法提出，就把不同的意见放在括号内。以较为一般方式表达的其他意见，则在脚注中提出。

反映在各项谈判范围内的初步起草进程不同阶段的不同类型的文本如下：

1. 根据各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和委员会主席的建议，一些文本由委员会主席领导进行了广泛的协商和草拟工作。对此类文本在页边上划上两条线。
2. 另外一些文本，虽然以同样的材料为基础，并未进行广泛草拟工作，但委员会主席或各工作小组的主席曾得以在不同程度上同各代表团就实质性问题但不一定就阐述的方式进行了协商。这种文本在页边上划了一条线。
3. 在本届会议开始时作为 CD/CW/WP. 67 号文件重新编写的上届报告（CD/416 号文件）中讨论过的一些问题，在本届会议没有加以进一步审议。对这些问题在适当的地方用 CD/CW/WP. 67 的标题标出，并在页边上注明“67”的字样。

化学武器公约的初步结构*

序 言

- 一、关于范围的总的条款
- 二、定义和标准
- 三、宣布
- 四、关于化学武器的措施
- 五、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措施
- 六、准许的活动
- 七、本国执行措施
- 八、协商委员会
- 九、协商、合作与事实调查
- 十、援助
- 十一、经济与技术发展
- 十二、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
- 十三、修正
- 十四、期限、退约
- 十五、签署、批准、生效
- 十六、语言

附件及其它文件

* 诸如核查措施等各种不同问题在本结构中应列入何处正在继续讨论中。

序 言

.....
决心，为了全人类，彻底并永远排除使用化学武器〔它利用毒性化学品的毒性造成人和动物死亡，或暂时或永久的伤害〕的可能性。

..... 一、关于范围的总的条款

各缔约国承诺不研制、生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储存或保有化学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人转让化学武器。

各缔约国承诺不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公约禁止缔约国从事的活动。

各缔约国承诺〔在任何武装冲突中〕〔在任何冲突中^{* /}〕〔在任何情况下〕不使用化学武器，也不〔除了[/]非敌对[/]准许的^{** /}用途之外〕〔作为战争的方法或手段〕使用除莠剂。

〔各缔约国承诺不〔进行准备使用化学武器的其他活动〕〔从事为使用化学武器而进行的任何军事准备活动〕。〕

各缔约国承诺〔销毁〕〔销毁或将其转用于其他准许用途〕其拥有的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化学武器。 ^{*** /}

^{* /}对这一备选方案提出下列保留意见：

(a) 为控制暴乱目的使用刺激剂例外；

(b) 其他例外。

^{** /}已指出，“准许的用途”的定义仅指化学武器的定义。此种提法不适用于这方面。在这种情况下，在这些承诺中准许的用途必须详细说清楚。

^{*** /}在第 13 页“关于化学武器措施”的标题下，列出了一个备选方案和这项承诺的安排形式。

各缔约国承诺〔摧毁〕〔摧毁或拆除〕其拥有的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二、定义和标准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1. ^{**}“化学武器”这一字眼将一起或单独适用于下列情况：

(1) 毒性化学品及其前体，〔包括二元或多元化学武器的组成成份〕但那些旨在用于准许用途的化学品只要所涉及的种类和数量符合此种用途，则除外。^{***}

(2) 旨在通过的在(1)中提到的化学品由于其使用而释放出来的毒性以造成死亡者其他伤害的专门设计的弹药或装置。

(3) 任何专门制造直接用于这种弹药和装置的设备。

——〔“化学武器”这一名称不应用于那些不是剧毒致死性，或其他致死性化学品，是由一个缔约国用于国内执法和国内控暴用途的。〕

——〔各缔约国同意不为旨在提高化学武器使用效能而〔研制，生产，储存或〕利用用于化学武器的化学品。〕

^{*}在第 15 页“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措施”的标题下，列出了一个备选方案和这项承诺的安排形式。

^{**}/化学武器定义的提出有这样一项谅解：如果同意将与执法和控暴而使用刺激剂有关的问题，以及与提高使用化学武器效能而使用化学品有关的问题都列入公约，这些问题就可以不在化学武器定义内处理，如果这样做的结果将会产生一个更加清楚、更容易理解的定义的话。关于解决这些问题的初步建议附在后面，这些建议将继续进行协商。

^{***}不是用于准许用途的毒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也称作化学战剂。

{ 2. “毒性化学品”是指：

其毒性特征可以〔在武装冲突中^{*/}〕用来对人类或动物〔或植物〕造成死亡或暂时或长期伤害的化学品〔不管用何种方法生产〕〔不论是否在工厂中、生产的还是装在弹药中或其他装置的〕

{ 2. “毒性化学品”是指：

不管其来源或生产方法如何，通过其对生命过程的化学作用能够对人或动物造成死亡、临时失能、或永久的伤害的任何化学品。

毒性化学品分为下列各类： }

(a)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中所规定的商定的方法^{*/}测量时其半数致死剂量小于或等于 0.5 mg/kg (皮下给药) 或 2000 mg-min/m^3 (吸入)；

(b)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是指按……中所规定的商定的方法^{**}测量时其半数致死剂量大于 0.5 mg/kg (皮下给药) 或 2000 mg-min/m^3 (吸入)，同时又小于或等于 10 mg/kg (皮下给药) 或 20000 mg-min/m^3 (吸入)；

{ (c) “其他有害化学品”指不包括在上面(a)和(b)内的任何〔有毒〕化学品，〔包括以同剧毒致死性化学品造成死亡所需的剂量相似的剂量〕〔通常造成临时失能而不造成死亡的毒性化学品〕。}

{ “其他有害化学品”具有含量大于 10 mg/kg (皮下使用) 或 $20,000 \text{ mg-min/m}^3$ 的半数致死剂量〕。(吸入) }

^{*/} 取决于禁止使用的规定。

^{**} 已指出，在实际进行了此种测定之后，在本节及下列各节所提到的数字可能需要略加变动，以便将，例如， 硫芥气，包括到第一类中。

3. 准许用途是指：

- 〔 (a) 工业、农业、研究、医药、执法或其他和平用途；以及 〕
- 〔 (a) 工业、农业、研究、医药、或其他和平用途，执法，以及 〕
- (b) 防护性用途，即那些同预防化学武器直接有关的〔手段〕^{*/}
- (c) 〔与使用化学武器无关的〕〔不依赖毒性化学品的毒性特点的或者在其他情况下根据本段(a) 和(b) 分段所准许的用途的〕军事用途。

4. “前体”是指：

参加毒性化学品生产的化学试剂。

5. “关键前体”是指

由于其在毒性化学品的生产中所具有的重要性而对公约的目标构成很大危险的前体。它可能具有〔实际具有〕下列特性。^{**/}

- (a) 在决定〔毒性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毒性特征方面可能起〔实际起〕重要作用。
- (b) ¹ 它可能被用于生产〔毒性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最后阶段的一种化学反应中，不管是大量生产还是在二元或多元武器生产中〔或者在别的方面〕。
- (b) ² 它可能被用于生产〔毒性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最后阶段的〔一种化学反应中〕不管是在生产设施中，在弹药或装置中，或者其他方面。
- (b) ³ 它可能被用于形成〔毒性化学品〕〔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最后阶段的一种化学反应中。

^{*/} 在对公约的什么部分处理，在范围那一节将提到的以外禁止使用化学武器进行军事准备这个问题作出决定之前，取消那项关于此种准许的防护性用途只应同“敌方使用”化学武器有关的提法。

^{**} 虽然关于这些特性的排列位置存在着不同意见，但是都没有异议地认为：在制订构成公约的组成部分的关键前体清单时，必须考虑这些特性。

〔(c) 它可能〔实际〕不用于，或可能〔实际〕只以最少量用于准许的用途。〕

关键前体均列在……中。

〔根据……，考虑到上述的特点以及其他有关因素，在……中的清单将需予以修改。^{*/}〕

〔……中的清单可能考虑到上述特性需根据……进行修改。〕

〔为了化学武器公约有关条款的目的，应根据特点列出关键前体清单。〕

〔作为一个例外，那些不是关键前体但被认为对化学武器公约构成一种威胁〔特别的危险〕的化学品应列入一个清单，如果可以达成一项为此目的的谅解的话。〕

^{*/} 似乎普遍认为，这一段可以在关键前体的清单中出现。

6.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是指：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指为生产化学武器或充填化学武器而（在任何程度上）设计、建造或使用的建筑或设备〕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指自 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在任何程度上设计、建造或使用的建筑或设备，用于：

- (a) 生产毒性化学品的化学武器，列于（细目 B）的化学武器除外，
或为化学武器生产任何关键前体；
- (b) 充填化学武器。〕

三. 宣 布

化学武器的宣布

各缔约国承诺至迟在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向协商委员会公布说明：

- 其是否拥有任何化学武器^{*/}；
- 其领土上是否有任何其他人〔管辖〕或控制的化学武器；
- 化学武器储存的构成，即：^{**/}
 - 对这些储存中的毒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说明化学名称、〔化学结构式，〕如是毒品则应说明其毒性，以公吨数说明散装的和装填弹药的化学品重量；
 - 弹药的类型、口径、数量和化学填料；
 - 〔其他运载〕装置的类型、数量、〔体积〕〔大小〕和化学填料；
 - 专门设计用于与这类弹药或〔其他运载〕装置的使用直接有关的设备〔或化学品〕；

〔—— 其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的精确位置及每一处化学武器的详细清单〕

^{*/} 不论数量或地点。

^{**/} 有人建议某些材料可放在附件中。

[各缔约国承诺〔在公约生效后三个月内〕^{*}/ 向协商委员会作出公布, 说明在销毁设施附近的储存仓库的位置。]

[各缔约国承诺在每一批待销毁的化学武器到达销毁设施附近的储库后即向协商委员会公布其详细构成情况。]

[各缔约国承诺在每一批待转用于准许用途的化学武器尚未运至可确保其转用的设施之前即向协商委员会公布其详细构成情况。]

[销毁] [销毁或为准许用途转用]
化学武器的计划

各缔约国承诺至迟在公约对其生效后〔30天〕〔3个月〕^{**}/〔6个月〕向协商委员会提交〔销毁〕〔或为准许用途转用〕化学武器的初步计划^{***}, 其中包括:^{****}/

- 处理的类型;
- 待〔销毁〕〔销毁或为准许用途的转用〕的化学武器的数量、类型以及终端产品的细目;
- [拟用的销毁工厂的位置]
〔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公布拟用的销毁工厂 的位置的计划表〕。

各缔约国承诺在开始进行〔销毁〕〔销毁或转用〕工序之前的〔3个〕〔6个〕月, 向协商委员会提交载有在……中所规定的协商委员会所需要的资料的详细计划。

^{*}/ [对于二元武器来说, 在6个月内; 对其他化学武器来说, 在24个月内。]

^{**}/ [3个月] 的时限可以在考虑了制订初步计划具体内容的结果进一步审议后修改。

^{***}/ 根据商定的原则。

^{****}/ 有人建议这一材料有些可放在附件内。

各缔约国承诺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关于执行〔销毁〕〔销毁或为准许目的转用〕化学武器计划〔定期〕〔年度〕进展报告，并在化学武器〔销毁〕〔销毁或转用〕工作完成后 30 天内将此情况通知协商委员会。

旧的储存

“67”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初始宣布

“67”

提交计划和通知

“67”

四、关于化学武器的措施

各缔约国承诺〔尽快〕〔销毁〕〔销毁或在……中规定的准许目的转用^{* /}〕

〔1. 销毁 2. 有权如……中规定的准许目的转用〕〔全部〕置于其〔管辖或〕控制下的化学武器〔所有化学武器储存均应全部销毁，具有双用途的有毒化学品和具有双用途的关键前体除外，按照协商的意见，这些化学品和关键前体可被转用于准许的目的。〕

〔〔销毁〕〔销毁或为准许目的转用〕应按照……中规定的计划^{** /}在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后 6 个月内开始，10 年内完成。〕

〔〔销毁〕〔销毁或为准许目的转用〕应按照……中规定的计划在公约生效后从 6 个月开始并在 10 年内结束这个总的时间范围内完成。〕

^{* /} 建议不把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转用，除了在……规定的为准许的活动每年可以拥有总量一吨以下。

^{** /} 经同意，这一计划是本这样的原则：在整个〔销毁〕〔销毁或为准许目的的转用〕阶段，已宣布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不得取得军事优势。有些代表团建议应首先销毁诸如 VX、梭曼、沙林、塔崩、芥子气等剧毒化学品。

储存的消除

“67”

〔协商委员会至迟应在公约生效后（ 3个月 ）（ 3 至……个月 ）同缔约国进行协商，以便协调它们根据……提交的销毁或转用化学武器的计划〕

〔销毁〕〔销毁或为准许目的的转用〕应使用不可逆转的程序，这些程序将（允许）（不是人为地阻挠）协商委员会根据……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

各缔约国承诺在履行与〔销毁〕〔销毁和为准许目的的转用〕化学武器有关的职责时保护居民和环境。——*/

各缔约国承诺

- 可能〔在初始宣布后〕〔在其领土上〕发现在它〔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方〕〔它所不知道〕的任何化学武器，应在……天内宣布，并根据……向协商委员会提供关于已发现的化学武器的全部数据和计划销毁的办法、时间表和销毁地点。
- 考虑到已发现的化学武器的数量和状态，以一种可以确保居民和环境安全的方式销毁这些武器。

不移走储存

“67”

核查措施

“67”

*/ 经同意，保护居民和环境的问题在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时也应遵守。

五、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措施

各缔约国承诺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可用下述的任何一种方法**/或在适当情况下用所有的方法来销毁生产设施:***/

1. 拆除和实体销毁所有的部件和建筑物;
2. 拆除和实体销毁某些部件,而把其它部件转用于准许的目的;
3. 拆除和实体销毁某些建筑物。

为每一生产设施用的具体办法或同时用几种办法应由各缔约国按照有关设施的性质,并根据……制定的原则而定。

各缔约国应在其销毁生产设施的计划中说明设想的具体销毁办法。

生产设施的消除

“67”

停止生产活动

“67”

不建造和不转用生产设施

“67”

核查措施

“67”

*/ 在其他地方给予定义;本文仅指“唯一目的”设施。

**/ 有一项谅解是,上述方法可能并不全面,还应考虑将来对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对这一问题进一步考虑。

***/ 有人建议这一段可写入附件。

六. 准许的活动^{*/}

根据本公约的规定, 各缔约国有权为准许的目的〔研制〕、生产、或用其它方式获取、保有、转用^{**/}和使用极毒化学品及其前体^{***}其类型及数量应与此目的相符, 应作如下〔限制〕: ^{****}

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a) 限制〔为防护用途〕〔为一切准许的用途〕每年生产, 由储存转用, 或以其他方式获取的或任何一次拥有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其前体〕〔及二元系统的关键组分〕的最低量, 在任何情况下总量不得超过一公吨;
- (b) 这些化学品的生产限于只能有……产量的唯一小规模设施;
- (c) 在公约对缔约国生效后 30 天内, 或, 若公约生效后建立的, 则在开始操作之日前……天, 向协商委员会通报该小规模生产设施的地点和生产能力;
- (d) 〔定期〕〔在定量基础上〕通过合理的年度资料报告、现场仪器以及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监测小规模生产设施。

〔 2. 禁止在商业生产设施中生产含甲基磷键的化合物〔和 将这种生产限制在唯一的小规模设施内〕. 〕

^{*/} 一般认为, 应制定一项条款说明公约的任何内容不得被解释为阻挠缔约国在化学领域从事的活动。对于确切的措词方案和列入这一条款的工作应进一步讨论。(关于这一问题的措词方案列入第九节“经济和技术发展”)

^{**} 应制定一条关于转让的条款。

^{***} 此处使用“毒性化学品及其前体”时参照了“定义”一节。

^{****} 根据……规定的程序, 并在适当情况下根据化学品的清单, 包括按照商定的标准有待确定的有特别危险的化学品。

〔(e) 通过说明为民用而生产化学品，并说明其正当理由的定期报告和系统国际现场视察监测所有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设施。〕

〔(f) 禁止生产和使用已列入单子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为研究医学或防护性目的在缔约国批准的场所按实验室用量生产和使用此类化学品的情况除外。〕

3. 其他致死和其他有害化学品

(a) 〔根据特定化学品造成的危险程度，而不论它是作为这种化学品或是作为前体〕通过年度资料报告监测生产和使用；

〔(b) 向协商委员会公布生产某种其他致死性和被认为具有特殊危险的其他有害化学品设施的地点。〕

4. 关键前体〔不是二元系统的关键组分，并且／或不包含甲基—磷键〕通过年度资料报告监测生产和使用〔和 向协商委员会公布生产关键前体设施的地点〕〔和 随机进行系统国际现场视察〕

〔5. 前体（待拟定）〕

限制获取和转让

“67”

停止获取和转让

“67”

准许的转让

“67”

+ 这份材料是工作小组主席在与某些代表团协商之后凑在一起的，用以表明各种立场。

七. 国家实施手段

各缔约国承诺按照宪法程序采取必要措施执行公约，特别是禁止和防止任何违反公约的行为，并监测国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区对公约的遵守情况。

各缔约国承诺向协商委员会^{*/}报告为执行公约所采取的立法措施和行政措施的情况。

各缔约国承诺在协商委员会履行其一切职责时进行合作，特别是通过任何指派为负责执行公约的国家组织或机构对协商委员会给予协助，包括资料报告，协助进行国际现场视察以及对所有关于提供专门知识、情报和实验室支援的要求作出迅速的答复。^{**/}

国家技术手段

“ 67 ”

^{*/} 任何时候提及协商委员会也可指可能决定成立的任何有关的附属机构。

^{**/} 有人提议将这一段置于第八节之下。

八、协商委员会 */

1. 为协助缔约国进行协商与合作，并促进对公约遵守情况的核查，以利公约的实施，应设立一协商委员会，该委员会应由公约缔约国指派的代表组成 **/。

2. 公约保存国应不迟于公约生效后 30 天〔在会议地点〕召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3. 委员会应

- (a) 审议已提出的任何与公约的目标或实施有关的事项；
- (b) 审议与实施公约有关的〔可能影响公约的执行〕科学技术发展情况〔并审议其他技术问题〕；
- (c) 审议在出现对公约有威胁或影响实现其目标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应采取的措施；〕 **/
- (d) 审议缔约国协助任何遭到危险的缔约国应采取的实际措施；〕 **/

*/ 关于协商委员会的进一步材料见附件二第 11 - 20 页和附件三，CD/294 号文件第 7 页、CD/500 号文件第 7 - 8 页及其附件一。

**/ 关于公约签署国参加委员会的问题，有项建议认为公约中应列入有关的条款。另种意见认为此项问题应由委员会自己决定。

***/ 不应认为这些提议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诉诸安全理事会的权利。但是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当密切联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遵守程序方面，特别是对因公约遭到违反受损害或可能受损害的缔约国进行协助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来考虑这些提议。

4. 委员会应在公约生效后的头十年内每年举行一次常会。此后，除非各缔约国另行决定，* 否则仍可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每隔五年应在常会上** 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接到任何缔约国或执行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后，可在30天内召集非常会议。***

5. 委员会应〔在可能时〕〔就实质性问题〕以一致意见作出决定**** 如〔在24小时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作出决定。不应对事实调查进行查询的报告进行表决，也不应对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条款的问题作出决定。〕〔在会议期间，各缔约国可将其意见列入会议的最后报告，供公约其他缔约国的政府事后进行研究。关于工作安排的程序性事项，如有可能应以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否则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作出决定。〕

6. 委员会每次常会开始时应选举其主席。

7. 委员会应在每次常会之后向各缔约国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 有种意见认为可在每次常会结束时作出决定，或由委员会主席征求各缔约国的意见。

** 有种意见认为在此种情况下，常会可分为两部分：(a) 正常的常会；(b) 审查会议。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密切结合修正案程序考虑举行例行审查会议的可能性。

*** 有种意见认为缔约国提出的请求应有根据。另种意见认为，请求应得到一定数（例如五个）的缔约国的支持。

**** 有种意见认为对所有问题的决定都应达成一致意见或以多数表决通过。这种意见还认为应清楚了解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之间的区别。

***** 经同意，报告可包括例会的活动及会议的最后文件。如协商委员会不举行一年一度的常会，可由执行理事会向各缔约国提交一份技术报告。

8. 委员会的活动经费应由公约各缔约国负担。*/

9. 法律地位。**/

10. 为协助委员会履行职责，应设立一执行理事会和一技术秘书处。

11. 协商委员会为工作需要可设立其他〔技术性的〕附属机构。

12. 应授权执行理事会履行第3小段〔……〕中规定协商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委员会可能委托给它的任何其他职责。理事会应在常会上向委员会报告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在休会期间，有关促进实施和遵守公约的问题应由执行理事会代表协商委员会处理〕

13. 理事会由〔15个〕缔约国的代表和一个不参加表决的主席组成。

〔理事会中十名成员应考虑到政治、地区代表性公平的原则由协商委员会和各缔约国协商选出，任期两年，每年更换五名成员。其余五个席位应留给参加公约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成员。〕

〔根据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协商委员会应从所有缔约国中选出理事会成员。选举应建立在按地区分配席位的基础上或任何其他商定的适当基础上进行，但应排除任何缔约国常是机构中的成员的可能性。〕

14. 理事会应〔在可能时〕〔就实质性问题〕以一致意见作出决定。*** 如在〔24小时〕之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作出决定。不应对事实调查进行查询的报告进行表决，也不应对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条款的问题作出决定。〕〔关于进行现场视察的请求，应将执行理事会各成员对此问题的意见告知接到请求的国家。理事会对有关其工作安排的程序性事项在可能时应以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否则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作出决定。〕

〔一缔约国提出到在其控制下的领土上进行视察的请求后，执行理事会应自动派遣一事实调查小组前往视察。〕

*/ 经同意，筹备委员会应就委员会活动经费问题提出意见。

**/ 有项建议认为技术秘书处应能订立为行使其职务所必要的法律规定。

这个问题应在关于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达成协议后全面解决。

***/ 有项建议认为所有问题都应以一致意见或以多数通过作出决定。

15. [理事会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召开会议，并连续履行职责。为此，理事会各成员国应派代表常驻协商委员会。]

16. 协商委员会上届的常会主席任理事会主席。

[17. 执行理事会可设立因工作需要而设的附属机构。]

[18. 应在执行理事会下面设一事实调查小组。该小组应负责进行事实调查的查询，包括对质疑性现场视察进行监督的责任。]^{*}

19. 技术秘书处应

- (a) 为协商委员会和执行理事会提供行政支助；
- (b) 为缔约国、协商委员会和执行理事会提供技术援助；
- (c) 按公约规定进行国际现场视察；
- (d) 协助协商委员会和执行理事会执行与收集情报和事实调查有关的任务以及这些机构为其规定的其它任务。^{**}

20. [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任命应根据公约缔约国政治、地区代表性公平的原则，由缔约国国民的视察人员和专家组成。]

^{*} 关于这个机构有以下几种不同意见：

- (a) 没有必要设立这样一个机构，因为拟设立三个机构已经足够；
- (b) 负有政治和技术职责的属于执行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小组应由
 - (1) 五个成员组成；或由
 - (2) 属于执行理事会各代表团的技术专家组成。
- (c) 该机构的技术专家应在技术上提供建议，并进行视察。提出了下述形式：
 - (1) 作为秘书处的一个常设单位；
 - (2) 编制专家名册以便随时可请到专家。

^{**} 对技术秘书处的职能还可进一步规定。

〔关于任用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的条件方面最需加以考虑的问题是必须保证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以及正直的品质。应适当考虑在地区上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聘用公约缔约国的工作人员，这很重要。〕^{*}

21. ^{**}

九. 协商、合作与事实调查

各缔约国承诺在解决有关实施公约的任何问题时直接或通过适当程序，包括协商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的以及适当的国际组织的服务或斡旋，进行协商与合作。

各缔约国应通过双边协商努力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公约的遵守引起疑问的情况，或可能被认为模糊不清而产生忧虑的情况。一缔约国如收到另一缔约国关于澄清某一情况的要求，应〔在7天内〕〔尽快〕向提出要求的缔约国提供有关情报，以便消除疑问，并澄清情况〔将此作为最后答复，或在例外时作为初步答复。初步答复应解释延迟的理由，并在……内补以最后答复〕。

系统的国际程序

“67”

^{*} 一种意见认为与设立秘书处有关的其他问题应由筹备委员会加以审议。

筹备委员会应向协商委员会提出适当建议。

^{**} 关于协商委员会与各国核查机构合作的材料见附件二第18页、附件三中CD/294号文件第6、7页。

^{***} 凡提到协商委员会处也可能与决定成立的任何适当的附属机构有关。

事实调查

一般性条款

1. [各缔约国承诺采用事实调查程序，包括根据第……确定的义务，经双边安排或经协商委员会按本条第3段规定提出要求而进行现场视察，以确保对公约的遵守情况进行非定期核查。]

2. 任何缔约国在任何时候均可要求协商委员会（或有关附属机构）在履行其职责时，对该国自己或另一缔约国采取适当的程序，澄清并解决任何可对公约的遵守引起疑问的情况或可能认为有关情况含混而引起关切的情况。这种要求中可包括进行现场视察的要求。

3. 根据本条第2段向协商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提出的要求应包括目的及说明对公约的遵守产生疑问及关切的具体内容，并应直接与这种疑问及关切有关。（要求中应具体说明须由执行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4. 各缔约国承诺同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和／或国际组织进行〔充分〕合作，这些组织机构可在适当情况下为协商委员会提供科学、技术及行政支助以帮助其事实调查活动，从而确保原提要求的起因得到迅速澄清。

5. 协商委员会应将其按……规定开始参与任何事实调查程序的情况通知所有缔约国，并〔经有关缔约国同意*／〕尽快向所有缔约国提供所掌握的一切情报。

6. 任何缔约国如有理由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有违反根据公约各条款应承担的义务的情况，可诉诸《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有关程序〔 并且，本章任何部分均不应解释为影响各缔约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应享有的权利及应承担的责任 〕。

联合国

“67”

*／ 应当指出，一缔约国要求得到技术秘书处转发的另一缔约国提供的情报并不需要进行事实调查程序。

关于要求事实调查的条款

技术秘书处收到一缔约国关于澄清和事实调查的要求后应代表执行理事会在〔……〕〔2日〕内将此要求转发给引起疑问或关切的缔约国。

被要求作出澄清的缔约国应在……内向提出要求的缔约国提供情报，此种情报可〔在……日内〕直接送交或由技术秘书处转交。

提出要求的缔约国在收到澄清后应确定其疑问或关切是否已消除。如其认为并未消除，可要求执行理事会开始事实调查程序。

执行理事会收到此种要求后应在……内开始按……的规定进行上述事实调查程序。

应在〔2个月〕内向执行理事会提出关于上述事实调查程序的暂行报告或最后报告。

报告应包括在进行上述事实调查程序过程中提供的情报和意见。*/

质疑性现场视察 **/

对禁止使用的核查

“67”

十. 援助 ***/

“67”

援助

*/关于缔约国对要求进行的事实调查报告的结果不满意而能进一步采取的行动，该缔约国可要求召开协商委员会特别会议。缔约国将根据公约中有关协商委员会职能和程序规定的部分享受这一权利。关于是否需要在事实调查部分专列一项条款，仍在讨论中。

**/关于质疑性现场视察的材料见附件二第21—23页，其中载有C工作小组主席1984年4月16日报告的有关部分，并见附件三第7、8页（1982年7月21日的CD/294号文件中）和第10、11页以及附件二第7、8页（1984年4月18日的CD/500号文件中）。

***/见“协商委员会”部分3c和d。

十一. <u>经济及技术发展</u>	“67”
<u>促进发展目标</u>	“67”
十二. <u>与其他国际协定的关系</u>	
<u>序言</u>	“67”
十三. <u>修订</u>	
十四. <u>有效期、退约</u>	
<u>退约</u>	“67”
十五. <u>签字、批准、生效</u>	
保存国	“67”
十六. <u>语言</u>	

附件及其他文件

筹备委员会^{*/}

1. 为〔有效地执行公约各项规定进行必要的行政和技术准备并为〕举行第一次协商委员会会议作准备，公约保存国应尽早，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个国家^{**/}签署公约后的60天召集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

2. 委员会由签署公约的国家指派的代表组成。任何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可以向委员会申请观察员资格。观察员资格将根据委员会的决定授予。〕〔可以向委员会派驻一名观察员。〕

〔参加政府间组织〕

3. 委员会将在〔日内瓦〕〔日内瓦、纽约或维也纳〕举行会议，并继续存在到公约生效，以及随后召集协商委员会会议为止。

4. 委员会的一切决定都应达成一致意见。

5. 委员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并在必要时任命一名执行秘书和工作人员。

6. 委员会的费用应〔经联合国大会批准从联合国的正常预算中〕支付。〔由联合国提供的贷款支付，贷款应由协商委员会偿还。〕〔由参加委员会的公约签署国根据联合国的分摊比额表支付，并按联合国会员国及委员会签署国之间的差数加

^{*/} 关于筹备委员会文件的规格有很多建议，应进一步加以探讨。建议将委员会的条款载入

—— 联大赞成公约的决议中；

—— 比公约先生效的公约附件中；

—— 任何其他单独的文件（如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大的报告中载有公约草案的一部分）中。

^{**/} 数目应与公约关于批准和生效的条款所规定的国家数目一致。

以调整。]

7. 委员会应有以下职能：

- (a) 为协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定临时议程和议事规则草案 [并选择举行第一届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场所]
- (b) 对人们关切需立即采取行动的事项进行 [研究]，并为协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拟写报告] 提出建议，这些事项包括：
 - (1) 为协商委员会负责的活动提供经费；
 - (2) 协商委员会第一年进行活动的 [工作计划和] 预算；
 - (3) 设立技术秘书处；
 - (4) 确定协商委员会常设办事处的地点。

[8. 委员会为履行其职能，可在适当时候求助于 [联合国系统内] 有关国际组织的服务。]

9. 委员会应向第一届协商委员会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附 件 二

目 录

页 码

一、A 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	2—6
二、B 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	7—11
三、C 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	12—21
C 工作小组主席于 1984 年 4 月 16 日提出的 报告（英文稿第一、五、六页）	22—24

A 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

A 工作小组自 6 月 18 日至 7 月 30 日共举行 7 次会议。小组在工作过程中根据其职权范围讨论了化学武器的范围、定义及不生产等问题，以期在公约中涉及这些议题的条款找到可为普遍接受的措词方案。工作的基础是 CD/CW/WP. 67 号文件以及各代表团提出的提案。

一、范围：

关于 WP. 67 号文件“目的和义务”题（第 4 页）下出现的事项应如何最后草拟列入公约，以及是否将其列入一个条款还是几个条款，仍有分歧意见。但这并没有妨碍本工作小组讨论有关这些事项的可能的措词方案。在这方面提出了数种提案。

已发现对第一条暂定的标题（“基本承诺”）可有各种不同的解释。^{*/} 普遍认为最好对该条的内容达成协议后再选择适当的标题。

工作小组同意，第一条中应列入禁止研制、生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储存、保有化学武器、转让化学武器、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禁止缔约国从事的活动。

关于列入其他义务的问题存在着分歧意见。

工作小组同意，应明确禁止使用化学武器；但由于另一谈判机构在处理这一特定问题，小组决定不讨论这方面的措词方案。

关于禁止“从事使用化学武器的其他准备活动”的提案，出现了三种主要的倾向：有些提议列入这一条款的人表示愿意就此问题列入公约其他部分的可能性进行讨论；另一些人则表示准备进一步详细地陈述他们的立场；^{**/} 其他代表团则认为公约中不必列入这种禁止内容，因为他们认为现有的提案不甚明确，可对其作不同的解释。

^{*/} 一个代表团提议另外列入一个“基本承诺”的条款，言明缔约国为对遵守进行国际核查有准许进入有关设施及地点的义务。其他代表团认为无需列入这样的条款。

^{**/} 这些代表团就是为了澄清他们对这一问题的观点，提到了 CD/97、CD/142、CD/CW/CRP. 29 以及 CD/426 号文件。

对于第一条是否有必要列入销毁的义务存在着分歧意见。有些人认为有此必要，其他人则怀疑是否有必要。

考虑到已进行的讨论以及提出的提案，主席提出如下措词方案，供进一步推敲。各缔约国承诺，根据本公约的有关条款，

不

- 研制、生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储存或保有化学武器，或直接或间接地向任何人转让化学武器；
- 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人从事公约禁止缔约国从事的活动；
- （在任何武装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
- （进行准备使用化学武器的其他活动）；

并

- 销毁其拥有或在其管辖或控制之下（备选：在其控制之下）的化学武器及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将其转用于准许用途）。

二、定义：

A工作小组就“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定义问题举行了三次会议。讨论结束时，主席6月29日提出了一份非正式工作文件。该文件附于本报告之后。

三、不生产化学武器：

A工作小组未能就此问题进行讨论。主席负责进行非正式协商，提出本报告时尚未得到协商结果。

1984年6月29日主席提出的关于生产设施的文件

本文件拟总结 A 工作小组于 1984 年 6 月 11、25 以及 27 日关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问题的讨论。本文件并不连累任何代表团，也不影响它们的立场。文件内容是主席对讨论结果的理解，其目的是为在这方面进行下一步工作提出个中心问题。文件吸收了各代表团讨论的情况和提出的提案。

一、定义

备选方案 A：根据化学武器定义作出的一个简单的定义，如：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指其设计、建造目的或用途是（专门）为生产本公约定为化学武器的任何建筑物或设备（任何设施）。

备选方案 B：根据设施生产的化学品类型，包括截止日期作出的定义，如：

（ CD/500 ）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是指 1946 年 1 月 1 日以来设计、建造或使用的任何建筑物或设备在不同程度上是为了：

- a) 生产化学武器用的除列入细目 B 以外的任何毒性化学品，或者生产为化学武器用的任何关键前体；或
- b) 装填化学武器。

二、结果

1. 根据备选方案 A 设想的办法，要对生产设施采取的措施将在公约的适当部分作出规定，并相应地对设施进行分类及规定措施。各类将反映诸如设施生产的化学品的潜在威胁、生产目的、核查的可行性等因素。

对生产设施应：

- a) 按公约的规定销毁
- b) 全部销毁
- c) 部分销毁（或改造）
- d) 按公约的规定进行核查。

2. 根据备选方案 B 设想的办法，所有符合这一定义的生产设施均应彻底销毁。

3. 两种办法的共同特点:

根据以上两种办法, 应销毁的设施将包括:

- 1) 专门为生产公约中定为化学武器的、对于公约未禁止的用途毫无用处的化学品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设施。
- 2) 为装填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设施。
- 3) 专门为生产化学武器弹壳及类似金属部件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设施。

三、(在 A 工作小组或其他机构)需进一步讨论及澄清的议题:

1. 一旦可对设施进行分类, 并对每一类别商定了具体措施, 是否还需要象备选方案 A 这样的定义;
2. 具体措施的类型; 这种措施的性质和范围;
3. 哪些类型的设施可符合备选方案 B 的范围;
4. 截止日期(如备选方案 B)的必要性; 用截止日期的后果;
5. 核查措施。
6. 设施的类型和分类(示范性清单):
 - 1) 完全为公约未禁止的用途设计、建造的设施
—— 但此种设施至少曾有一次生产过用于化学武器的化学品(普通化学商品或除用于化学武器外用途很少的化学品)
 - 2) 为公约未禁止的用途及为生产除用于化学武器外用途很少的化学品而设计、建造的设施;
 - 3) 为生产除用于化学武器外用途很少的化学品而设计、建造的, 或最初用过但后来转用于公约未禁止的用途的设施; 这些设施再转用于生产化学武器的可能性及速度;
 - 4) 专门为生产除用于化学武器外用途很少的化学品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设施;
 - 5) 为装填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设施;
 - 6) —— 专门为生产化学武器炮弹及外壳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设施;

—— 或也生产其他武器；

- 7) 为生产可用作二元或多元化学武器前体的化学品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设施；
- 8) 为生产用作化学武器时可对环境造成损害的化学品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设施。

B 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

B 工作小组自 1984 年 6 月 20 日至 8 月 3 日共举行 7 次会议。小组在工作过程中根据其职权范围讨论了消除化学武器储存和消除生产设施的问题，以期在公约中涉及这些问题的条款找到可为普遍接受的措词方案。工作的基础是 CD/CW/WP.67 号文件以及各代表团和主席提出的提案。

储存的宣布

关于化学武器存放地点的宣布仍有不同意见。

有一种意见认为，一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三十天内向协商委员会公布其所有化学武器的存放地点。（这一意见还认为，宣布后应可立即对宣布的地点进行国际现场核查）。

另一种意见认为，一缔约国应承担义务，向协商委员会详细公布，包括公布每一批将转送他处随后予以销毁的化学武器的存放地点。（因此，将在长达约八年的时间内逐步执行宣布及对宣布进行的国际现场核查）。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一缔约国应承担义务，在三十天内向协商委员会详细宣布其所有化学武器储存和销毁设施以及为了销毁将化学武器逐步集中的储存地区。（宣布储存及集中地点后三个月内应进行国际现场视察。）

不过，对化学武器存放地点的公布持不同意见的代表团都同意，各缔约国可根据时限在公布地点之前重新部署各自的化学武器，以免因化学武器和其他与本公约无关的军事物体同时放置而影响其安全。

对于究竟应宣布化学武器储存中的毒性化学品的所有前体还是仅宣布关键前体的问题，也存在着不同意见。

有必要进一步讨论是否应在宣布储存时也包括“专门设计用于与弹药或其他运载设备直接有关的化学品”。

初步计划

目前，关于一缔约国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初步计划的时限，其分歧是在一个月至

三个月之间；与此有关的问题是一缔约国在初步计划中应包括将使用的销毁工厂的地点，还是（仅）列入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公布使用的销毁工厂地点的计划。

核 查 措 施

对于公布化学武器存放地点的不同立场影响到对于化学武器储存进行（现场）核查的立场。下文反映了这种不同的立场，分别以 1. 2. 3. 标出；1 + 2 + 3 则表示立场相同。

对储存、储存处、销毁〔以及为允许的用途的转用〕的初始公布的核查 初始宣布

- 1 〔通过即时的系统国际现场视察对化学武器的储存的初始宣布进行核查
- 3 在三个月内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对化学武器储存的初始宣布进行核查

储 存 处

- 1 在公约生效后国际视察人员对初始宣布进行核查和定期进行系统国际现场视察之后装置的监测仪器在储存地点对储存进行监测，并
- 3 在公约生效后三个月内用国际视察人员对初始宣布进行核查和定期进行系统国际现场视察之后装置的监测仪器在转运场地对储存进行监测并〕
- 1+2+3 在宣布到开始销毁〔或为允许目的转用〕这段时间内对储存进行核查，办法是从储存运至专门销毁设施附近的储存处起就用现场仪器进行连续监测^{*}并定期进行系统国际现场视察。

^{*} 这一设想需进一步在裁军谈判会议的范围内进行研究和推敲。

销毁或转用

将化学武器的销毁〔或为准许目的的转用〕置于系统国际核查之下，办法
1+2+3 是在全过程用仪器进行现场监测，并在设施运行的全过程进行系统国际现场
视察

〔对于危险性最大的化学武器，包括剧毒致死性化学武器；和对于其他所
2+3 有化学武器，则既进行永久性现场监测，又进行定期或定额系统国际现场
视察〕

生产设施

尽管暂时尚未就生产设施的定义达成协议，但大家还注意到了生产设施的问题。
为实际起见，集中讨论了仅用于敌对目的的生产设施。

正如主席在关于这方面的提案中反映的，虽然讨论有助于明确用以消除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方法，但在现有的时间内未能缩小对下列事项的分歧：宣布、计划和通知以及核查措施。这方面的各种立场仍与 CD/CW/WP. 67 号文件所反映的立场相同。

* * * * *

根据工作小组的讨论，主席为公约的一些条款草拟了如下提案。这些提案是主席对讨论结果的理解，其目的是为在这方面进行下一步工作提出个中心问题，这些提案并不约束各代表团，也不影响它们的立场。

工作小组主席的提案

储存的宣布

各缔约国承诺至迟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三十天向协商委员会公布说明：

—— 其是否拥有任何化学武器^{*／}

^{*／}（不论数量或地点）

- 其领土上是否有任何其他人管辖或控制的化学武器；
- 化学武器储存的构成，即：
 - 对这些储存中的毒性化学品及其〔关键〕前体，说明化学名称、化学式，如是毒品则应说明其毒性，以公吨数说明散装的和装填弹药的化学品重量；
 - 弹药的类型、口径、数量和化学填料；
 - 其他运载装置的类型、数量、大小和化学填料；
 - 专门设计用于与弹药或其他运载装置直接有关的设备〔或化学品〕；
- 〔 — 其控制下的化学武器的精确位置及每一处化学武器的详细清单 〕
 - 〔 各缔约国承诺在第一批待销毁的化学武器到达销毁设施附近的储库后，向协商委员会公布这些储存处的位置。
各缔约国承诺在公约生效后三个月内向协商委员会公布销毁设施附近的储库位置。
各缔约国承诺在每一批待销毁的化学武器到达销毁设施附近的储库后即向协商委员会公布其详细构成情况。
各缔约国承诺在每一批待转用于准许目的的化学武器尚未运至可确保其转用的设施之前即向协商委员会公布其详细构成情况。 〕

初 步 计 划

各缔约国承诺至迟在公约对其生效后〔 30 天 〕〔 3 个月 〕^{*/}向协商委员会提交销毁〔 或为准许目的转用 〕化学武器的初步计划，其中包括：

- 处理的类型：
- 待销毁〔 或为准许目的转用 〕的化学武器的数量、类型以及终端产品的细目
- 〔 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两年内公布 〕拟用的销毁工厂的位置的〔 计划 〕

^{*/}〔 3 个月 〕的时限可以考虑了制订初步计划具体内容的结果进一步审议后修改。

详细计划

各缔约国承诺在开始进行销毁工作或转用工序之前的六个月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后者为完成任务作充分准备所必要的资料的详细计划。

进展报告

各缔约国承诺向协商委员会提交关于执行销毁或为准许目的转用化学武器计划的年度进展报告，并在化学武器销毁或转用工作完成后三十天内将此情况通知协商委员会。

核查措施

鉴于对宣布的储存进行核查的问题，审议尚未结束，现阶段未收入这方面的条款草案的提案。

生产设施的消除

各缔约国承诺销毁生产设施^{*／}

关于生产设施，销毁可指如下方法：

1. 拆除并实际摧毁所有部件及结构（~~＝~~夷为平地）；
2. 拆除并实际摧毁某些部件，而将其他部件再用于准许目的；
3. 拆除并实际摧毁（夷平）某些结构；
4. “2”、“3”条相结合。

对每一生产设施采用的具体方法或合用的几种方法应根据有关设施的性质及第 条中确定的原则而定。

各缔约国应在生产设施销毁计划中说明设想采用的具体销毁方法。

^{*／} 待在他处给以定义。

C 工作小组主席的报告

C 工作小组自 1984 年 6 月 22 日至 8 月 10 日共举行了 7 次会议。小组未审议第一期会议已讨论过的事项。

在工作期间，它按照其权限，主要审议了与化学武器公约有关的体制问题，包括协商委员会和筹备委员会，以期为公约和与公约有联系的其他文件的有关条款找到可为普遍接受的措词方案。

工作的基础是 CD/CW/WP. 67 以及各代表团和主席提出的提案。

一、协商委员会

本报告附件一载有关于协商委员会各项条款的初步措词方案，并指明了意见分歧所在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出发点。

虽然工作小组就协商委员会的一般概念和许多详细意见已达成一致意见，但是尤其对下述各问题存在着重大分歧：

- 协商委员会及执行理事会的决策过程；
- 执行理事会的组成；
- 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职能。

这些问题在未来的工作中应加以考虑，以期拟定出可为普遍接受的方案。有人提议考虑是否需要设立事实调查小组。^{* /} 也有人提议审议委员会和各缔约国指定实施公约的国家主管机构之间的合作程序^{** /} 并为国家主管机构拟定示范性的指导原则。

二、筹备委员会

附件二载有关于筹备委员会各项条款的初步措词方案并指明了意见分歧所在，可作为下一步工作的出发点。这个问题可以在为化学武器公约谈判的后期，尤其是可以就协商委员会的各项规定达成协议之后再处理。

^{* /} 见 CD/500 号文件

^{** /} 见 CD/532 号文件

三、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C 工作小组未能就此问题进行讨论。各代表团仍保持原来的立场，已在 CD/CW/WP. 67，第 19 页有所反映。

四、联合国

在 CD/CW/WP. 67，第 21 页反映的各国立场依然如故。

五、其他问题

与

—— 公约保存国

—— 修正案程序

有关的问题在特设委员会一级未来的工作中应加以审议。

* * * * *

附 录 一

主 席 的 文 件

协 商 委 员 会

1. 为协助缔约国进行协商与合作，并促进对公约遵守情况的核查，以利公约的实施，应设立一协商委员会，该委员会应由公约缔约国指派的代表组成*。

2. 公约保存国应不迟于公约生效后 30 天〔在会议地点〕召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3. 委员会应

(a) 审议已提出的任何与公约的目标或实施有关的事项；

(b) 审议与实施公约有关的〔可能影响公约的执行〕科学技术发展情况
〔并审议其他技术问题〕；

[(c) 审议在出现对公约有威胁或影响实现其目标的情况下，各缔约国应采取的措施；] **

[(d) 审议缔约国协助任何遭到危险的缔约国应采取的实际措施；] **

* 关于公约签署国参加委员会的问题，有项建议认为公约中应列入有关的条款。另种意见认为此项问题应由委员会自己决定。

** 不应认为这些提议会影响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享有的权利。但是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当密切联系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在遵守程序方面，特别是对因公约遭到违反受损害或可能受损害的缔约国进行协助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来考虑这些提议。

- (e) 获取、保存并散发各缔约国提供的资料包括…… * /
并在必要时修改交换这些资料的程序；
- (f) 协调所有核查形式，并与缔约国负责实施公约的国家主管机构进行合作； ** /
- (g) 进行监督并进行国际系统现场视察，包括：
 - (1) 拟定标准核查技术；
 - (2) 在第一次会议上通过随后将用以确定在…… * /进行国际系统现场视察的方法和时限的标准； * /
 - (3) 根据商定的标准，确定在…… * /进行国际系统现场视察的方法和时限；
 - (4) 对…… * /进行国际系统现场视察。
- (h) 接受和审议事实调查程序的要求，包括进行现场视察的要求；并在得到同意后进行这种视察； *** /
- (i) 应缔约国的要求，借助下述方面向其提供服务以促进各缔约国之间的协商与合作：
 - (1) 在它们之间进行协商；
 - (2) 交换资料；
 - (3) 取得有关国际组织的服务；
 - (4) 参加缔约国之间安排的现场视察。
- (j) 监督其附属机构的活动；
- (k) 审议和批准执行理事会的报告；
- (l) 审议和批准预算。

* / 应按公约有关条款作进一步规定。

** / 有的建议认为应拟定协商委员会和国家主管机构在核查活动中进行合作的程序。

*** / 应密切联系公约中概述的事实调查程序来看待；包括对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的核实。

+ / 这份材料是工作小组主席在各代表团所提建议的基础上整理的。

4. 委员会应在公约生效后的头十年内每年举行一次常会。此后，除非各缔约国另行决定^{*}，否则仍可每年举行一次会议。委员会每隔五年应在常会上^{**}审查公约的执行情况。

委员会接到任何缔约国或执行理事会提出的要求后，可在30天内召集非常会议。^{***}

5. 委员会应〔在可能时〕〔就实质性问题〕以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如〔在24小时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作出决定。不应就事实调查进行查询的报告进行表决，也不应对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条款的问题作出决定。〕〔在会议期间，各缔约国可将其意见列入会议的最后报告，供公约其他缔约国的政府事后进行研究。关于工作安排的程序性事项，如有可能应以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否则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作出决定。〕

6. 委员会每次常会开始时应选举其主席。

7. 委员会应在每次常会之后向各缔约国提交关于其活动的报告。^{*****}

8. 委员会的活动经费应由公约各缔约国负担。^{*****}

^{*} 有种意见认为可在每次常会结束时作出决定，或由委员会主席征求各缔约国的意见。

^{**} 有种意见认为在此种情况下，常会可分为两部分：(a) 正常的常会；(b) 审查会议。另一种观点认为应密切结合修正案程序考虑举行例行审查会议的可能性。

^{***} 有种意见认为缔约国提出的请求应有根据。另种意见认为，请求应得到一定数（例如五个）的缔约国的支持。

^{****} 有种意见认为对所有问题的决定都应达成一致意见或以多数表决通过。这种意见还认为应清楚了解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之间的区别。

^{*****} 经同意，报告可包括例会的活动及会议的最后文件。如协商委员会不举行一年一度的常会，可由执行理事会向各缔约国提交一份技术报告。

^{*****} 经同意，筹备委员会应就委员会活动经费问题提出意见。

9. 法律地位^{*/}

10. 为协助委员会履行职责，应设立一执行理事会和一技术秘书处。

11. 协商委员会为工作需要可设立其他〔技术性的〕附属机构。

12. 应授权执行理事会履行第3小段〔……〕中规定协商委员会的职责以及委员会可能委托给它的任何其他职责。理事会应在常会上向委员会报告其履行职责的情况〔在休会期间，有关促进实施和遵守公约的问题应由执行理事会代表协商委员会处理〕

13. 理事会由〔15个〕缔约国的代表和一个不参加表决的主席组成。

〔理事会中十名成员应考虑到政治、地区代表性、公平的原则由协商委员会和各缔约国协商选出，任期两年，每年更换五名成员。其余五个席位应留给参加公约的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成员。〕

〔根据各国主权平等的原则，协商委员会应从所有缔约国中选出理事会成员。选举应建立在按地区分配席位的基础上或任何其他商定的适当基础上进行，但应排除任何缔约国常是机构中的成员的可能性。〕

14. 理事会应〔在可能时〕〔就实质性问题〕以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如在〔24小时〕之内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可由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作出决定。不应对事实调查进行查询的报告进行表决，也不应对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条款的问题作出决定。〕〔关于进行现场视察的请求，应将执行理事会各成员对此问题的意见告知接到请求的国家。理事会对有关其工作安排的程序性事项在可能时应以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否则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多数作出决定。〕

〔一缔约国提出到在其控制下的领土上进行视察的请求后，执行理事会应自动派遣一事实调查小组前往视察。〕

15. 〔理事会接到通知后应立即召集会议，并连续履行职责。为此，理事会各成员国应派代表常驻协商委员会。〕

^{*/} 有项建议认为技术秘书处应能订立为行使其职务所必要的法律规定。这个问题应在关于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活动达成协议后全面解决。

^{**} 有项建议认为所有问题都应以一致意见或以多数通过作出决定。

16. 协商委员会上届的常会主席任理事会主席。

[17. 执行理事会可设立因工作需要而设的附属机构。]

[18. 应在执行理事会下面设一事实调查小组。该小组应负责进行事实调查的查询，包括对质疑性现场视察进行监督的责任。] ^{*}／

19. 技术秘书处应

- (a) 为协商委员会和执行理事会提供行政支助；
- (b) 为缔约国、协商委员会和执行理事会提供技术援助；
- (c) 按公约规定进行国际现场视察；
- (d) 协助协商委员会和执行理事会执行与收集情报和事实调查有关的任务以及这些机构为其规定的其它任务。^{**}／

20. [秘书处工作人员的任命应根据公约缔约国政治、地区代表性公平的原则，由缔约国国民的视察人员和专家组成。]

^{*}／ 关于这个机构有以下几种不同意见：

- (a) 没有必要设立这样一个机构，因为拟设立三个机构已经足够；
- (b) 负有政治和技术职责的属于执行理事会附属机构的小组应由
 - (1) 五个成员组成；或由
 - (2) 属于执行理事会各代表团的技术专家组成。
- (c) 该机构的技术专家应在技术上提供建议，并进行视察。提出了下述形式：
 - (1) 作为秘书处的一个常设单位；
 - (2) 编制专家名册以便随时可请到专家。

^{**}／ 对技术秘书处的职能还可进一步规定。

〔关于任用秘书处工作人员和决定服务的条件方面最需加以考虑的问题是必须保证最高标准的效率、能力以及正直的品质。应适当考虑在地区上尽可能广泛的基础上聘用公约缔约国的工作人员，这很重要。〕*—

〔21. 协商委员会和缔约国国家核查机构之间的合作特别通过以下方式：

- 协商委员会和国家机构定期举行会议；
- 协商委员会为国家机构人员培训标准核查技术；
- 由协商委员会拟定封闭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程序；
- 国家机构向国际视察人员提供协助。〕

* * * * *

*— 一种意见认为与设立秘书处有关的其他问题应由筹备委员会加以审议。筹备委员会应向协商委员会提出适当建议。

附 录 二

主 席 的 文 件

筹 备 委 员 会^{*}

1. 为〔有效地执行公约各项规定进行必要的行政和技术准备并为〕举行第一次协商委员会会议作准备，公约保存国应尽早，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个国家^{**}签署公约后的60天召集一次筹备委员会会议。

2. 委员会由签署公约的国家指派的代表组成。任何尚未签署公约的国家〔可以向委员会申请观察员资格。观察员资格将根据委员会的决定授予。〕〔可以向委员会派驻一名观察员。〕

〔参加政府间组织〕

3. 委员会将在〔日内瓦〕〔日内瓦、纽约或维也纳〕举行会议，并继续存在到公约生效，以及随后召集协商委员会会议为止。

4. 委员会的一切决定都应达成一致意见。

5. 委员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并在必要时任命一名执行秘书和工作人员。

6. 委员会的费用应〔经联合国大会批准从联合国的正常预算中〕支付。〔由联合国提供的贷款支付，贷款应由协商委员会偿还。〕〔由参加委员会的公约签署国根据联合国的分摊比额表支付，并按联合国会员国及委员会签署国之间的差数加

^{*} 关于筹备委员会文件的规格有很多建议，应进一步加以探讨。建议将委员会的条款载入

—— 联大赞成公约的决议中；

—— 比公约先生效的公约附件中；

—— 任何其他单独的文件（如裁军谈判会议提交联大的报告中载有公约草案的一部分）中。

^{**} 数目应与公约关于批准和生效的条款所规定的国家数目一致。

以调整。〕

7. 委员会应有以下职能：

- (a) 为协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定临时议程和议事规则草案〔 并选择举行第一届协商委员会会议的场所 〕
- (b) 对人们关切需立即采取行动的事项进行〔 研究 〕，并为协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 拟写报告 〕提出建议，这些事项包括：
 - (1) 为协商委员会负责的活动提供经费；
 - (2) 协商委员会第一年进行活动的〔 工作计划和 〕预算；
 - (3) 设立技术秘书处；
 - (4) 确定协商委员会常设办事处的地点。

〔 8. 委员会为履行其职能，可在适当时候求助于〔 联合国系统内 〕有关国际组织的服务。 〕

9. 委员会应向第一届协商委员会会议报告其活动情况。

xx xx xx xx xx

C 工作小组主席于 1984 年 4 月 16 日

向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提出的报告

本工作小组于 1984 年 3 月 23 日—4 月 16 日期间举行了 5 次会议。主席也和各代表团进行了一些协商。根据化学武器特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CD/440），并根据现有的材料和各代表团新提出的提案，工作小组处理了拟列入《禁止化学武器及其销毁公约》中关于遵守问题的各个方面。工作小组特别考虑了下述问题：

一、国家执行措施

二、协商与合作

三、事实调查

四、质疑性现场视察本报告的附件有初步拟定的上述各个方面的个别条款，并指出了分歧的所在，作为下一步工作的出发点。

四. 质疑性现场视察^{*/}

1. [本公约各缔约国] [有一项谅解是本公约缔约各国] 任何时候均可向协商委员会或其适合的附属机构提出一项进行现场视察的 [目的明确的 / 有根据的] 请求, 以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公约的遵守情况引起疑虑, 或对可能被认为不明朗的有关情况引起关切的任何问题。

2. 在收到一缔约国要求进行现场视察的请求后, 协商委员会或其适当的附属机构应尽快地、在任何情况下应在……天内对该项请求进行初步评定。如果协商委员会或其适当的附属机构得出结论, 认为该请求具有客观而具体的内容能对公约未获遵守的怀疑予以证实, 则应将 [该项请求] [其决定] 呈交有关的缔约国。

3. 对于协商委员会或其适当的附属机构作出的这样一项 [请求] [强制性决定], 接到的缔约国应有利而诚恳地对待。

4. 关于现场视察的报告应在……内提交协商委员会。

5. 缔约国拒绝同意进行现场视察应是 [有根据的并] 应同时对其拒绝的理由迅速作出真实而详尽的解释 [并只应为最例外的理由作出解释]。

协商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应对所作的解释进行分析, 并考虑到所有有关的情况, 包括可能为协商委员会在接到原来的请求之后所得到的新情况, 可 [再送一项请求] [取消或确认其决定]。

[如拒绝质疑性的现场视察作为第一步, 自动要求受到质疑的缔约国在……天内提出可以毫无疑问地确定是否曾发生不遵守情况的其他现场视察措施。]

6. [如果第二次请求再度被拒绝, 最初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可诉诸联合国《宪

^{*/} 协商委员会的决策程序将在关于协商委员会的问题项下论述。

章》所规定的适当程序。〕〔本项规定不影响联合国《宪章》的任何其它有关规定^{*/}〕。

〔如果决定未得到遵守，应请求联合国秘书长代表公约的所有缔约国诉诸联合国《宪章》的适当程序。〕

〔本公约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削弱任何国家根据联合国《宪章》所具有的权利和义务。〕

^{*/} — 有些代表团认为不必提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程序

— 其他代表团建议在公约中列入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申诉的专门条款。

附 件 三

本附件载有各代表团提出，并已整理成会议文件的提案。附件一中的相应之处提到了本附件。

禁止化学武器的发展、生产及
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
基本条款

苏联的提案

化学武器是一种野蛮的屠杀工具。这种武器已经攫取了几万人的生命，并伤残了几百万人。目前，大规模使用更加恐怖的化学武器的威胁正笼罩着人类。

各国人民要求防止这种情况，并要求禁止这种武器的生产和销毁囤积的储存，使使用化学武器的可能性根本不存在。

苏联坚决支持这种作法。苏联忠实于《1925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人道宗旨，它从未在世界任何地方使用过化学武器，也从未将化学武器转让给任何人。

基于达成全面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愿望，苏联向联合国各会员国提出以下有关这方面的公约的基本条款，备供各国审议。

一、禁止的范围

一般规定

公约各缔约国应承诺不论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发展、生产或以其他方式取得、储存、保有、转让化学武器，保证销毁这类武器的囤积储存或将其转用于许可的用途，保证销毁或拆除具有生产化学武器能力的设施。

化学武器的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化学武器”是指：

- (a) 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其他致死化学物剂和其他有害化学物剂以及此类化学物剂的前体，但其中旨在用于非敌对用途或不涉及使用化学武

- 器的军事用途且其类型和数量均适于这些用途的化学物剂除外；
- (b) 旨在通过由于其使用而释放出来的化学物剂的毒性以造成死亡或其他伤害的任何专门设计的弹药或装置。
- (c) 任何专门设计直接用于这些弹药和装置的使用的设备。

其他定义

为本《公约》的目的：

1. “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其他致死化学物剂”、“有害化学物剂”将根据这些化学物剂类别的各个具体毒性标准（致死性和（或）有害性）决定（根据裁军谈判委员会商定的标准载入公约）。
2. “许可用途”指非敌对用途和不涉及使用化学武器的军事用途。
3. “非敌对用途”指工业、农业、研究、医疗或其他和平用途、执法用途或直接用于防止化学武器的用途。
4. 还应在《公约》中规定“化学物剂”、“机能丧失剂”、“刺激剂”、“前体”、“能力”、和“设施”的定义。

禁止转让

公约各缔约国应承诺：

- (a) 不直接或间接将任何化学武器转让给任何人；
- (b) 即使用于许可用途，不直接或间接将任何剧毒致死化学物剂、机能丧失剂、刺激剂或其前体转让给任何人，但转让给另一个缔约国除外；
- (c) 不直接或间接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人从事《公约》禁止的活动。

不存放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承诺不在别国领土存放化学武器，包括二元武器和多元武器，如过去已有在外国领土存放化学武器，则应从外国领土撤回一切这类武器（完成这一义务的日期将在本公约内规定）。

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和转用

1.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承诺销毁化学武器的累积储存或将其转用于非敌对用途，转用的数量应与非敌对用途所需的数量相一致。

2. 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或转用应由一国在成为本公约缔约国后2年内开始，并于10年内完成。

已拥有化学武器的缔约国，为表示诚意，可于本公约生效初期作出初步销毁。

具有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的设施的 消除或暂时改装

1.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消除或拆除具有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的设施。

2. 消除或拆除具有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的设施的活动应于一国成为本公约缔约国之日起8年内开始，并于十年内完成。

3.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为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目的有权暂时改装原用于生产这类武器的设施，并以专用设施或为此目的而建设的设施进行化学武器储存的销毁。

被准许的活动

1. 每一缔约国有权为许可的用途保留、生产、取得或使用类型和数量与用途相一致的任何毒性化学物剂及其前体。

2. 所生产的、由储存转用的、每年用其它方法取得的或已有的用于许可用途的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的总量在任何时候均应保持最低限度。不论何种情况下，本公约任何缔约国的拥有量不得超过一公吨。

3. 每一为许可的用途生产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的缔约国应集中在一处专门设施进行此种生产，其相应的生产能力应受特别协定限制。

人口和环境的保护

在履行有关销毁或转用化学武器的储存和销毁其生产手段时，每一缔约国应采取一切必要预防措施保护人口和环境。

促进发展目标

本公约应促进为缔约国的经济与技术发展，为和平化学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创造有利的前提条件。并排除擅入与本公约宗旨无关的活动领域的可能性。

二、公布和建立信任措施

1.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承诺在公约生效后或在缔约国加入本公约后30天内公布：

- 其拥有或不拥有化学武器和生产化学武器能力；
- 化学武器累积储存量和化学武器生产能力；
- 1949年1月1日后向任何人转让化学武器的数量，生产化学武器的技术设备和有关技术资料；
- 每一缔约国领土上存在或不存在化学武器储存及储存量，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及其生产能力，这些是由任何其它国家，任何国家集团，任何组织或个人控制或遗留下的。

2. 每一缔约国应在本公约生效后或在缔约国加入本公约后30天之内公布它已停止生产化学武器和将这些武器及其生产的技术设备和有关技术文件转让给任何人的一切活动。

3. 每一缔约国承担义务在本公约生效后或在缔约国加入本公约后6个月内公

布其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或转用于被准许用途的计划，并在开始销毁或拆除具有生产化学武器能力的设施之后的一年内公布设施的销毁和拆除计划，说明设施的地点。

4. 每一缔约国在为了销毁化学武器储存的目的而暂时改装的一个（若干）设施实行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时，应在销毁这些储存的计划规定的时间范围内公布上述（若干）设施的地点。

5. 在一处专门设施为被准许用途生产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的每一缔约国，应在这一设施开始运转之日公布其地点。

6.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

- (a) 定期通报销毁现有化学武器储存或将其转用于被准许用途的计划执行情况，以及销毁或拆除具有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的设施的计划的执行情况。当这些活动比计划规定时间提前进行时，缔约国应作出适当通报；
- (b) 在开始执行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或将其转于被准许用途的计划的各阶段及执行销毁或拆除具有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的设施的计划的各阶段前三个月发出适当通报；将销毁或拆除设施的地点也以适当通报公布；
- (c) 在销毁或转用化学武器储存和销毁或拆除具有化学武器生产能力的设施后30天之内，就此内容作出适当声明。

7.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每年公布所生产的、由储存转用的、取得或使用的下列物剂：

- 同防备化学武器直接相关的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和其他致死或有害化学物剂；
- 用于工业、农业、研究、医药和其它和平用途以及与使用化学武器无关的军事用途的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
- 用于工业、农业、研究、医药和其它和平用途以及为执行法律而用作刺激剂的其它致死或有害化学物剂。

8. 各缔约国应从一项假设出发，即为许可的用途而生产、取得、保有和使用的化学物剂及其前体，如因可能被转用于同化学武器有关的用途而被视为具有特别危险性，均应列入适当的清单。每一缔约国应承诺每年提出这些清单所载列的化学

物剂和化学物剂前体的资料。

9.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在每次转让剧毒性致死化学物剂、机能丧失剂刺激剂和可用作二元或多元化学武器部件的其他化学物剂给任何其他缔约国而此种转让又不受本公约禁止时提出通知。

10. 上述公布、计划、通知和声明应提交本公约缔约国协商委员会，其内容及编制规定的清单的程序将在本公约中予以阐明。

三、确保公约得到遵守

关于核查的一般规定

1. 本公约各缔约国以国家和国际措施作为在核查本公约各条款遵守情况方面进行活动的基础。

2. 本公约每一缔约国应承诺按照其宪法规定在其管辖或管制范围内的任何地方，采取它认为必要的内部措施，禁止或防止任何违反本公约条款的任何活动。

3. 为了监察本公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的履行情况，任何缔约国可设立一个具有必要法律权力的国家核查委员会（一个国际核查组织）；其组成、职责和工作方法应由本公约缔约国按照其宪法准则予以决定。

4. 为确保其他缔约国遵守本公约各条款，任何缔约国有权以符合普遍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方式，使用其所能使用的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拥有国家核查技术手段的缔约国，在必要时可将它们通过这种手段获得的并且对本公约具有重要性的资料提供其他缔约国使用。

5. 每一缔约国应承诺不采取措施，包括采取蓄意隐蔽措施，妨碍其他国家的国家核查技术手段。

6. 国际核查措施应在联合国范围内根据其宪章，通过国际程序、通过各缔约国间的协商与合作以及通过本公约各缔约国协商委员会的服务予以执行。

协商与合作

1. 各缔约国承诺在解决可能出现的与公约的目标或公约条款之适用有关的问题

题时相互协商和合作。

2. 各缔约国将在双边基础上通过协商委员会交换它们认为必要的资料，以确保本公约规定的义务得到履行。

3. 协商和合作也可在联合国范围内根据其宪章通过适当国际程序予以进行。这些程序可包括利用除了协商委员会以外的一些适当国际组织的服务。

4. 为提高本公约的效力，各缔约国应以适当方式同意防止旨在对其他国家履行本公约的实际情况进行蓄意歪曲的任何行动。

本公约各缔约国的协商委员会

1. 为了进行广泛的国际协商和合作，为了交换资料和为了促进本公约条款遵守情况的核查，各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三十天内设立一个协商委员会。任何缔约国有权委派代表参加该委员会。

2. 协商委员会将根据需要，并根据任何缔约国提出的要求，在收到要求后三十天内召开会议。

3. 同协商委员会的组织 and 程序、可能的辅助机构、辅助机构的职责、权利、义务和工作方法、协商委员会在就地视察方面所起的作用，与国家核查组织合作的形式等有关的其他问题尚待阐明。

关于公约遵守情况的 事实调查程序。就地视察

1. 每一缔约国有权通过双边途径或通过协商委员会请求怀疑本公约遭受违反的另一缔约国提出有关事实真相的情报。致送此一请求的国家应向提出此一请求的缔约国提供有关此一请求的情报。

2. 每一缔约国得通过双边途径或通过协商委员会向另一怀疑本公约遭受违反的缔约国提出进行就地视察的请求。此项请求得于本条第1款范围内所述各种事实调查的可能性均予用尽以后送出，并应包括一切有关情报以及能证实此项请求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

请求可特别连同有关销毁化学武器累积储存以及销毁并拆卸提供化学武器生产

能力的设施的通知，一并送出。致送此一请求的缔约国得对此请求作出有利的考虑或作出其他决定。该国应及时将其决定告诉提出请求的缔约国，并应于该国不准备同意进行就地视察时，提供充分令人信服的适当解释。

3. 在销毁化学武器储存或将化学武器储存改作许可用途的时间内，应当规定有系统地对一处（或多处）已改装或专门化设施进行国际就地视察（例如在商定限额的基础上）的可能性。

4. 本公约应当规定对一处专门化设施专供许可用途的剧毒致死化学物品的生产进行国际就地视察（例如在商定限额的基础上）的可能性。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的程序。

提供援助

1. 本公约任何缔约国如有理由认为任何其他缔约国的行为违反由本公约各项条款所产生的义务时，得向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提出控诉。这种控诉应包括能证实控诉成立的一切可能证据和提请安全理事会予以审议的要求。

2.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在安全理事会按照联合国宪章条款根据其所收到的控诉而发起进行的任何调查中，给予合作。安全理事会应将调查结果通知本公约各缔约国。

3. 本公约各缔约国承诺，如果安全理事会断定由于本公约遭受违反而使本公约任何缔约国面临危险，即按照联合国宪章向请求援助的该缔约国提供援助或支持这种援助。

与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关系

本公约的任何条款均不应被解释为会以任何方式限制或减损任何国家在 1925 年 6 月 17 日于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中所承担的义务，以及在《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和在《禁止为军事或任何其他敌对目的使用改变环境的技术的公约》中所承担的义务。

禁止化学武器公约

本公约各缔约国

重申他们坚持在严格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全面彻底裁军，包括禁止并消除一切种类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一目标，

愿意为实现联合国在宪章中规定的宗旨和原则作出贡献，

回顾 1925 年 6 月 17 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以及 1972 年 4 月 10 日在华盛顿，伦敦和莫斯科签署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公约的意义，并要求所有缔约国严格遵守上述协定，

决心，为了全人类，彻底排除使用毒性化学品作为武器的可能性，

深信此种使用为人类良心所不容，应竭尽全力使这种危险减到最低限度。

考虑到应把化学领域的成就完全用来为人类造福，

深信全面有效地禁止化学武器的研制、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是实现这些共同目标的一个必要步骤。

履行按照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第九条关于有效禁止化学武器的义务，

议定条款如下：

第 一 条

基 本 禁 止

各缔约国承诺不：

- (a) 研制、生产、以其他方式取得、储存、或保有化学武器，或向任何人转让化学武器；
- (b) 进行准备使用化学武器的其他活动；
- (c) 在任何武装冲突中使用化学武器，或
- (d) 直接或间接地协助、鼓励或引导任何人从事本公约禁止缔约国进行的活动；

第 四 条

关于化学武器、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和以往的转让的宣布

1. 各缔约国应在公约对其生效后三十天内作出宣布，说明在任何地方是否有其控制下的为防护目的的任何化学武器，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任何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关键前体，是否有任何为防护目的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关键前体的设施。作出的宣布还应说明该缔约国在其领土上是否存在别国包括非本公约缔约国所控制的上述情况，并说明其场所。

2. 各缔约国作出的宣布应符合附件二的要求，并应说明：

- (a) 由它控制的任何化学武器的确切场所及在每一场所所存化学武器的详细项目；
- (b) 对在它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进行销毁的总计划；
- (c) 自 1946 年 1 月以来任何时间在它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确切场所、性质及能力；
- (d) 对在它控制下的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关闭以及最终销毁的计划；
- (e) 关于第三条第 2 分段(b)项所准许的为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及关键前体的唯一的专门生产设施（如有的话）的确切场所及生产能力；
- (f) 自从（日 期）以来为生产细目 B 和 C 所列化学品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在它控制下的任何其他设施的确切场所和性质；
- (g) 自从（日 期）以来为研制化学武器而设计、建造或使用的在它控制下的任何设施的确切场所及性质，包括试验和鉴定的地点；以及
- (h) 该缔约国自从（日 期）以来是否转让过在它控制下的化学武器或生产化学武器的设备，或者自从那时以来是否接受过此种武器或设备。如有此种情况，应根据附件二的规定，提供具体情报。

第 五 条

化 学 武 器

1. 根据附件二，各缔约国应：

- (a) 遵循第四条，提供关于任何化学武器的场所和组成的情报；
- (b) 遵循第四条，提供销毁其化学武器的总的计划，并随之提供更详细的计划；
- (c) 在作出宣布后，随即保证开放其化学武器，以便通过现场视察可使之对其作出的宣布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 (d) 通过开放其化学武器使之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并通过现场视察和用现场仪器的连续监测，确保化学武器除运送至销毁设施外未被转移至其他地方；
- (e) 按照附件二规定的时间表销毁其化学武器，销毁工作不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十二个月内开始，不迟于十年内结束；
- (f) 公开销毁过程，以便通过连续派驻视察员和用现场仪器连续监测可对销毁情况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
- (g) 在销毁过程中每年提供其化学武器销毁计划的执行情况；
- (h) 不迟于销毁过程结束后三十天内证明化学武器确已被销毁。

2. 所有储存或销毁化学武器的场所都必须按附件二的规定接受通过现场视察和用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3. 在按第四条和本条的要求作出宣布之后发现的旧的化学武器，必须按附件二关于通知、暂时储存、销毁以及对这些行动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等条款加以处理。这些条款也适用于过去未经适当处理而在其后重新回收的化学武器。应当详细解释按照第四条及本条作出宣布时为何未宣布这些化学武器的理由。

4. 任何缔约国，如在其领土上保有另一非本公约缔约国所控制的化学武器，应确保不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_____）月内将此等武器撤出其领土。

第 六 条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1. 根据附件二，各缔约国应：

- (a) 立即停止其各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一切活动，被要求关闭的设施除外；
- (b) 不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三个月内关闭其各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使这些设施不能操作；
- (c) 遵循第四条提供关于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场所、性质和能力的情报；
- (d) 遵循第四条提供销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总的计划，并随之提供更详细的计划；
- (e) 在作出宣布后立即开放每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以便通过现场视察可使之对其所作的宣布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 (f) 为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开放每个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以便通过定期的现场视察和现场仪器的连续监测确保各该设施仍然关闭和最终被销毁；
- (g) 按照附件二规定的时间表销毁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销毁工作不迟于公约对其生效后十二个月内开始，不迟于十年内结束；
- (h) 在销毁期间每年提供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销毁计划的执行情况；
- (i) 不迟于销毁过程结束后三十天内证明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确已被销毁。

2. 所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都必须按附件二的规定接受通过现场视察和用现场仪器监测进行的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3. 任何缔约国不得为公约所禁止的目的建造任何新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或改造任何现有设施。

4.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可暂时转用于销毁化学武器。此种转用于销毁的设施一旦不再用于销毁化学武器，就必须立即加以销毁，这一销毁工作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迟于本条第 1 (g) 分段所规定的销毁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期限。

第七 条

协 商 委 员 会

1. 本公约生效时应设立一协商委员会。各缔约国应有权指派代表参加该协商委员会。

2. 协商委员会应监督本公约的执行，促进对公约遵守情况的核查，并在本公约缔约国间进行国际协商和合作。为此，它应：

(a) 通过现场视察和用现场仪器监测，对下述事项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 (1) 化学武器，
- (2) 化学武器的销毁情况，
- (3)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关闭和销毁情况，
- (4) 经准许生产防护目的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关键前体的唯一专门设施，和
- (5) 为准许的目的生产列入细目 C 的化学品的情况；

(b) 提供一个讲坛以讨论所提出的任何与本公约的目的或执行情况有关的问题；

(c) 根据第十条进行专门现场视察和根据第十一条进行特别现场视察；

(d) 参加第九条第 2 段所述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之间商定的任何视察，如接到一有关缔约国的邀请；

(e) 制定并在必要时修订交换情报、宣布和与公约的执行情况有关的技术事项的详细程序；

(f) 审查可能影响公约的实施的科学技术发展情况；

(g) 每年举行常会；和

(h) 每隔五年审查一次公约的实施情况，除非多数缔约国作出另外的决定。

3. 协商委员会应设立一执行理事会，受权履行本条第 2 (a)、2 (c)、2 (d) 及 2 (e) 分段为委员会规定的职责，并履行委员会随时可能授予它的任何其他职责。理事会应在委员会常会上报告这些职责的履行情况。

4. 各缔约国应在协商委员会履行其核查职责时进行充分合作。

5. 协商委员会、执行理事会、事实调查小组、技术秘书处及其他附属机构的其他职责和组织问题均在附件一中有规定。

第 八 条

不 干 扰 核 查

任何缔约国不得干扰核查活动的进行，这包括由协商委员会指派的代表或由各缔约国按照本公约进行的核查活动，并包括通过国家技术手段进行符合公认的国际法原则的核查活动。

第 九 条

协商与合作；解决遵守问题

1. 各缔约国应直接在缔约国之间或通过协商委员会或其他适当的国际程序，包括联合国范围内符合其宪章的程序，就可能提出的关于本公约的目的或公约各条款的执行情况的任何事项进行协商与合作。

2. 各缔约国应尽一切努力，以通过双边协商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本公约的遵守情况引起疑问的问题或可能认为有关事项不明确因而引起关切的问题。任何缔约国如接到另一缔约国要求澄清任何该提出要求的国家认为引起这种疑问或关切的问题的请求，均应在接到请求七天之内提供足以解答引起的这种疑问或关切的情报，并解释提供的这种情报将如何解决问题。本公约任何规定均不影响任何两个或两个以上缔约国有权经互相同意在它们之间安排视察，以澄清或解决任何可能对遵守情况引起疑问的问题或可能认为有关事项不明确因而引起关切的问题。这种安排不影响任何缔约国根据本公约其他条款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3. 为使所提问题获得满意的解决，各有关的缔约国可请求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进行协助。任何缔约国均可请求执行理事会对本国的活动与另一缔约国的活动进行事实调查程序以便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本公约的遵守情况引起疑问的问题，或可能认为有关事项不明确因而引起关切的问题。

- (a) 根据本条提交执行理事会的请求应说明有疑问或感到关切的问题，说明疑问或关切的具体理由和要求理事会采取的行动。
- (b) 在接到这种请求后两天之内，技术秘书处应代表理事会要求因其活动引起这种疑问或关切的缔约国对情况加以澄清。
- (c) 如果在理事会接到请求后十天之内为之而提出请求的疑问或关切的问题尚未得到解决，理事会的事实调查小组应立即进行事实调查方面的查询，并在提出请求之日起的两个月内向理事会主席提交其工作的临时报告或最后报告。该小组的报告应包括在其工作期间提出的所有观点和情报。
- (d) 提出任何专门现场视察的要求均应遵循第十条的规定，提出任何特别

现场视察的要求应遵循第十一条的规定。

4. 任何缔约国如其对于遵守情况的疑问或关切在两个月内未获解决，或认为自己对于遵守情况或对直接与公约的目的有关的其他事项的疑问或关切需要所有缔约国加以紧急审议，均可请求协商委员会主席召集一次委员会的特别会议。委员会主席应尽快召集这样一次会议，在任何情况下应自接到请求之后一个月内召集会议。各缔约国均可参加这个会议，该会议的职能和议事规则在附件一中有规定。

5. 所有缔约国均应同协商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以及国际组织进行充分合作，这些国际组织可在适当时候提供科学、技术和行政支助以利于事实调查的活动，从而有助于确保最初为之而提出要求的问题迅速获得解决。

6. 执行理事会应及时将其开始进行的任何事实调查程序通知所有缔约国，并向任何提出要求的缔约国提供所掌握的与此有关的一切情报。如有任何缔约国拒绝委员会或其附属机构作为事实调查方面查询的一部分所提出的要求也应及时通知所有缔约国。关于按本条进行的事实调查活动以及按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进行的现场视察的所有报告均应及时向所有缔约国散发。

7. 本条各项规定均不应解释为影响各缔约国根据第十条和第十一条或根据联合国《宪章》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 十 条

专 门 现 场 视 察

1. 根据本条各款及附件二的规定，事实调查小组的任何成员均有权在任何时候通过技术秘书处要求对任何其他缔约国进行专门现场视察，以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遵守情况引起疑问或可能认为有关事项不明确因而引起关切的问题。应进行现场视察的事项如下：

- (a) 任何按照第三、五和六条应接受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的场所或设施；
或
- (b) 任何军事场所或设施，任何为一缔约国政府所拥有的其他场所或设施，以及为附件二规定的，由一缔约国政府控制的场所或设施。

2. 对提出的要求应作如下处理：

- (a) 技术秘书处应在要求提出之后的二十四小时内，通知应被视察的缔约国，并按本条第4段指派一视察小组；
- (b) 应被视察的缔约国应在接到这种通知后的二十四小时内，不加阻碍地将其场所或设施向该视察小组开放。

3. 各缔约国可按本条规定向事实调查小组的任何成员提出对任何其他缔约国进行视察的要求。

4. 任何通过技术秘书处要求进行的专门现场视察均应由该秘书处专职视察员中指派的视察员进行。各视察小组应由事实调查小组成员国的各一名视察员组成，如应被视察的缔约国为该小组成员国，则该小组不应包括该国的任何视察员。该小组应迅速向提出要求的缔约国、被视察的缔约国及事实调查小组提供书面报告。各视察员均有权将其个人意见写进该报告内。

第 十 一 条

特 别 现 场 视 察

1. 根据本条各款及附件二的规定，各缔约国均有权在任何时候要求协商委员会对第十条未涉及的任何场所或设施进行临时现场视察，以澄清和解决任何可能对遵守情况引起疑问或可能认为有关事项不明确因而引起关切的问题。

2. 对提出的要求应作如下处理：

- (a) 事实调查小组应在二十四小时内召集会议，以决定是否利用附件二第H节的原则，要求进行这种特别现场视察；
- (b) 如事实调查小组决定要求进行特别现场视察，应被视察的缔约国除有非常例外的理由外，应在该小组提出要求后二十四小时内给予视察；
- (c) 如被视察的缔约国拒绝这一要求，则应充分解释其拒绝的理由，并应详细具体地提出关于用其他手段解决为之而提出要求的关切问题的建议。事实调查小组应对作出的解释和提出的其他解决手段作出评价，并可在考虑到所有有关因素，包括该小组发出最初请求之后可能得到的新的因素而提出另一项要求。
- (d) 如果这项要求再次被拒绝，主席应立即通知联合国安全理事会。

第 十 二 条

国 内 执 行 措 施

各缔约国应：

- (a) 根据其宪法程序采取任何必要措施执行本公约，特别是要禁止并防止缔约国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区进行本公约所禁止的任何活动，并
- (b) 将其为执行本公约而采取的措施通知协商委员会。

第十三条

对受到化学武器危害的缔约国的援助

各缔约国承诺在其认为合适的范围内向经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断定因本公约遭到违反而受到威胁的本公约任何缔约国提供援助。

第十四条

不干扰其他协定

1. 本公约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释为在任何意义上限制或减轻任何国家根据下述议定书或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即：

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及1972年4月10日在华盛顿、伦敦及莫斯科签署的《禁止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及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

2. 同时是1925年6月17日在日内瓦签署的《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缔约国的本公约各缔约国声明第1条(c)分段所规定的义务是对议定书义务的补充。

第十五条

修 正

任何缔约国可对本公约提出修正案。修正案应在本公约多数缔约国交存批准书或同意书后第三十天起开始对批准或同意这些修正案的缔约国生效，此后，对于其余各缔约国则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同意书后第三十天起开始生效。

第 十 六 条

期 限 ； 退 约

1. 本公约应无限期有效。

2. 本公约各缔约国如断定与本公约主题事项有关的非常事件已危及该国最高利益，为行使其国家主权，应有退出本公约的权利。缔约国应在退约前三个月向本公约所有其他缔约国，公约保存人及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发出退约通知。此项通知应包括有关其认为已危及其最高利益的非常事件的说明。

第十七条

签署；批准；生效

1. 本公约应开放给所有国家签署。

2. 在本公约根据本条第 4 段生效前未在本公约上签字的任何国家可随时加入本公约。

3. 本公约及作为公约组成部分的附件应经各签字国批准。批准书及加入书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现经指定其为公约保存人。

4. 本公约应在（第四十份）批准书交存三十天后开始生效。

5. 对于在交存（第四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后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本公约应自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后第三十天开始生效。

6. 公约保存人应及时将每次签字的日期、交存每项批准书或加入书的日期及本公约生效的日期，以及收到其他通知的情况通知所有签字国和加入国。公约保存人收到本公约所要求的任何通知后应立即将其转送各缔约国。

7. 本公约应由公约保存人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一百〇二条办理登记。

第十八条

语 言

本公约的英文、阿拉伯文、中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六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并应交存联合国秘书长。

美国关于公约附件内容的详细观点^{*／}

附 件 一

协 商 委 员 会

应列入如下各方面的条款：

A 节 一般性条款

1. 根据第七条设立的协商委员会应在公约生效后 30 天内（指定地点）开会。
2. 此后，在公约生效后的前十年内，协商委员会每年应举行常会；十年后仍应如此，除非多数缔约国同意无需举行。应任何缔约国或执行理事会的要求可举行特别会议。
3. 为协助其履行其职责，协商委员会应按本附件 B 节规定设立一执行理事会，并应设立一事实调查小组、一技术秘书处以及其工作可能需要设立的这一类其他附属机构。
4. 协商委员会休会期间，执行理事会应负责履行第七条第 2 段规定的协商委员会的职责，尤其应负责进行本附件 B 节第 1 段所列活动。
5. 除非另有规定，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可能时应以一致意见作出决定。如二十四小时内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可由出席和参加表决的多数作出决定。关于事实调查情况的报告不应付诸表决；也不应对于一缔约国是否遵守公约条款的问题作出任何决定。
6. 委员会主席应由委员会内部选举产生。
7. 委员会应向各缔约国提交有关其活动的年度报告。
8. 委员会费用应由（ ）提供。

^{*／} 本文件所提系美国当前关于化学武器公约附件内容的观点，有待进一步修改、推敲及提高。

9. 应提及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在国际法方面的人员问题。

B 节 执行理事会

1. 执行理事会在履行其职责时，特别应负责：

- (a) 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
- (b) 确保公约的实施与对公约的遵守；
- (c) 收集、保存并转发各缔约国提供的关于与公约有关问题的情报；
- (d) 向缔约国提供服务，并协助缔约国之间进行协商；
- (e) 接受缔约国的要求，包括关于进行事实调查的要求；
- (f) 决定并监督对这些要求应采取的具体行动；
- (g) 监督协商委员会其他附属机构的活动，包括确保技术秘书处正常履行其职责，其内容包括根据第三、五、六各条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根据第十条进行专门的现场视察；以及根据第十一条进行特别现场视察；
- (h) 向协商委员会作出报告；
- (i) 在其认为必要时提出召开协商委员会特别会议的要求。

2. (a) 应在公约生效后四十五天内设立执行理事会；理事会由不超过十五个缔约国的各一名代表组成，另有一名主席不参加表决。

- (b) 经主席在与缔约国协商的基础上提名，由协商委员会选出十名成员。选举成员时，应充分考虑确保适当的地区平衡。上述成员任期两年，每年更换其中五名。
- (c) 此外，参加公约的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应派代表参加。
- (d) 参加会议时，每位成员可有一位或多位技术或其他顾问进行协助。
- (e) 协商委员会主席任执行理事会主席。

C 节 事实调查小组

1. 公约生效后四十五天内，协商委员会应设立一附属于执行理事会的事实调查小组，该小组应负责根据第九条进行事实调查方面的查询，根据第十条审议关于

专门现场视察的报告，并根据第十一条监督特别视察的进行。

2. (a) 事实调查小组应由五个缔约国的外交代表及一位不参加表决的主席组成。
- (b) 主席在与缔约国协商的基础上提名后，由协商委员会以五分之四的表决结果选出三个缔约国。这些成员国任期六年，每两年更换其中之一。这三个缔约国中，应有一个代表（西方集团）、一个代表（东方集团）、一个代表（中间／不结盟集团）。
- (c) 此外，美国和苏联应各派一名外交代表参加。
- (d) 执行理事会主席任事实调查小组主席。
3. (a) 小组应在收到一缔约国关于进行事实调查方面的查询要求后十天内，收到根据第十一条提出的进行特别现场视察要求后二十四小时内，或紧接技术秘书处视察员根据第十条完成专门现场视察后，举行会议，以审查所得情报，进行必要的查询，并提出适当的事实调查结果。
- (b) 事实调查小组工作的组织安排应使其能够履行其职责。
- (c) 小组在其召开会议之日起两个月内应将其临时的或最后的事实调查结果转交执行理事会主席。小组的调查结果报告中应包括小组在会议期间提出的所有观点和情报。
- (d) 各成员国有权通过主席要求缔约国及国际组织提供其认为完成小组工作所需的情报及协助。
- (e) 公约生效后不迟于六十天应举行小组的第一次会议，以商定其组织及议事规则。主席在此次会议上应在与缔约国和签署国协商基础上提出建议。

D 节 技术秘书处

1. 技术秘书处应：

- (a) 根据第三、五、六、十、十一各条进行现场视察；
- (b) 向协商委员会、执行理事会、事实调查小组及可能设立的这一类其他附属机构提供必要的行政支助；

- (c) 在执行本公约条款方面向缔约国及执行理事会提供适当的技术协助，如审查细目 A、B、C、D 制定技术程序、改进核查方法的有效性等；
 - (d) 接受各缔约国提供的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资料并向各缔约国分发这些资料；
 - (e) 通过谈判商定附件二 B 节 A 分节第 3 段规定的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的辅助性安排；
 - (f) 协助执行理事会执行可能商定的其他任务。
2. 技术秘书处的组成应由筹备委员会拟定。
3. 所有视察员应由技术上合格并可为各自政府接受的人员担任。

E 节 协商委员会特别会议

1. 第九条规定的协商委员会特别会议应负责解决要求召开这种会议的缔约国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为此，与会各缔约国有权要求并接受一缔约国可以提供的任何情报。
2. 特别会议工作的组织安排应使其能够履行其职责。
3. 任何缔约国均应能参加此会议。会议主席应由委员会主席担任。
4. 各缔约国应有权通过主席要求各国及国际组织提供其认为完成会议工作所需的情报及协助。
5. 应及时做出反映会议期间提出的所有观点和情报的总结，并向所有缔约国分发。

附 件 二

核 查

应列入如下各方面的条款：

A 节 宣 布

A. 一般性条款

1. 除非另有规定，要求提供的情报在协商委员会设立前应交保存人，俟委员会成立后则应将其交委员会。应以标准格式提供情报。委员会设立之前提交的情报，其格式由保存人同签字国协商后作出规定；委员会成立之后提交的情报，其格式则由委员会作出规定。

2. 应充分精确地标明位置，俾能明确地判明地点和设施。为此，所有位置均应标以地名及座标，以及任何其他正式的或常用的名称，并清楚地标明在有合适标度的地图上。关于综合企业中的有关设施，则应标出其在该企业中的确切位置。

3. 所有宣布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应视第九、第十、第十一条规定的程序而定。根据 B、C 两分节之规定，宣布内容还应置于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之下。

B. 第四、五、六各条要求的宣布内容

1. 宣布化学品时应用科学的化学名称，说明化学结构式、毒性及重量。应说明弹药和装置的结构组成。应宣布弹药及装置的类型和数量。第二条 1 (C) 分数中提到的“专门设计的”设备和化学品，应宣布其类型和数量。

2. 对某一地点的化学武器，其确切位置和储存方式（散装、罐装等）应予宣布，并提供储存标准。

3. 销毁化学武器的总计划中应包括操作类型、待销毁化学武器的数量及类型细目及产品。

4. 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即使已销毁、或正用于其他目的，或过去或现在在不同程度上设计或用于民用生产的双用途设施等的，均应宣布。宣布应标明设施中生产的任何化学品的化学名称，包括民用产品的化学名称，如该设施生产过民用产品的话，还应说明该设施是否仍然存在，如已不复存在，则需说明其处置情况。

5. 关于现有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情报应包括：有关所用化学工序的资料，精确说明设施的结构和有何种设备，包括不使用的任何旧的或补充设备，以及设施中存有的设备和备用部件；为关闭并最终销毁这些设备和结构将采用的方法；为处理销毁过程残留物的总的办法；以及各具体生产设施销毁的时限（即月或年数）。

6. 关于为防护目的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关键前体的唯一专门设施的宣布，应包括对该设施中设备的详细说明。

7. 对于化学武器生产设施以及或为防护目的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关键前体的唯一专门设施的生产能力，应说明设想该设施按（计划）操作情况下（一段）时间内可生产的终端产品产量。对用于装填化学武器的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能力，应说明设想该设施按（计划）操作情况下在（一段）时间内可填入弹药或其他化学武器的化学品的数量。

8. 关于以往的转让，要求各缔约国宣布自（日期）以来的活动。宣布应说明供应国和接受国、转让的时间安排和性质并说明转让的物品现在何处，如果知道的话，应宣布下述内容：

- (a) 任何用于化学武器目的、其数量具有军事意义（如一吨）的有毒化学品、弹药、装置或设备的转让；
- (b) 专门设计或建造的生产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弹药、装置或设备等的设备的转让。

C. 其他宣布的内容

1. 应每年宣布有关防护性目的的活动，宣布应说明过去一年实际进行的和次年计划进行的活动。应提供如下各方面的情报：

- (a) 任何唯一专门生产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关键前体的设施的操作情况，包括计划及有关化学品的名称和数量；
- (b) 每种专用于防护目的的关键前体的科学化学名称、化学结构式、数量及用途，以及每种可用作化学武器但专用于防护性目的的有毒化学品；
- (c) （待商定的其他防护性活动）。

2. 根据第三条和附件三的规定，应每年宣布细目 A、B、C 所列化学品的情况。

3. 如向另一缔约国转让任何用于防护性目的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或关键前体，

应在三十天前提供关于接受国、转让化学品的科学化学名称、化学结构式、数量及最终用途的情报。

4. 根据第五条应提供的销毁化学武器的详细计划应在销毁工作开始前六个月提出, 并应包括商定的为计划和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所必需的情报。

5. 根据第六条应提供的销毁任何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详细计划应存销毁工作开始前六个月提出, 并应包括商定的为计划和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所必需的情报。

6. 根据第五、第六条的规定, 每年应分别提出有关销毁化学武器和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计划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其中应包括商定的情报, 说明过去一年实际进行的和次年计划进行的活动, 并应提供关于详细的销毁计划有任何变动的情报。

7. 如任何缔约国根据第四、第五条作出宣布后, 在其管辖或控制下的任何地区发现或回收到任何旧的化学武器(如在第一次世界大战的战场上找到的或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倾入海洋的武器), 应:

- (a) 及时将所发现化学武器的大致数量和类型通知协商委员会, 并应说明是如何, 并在何时何地发现这些化学武器的, 以及为何过去未予宣布, 目前置于何处等。应在发现后 45 天内发出通知。如多次频繁发现少量化学武器, 通知中应包括一个月内发生的情况; 此类通知应在提出报告的这一月月底后 30 天内发出。
- (b) 在发出第一次通知后的五个月内, 将所发现化学武器的确切数量和类型, 包括发现的任何有毒化学品的科学化学名称和化学结构或及其数量通知协商委员会; 通知应说明销毁这些化学武器的计划。
- (c) 在规定的时限内无法提供本段(a)、(b)分段规定的某些情报的情况下尽可能提供, 而且说明其余部分无法提供的原因, 并对何时提供这些情报作出估计。

B 节 现场核查

A. 一般性条款

1. 在协商委员会主持下进行所有现场核查, 无论是系统的国际核查、专门现场视察或特别现场视察, 均应以本附件为基础并根据预先商定的程序进行。

2. 进行现场核查应同时利用现场视察人员和现场仪器。

3. 执行理事会和所在国应及时商定辅助性安排, 此种安全需要做到使委员会有效而有效率地履行其核查职责的程度, 详细规定接受系统国际现场核查的第一个

场所如何实施现场核查的条款。

4. 应作出规定给视察员以特权和豁免权，以确保他们能有效地履行其职责，并应规定缔约国为确保视察员在其领土上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所应采取的步骤。

5. 应规定缔约国因在其领土上进行核查工作享有的某些权利。例如，虽然不应作为要求，但应允许所在国代表在现场视察期间陪同国际视察员。

6. 根据第八条关于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核查活动的义务：

(a) 应及时签发视察员的入境签证；

(b) 所在国代表应准备随时陪同视察员进行工作。不允许所在国以无法派出适当代表为借口使视察工作拖延进行；

(c) 不应规定任何官方的限制（如，政府的旅行许可等），这种限制会干扰视察工作或使所在国提前得知应被视察的地点，使其在视察前能有充分时间掩饰其可能进行的违禁活动。

7. 应要求协商委员会和有关缔约国进行合作，以利公约规定的核查措施的实行。

8. 实行核查措施应该设法：

(a) 避免妨碍缔约国的经济及技术活动；

(b) 符合安全进行核查活动所需的管理办法。

9. 现场仪表应具有远距离监测的能力，并应具有数据保护和探测破坏装置，其维修工作只能由国际视察员进行。

10. 应充分考虑技术发展，以确保核查的最高有效性。

11. 应包括一份关于销毁活动的商定的时间表，以利核查并确保任何缔约国在销毁期间都不能取得军事优势。

B. 对储存的视察和临时性监测

1. 缔约国根据第四、第五条作出宣布后，其化学武器应立即按商定的程序接受视察，以证实宣布的准确性。这些视察应在作出宣布后（数目）天内完成。

2. 为确保缔约国未在销毁前将化学武器转移到部署地点或秘密地点，应在国际视察员进行证实性视察后，立即在储存设施中安装监测仪器。

3. 在对化学武器作证实性视察过程中，应对每一场所作现场调查，以决定在

化学武器被取出销毁前应安装何种事先商定的仪器对其监测。在宣布现场和设施封存之前，视察组应在所在国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安装并试验这些仪器。仪器安装完毕后，应反复进行现场视察，以证实初次证实性视察以来未从该地点取出过化学武器。另外应制订一套商定的关于每一个从储存地点取出化学武器并将其转运至销毁设施的程序。在化学武器全部被取出销毁前，为了进行例行监测和维修，如试验仪表系统等，国际视察组应定期巡视储存地点。

C. 对化学武器销毁的核查

1. 设计的核查程序应能够证实在转运或销毁过程的任何阶段，化学武器未被转作它用，并证实销毁的材料其类型和数量符合宣布的情况，以及所有材料确实已被销毁。

2. 从储存地点运出化学武器以及化学武器的销毁必须经过系统的国际现场程序的核查。从储存设施中取出化学武器准备将其运往宣布的销毁设施时，国际视察员应到场。视察员应对被取出的化学武器进行核查，并在这些化学武器装上运载工具后立即将储存设施重新封闭（但视察员无需押运）。视察员应查明销毁设施已收到这些化学武器，并已存入该处的临时储库。应用现场仪器，并由现场视察员对销毁进行核查。销毁设施操作时，视察员应始终在场。

3. 销毁程序应使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能够进行工作。下述程序不得用于化学武器的销毁：倾入任何水体、陆地掩埋或露天焚烧。为实际目的，销毁过程不得为可逆性。

D. 关闭、视察和临时监测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1. 当缔约国按照第四条和第六条作出宣布之后，应立即对其化学武器生产设施进行视察，以证实所作宣布的准确性，并证实商定的关闭程序得到实施。这些视察应在作出宣布之后（ ）日内进行。随之应实施核查程序，以证实各缔约国并未在设施中恢复生产或恢复装填工作，并证实设施并未被撤离。

2. 应拟出一份关键设备清单，并由国际视察员在证实性视察期间对其准确性予以核实。与此同时，视察员应视察设施，以决定该设施被销毁前应设置何种事先商定的仪器对其监测。应在设施被宣布封存之前，在所在国人员在场的情况下，由视

察小组安装和试验这些仪器。在封存设施和将其实际加以销毁之间的过渡期内，国际视察小组为了进行例行监测和维修如试验仪表系统等应定期对设施进行巡视。

E. 核查化学武器生产设施的销毁情况

1. 核查程序应使之证实化学武器生产设施已被销毁。

2. 国际视察员应在开始销毁之前驻守待销毁的设施，以证实该设施的建筑物、设备、部件等项目与封存设施时拟定的清单相符合。在销毁期间，如实施了商定的程序包括利用现场视察仪器以确保该设施在销毁阶段处于不操作状态，视察员不必连续驻守。在整个销毁过程中应定期地进行现场视察。

3. 专门为生产化学武器设计的设备应予销毁。所有应销毁的项目应按商定的允许进行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的程序加以销毁。在视察员同原清单核对之前，任何设备不得撤离该地点。建筑物应以夷为平地的方式彻底加以销毁，并应进行一次最后的国际视察。

F. 视察和监测经许可的唯一的专门生产设施

1. 核查程序应使之证实在唯一的专门生产设施生产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和关键前体，其产量并未大幅度超过一吨。

2. 应宣布设施的准确位置；设施被使用之前，应由国际视察员进行视察，以确保其能力不允许每年的产量大幅度超过一吨。应安装现场仪器以指示该设施是否处于操作状态。应每年宣布一次计划的生产活动。国际视察员应有权定期地视察该设施，以便能通过现场视察监测生产活动情况以及停止生产期间的情况。

G. 适用于为准许的目的生产细目 C 所列化学品的核查措施

1. 核查程序应使之证实这些设施未被用于生产化学武器。

2. 应定期地进行随机视察。这种视察应按商定的保护情报所有权的程序进行。

3. 在视察期间，国际视察员应有权审查某些商定的工厂记录，并按商定的程序同工作人员面谈。应允许视察商定的地区从商定的地点如制成品储存器及废料处理地区取样，并以商定的方法对其加以分析。视察员除了需要为履行其商定的职责外，无权更多地干预工厂的生产活动。

4. 如视察员认为有必要,应允许在不进行视察期间使用专门仪器(如,终端产品取样器)。

5. 关于改变终端产品的设施或大幅度改变该设施生产能力的计划应预先向国际主管当局报告。改变生产过程的细节不必报告,但是应提供终端产品和预计完成工作的时间的情报。应允许国际视察员在改造工作完成后立即对商定的地区进行视察。届时应按需要安装新的仪器或换置别种仪器。

H. 按照第十条和第十一条进行现场视察

1. 按照第十条和第十一条商定的进行现场视察的程序应在本附件作出规定,其中包括:

- (a) 要求对应被视察的地区作出定义;
- (b) 开放应被视察地区的时间期限;
- (c) 一个视察小组最多的人数名额;
- (d) 任命视察人员的服务期限;
- (e) 前往视察地点的路线和交通工具;
- (f) 可能利用的实验性和辅助设备的类型以及谁将提供具体类型的设备;
- (g) 进行视察和测试的程序,包括取样和拍照的程序;
- (h) 对情报所有权和秘密情报的保护,包括对未经授权而泄露此种情报应负的责任;
- (i) 应由所在国提供的服务;
- (j) 视察人员的权利,包括特权和豁免权;
- (k) 所在国的某些权利;
- (l) 经费的分派;
- (m) 报告的准备;
- (n) 调查结果的传达;
- (o) 在具体情况下行使的额外的权利;
- (p) 视察持续的时间。

2. 对于第十条第1(b)分段所指的“由缔约国政府控制的场所或设施”,本附

件应提供规定这些应接受专门现场视察的场所或设施，包括为缔约国政府提供物资和服务的有关设施等属于何种类别的手段。本条的目的是为应用于将来可能被怀疑用于进行违反本公约的活动的任何场所或设施。对此种场所和设施的说明应是合理的。

3. 委员会应运用下述原则决定是否要求一缔约国允许按照第十一条对其进行特别视察：

- (a) 它掌握的情报是否对公约的遵守情况引起任何疑问或可能认为有关事项不明确因而引起任何关切；
- (b) 提议的视察是否有助于确定事实真相；
- (c) 应被视察的场所是否明确划定并限于与确定事实真相有关的地点；
- (d) 提出的安排是否将限制影响为确定事实真相所必需达到的水平。

4. 技术秘书处应确保随时有足够的视察员按照第十条进行专门现场视察和按照第十一条进行特别现场视察。

附件三

细目：须采取特别措施的化学品；测试毒性的方法

应列入如下各方面的条款：

1. 细目 A 应包括已作为化学武器储存的，或者进行此种储存有特别危险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关键前体以及其他有特别危险性的化学品。 每年应提出关于被核准拥有此种化学品的人物，以及在每个场所生产和使用的数量以及最终使用的情报。

2. 细目 B 应包括为准许目的大量生产、但有特别危险会转用于化学武器目的的化学品。 对于细目 B 的每一种化学品，各缔约国应每年就每一个生产设施的场所以及关于所生产、进口、出口的化学品总量和关于化学品最终使用的统计资料提出报告。

3. 细目 C 应包括其为准许目的的生产应接受系统的国际现场核查的化学品，其中包括关键前体。 对于细目 C 所列的每一种化学品，各缔约国对生产、进口或出口总量大于(数量)的每种化学品每年应就生产此种化学品的每个设施的场所以及关于所生产、进口和出口总数和关于此化学品最终使用的统计资料提出报告。 关于设立新生产设施或大幅度改变现有生产设施能力的计划应提前九十天提出报告。 生产设施应根据第三条接受系统的国际现场视察。

4. 细目 D 应包括某些商定的测试致死性毒素的方法。

5. 如果缔约国得到了它认为可能需要修改细目 A、B、C 或 D 的情报，它应将此种情报向协商委员会主席提供。 该主席应把此情报转告所有缔约国。 技术秘书处也应向委员会提交此种情报。

6. 执行理事会应根据所得到的所有情报及时进行研究，对于成为问题的细目是否应予修改理事会可以建议该类别作修改，也可以建议不作修改。 不管任何建议都应及时通知所有缔约国。

7. 协商委员会应在其计划中的下一次常会上审查执行理事会的任何建议。 协商委员会可以决定接受原建议，或者接受修改后的方案，或者可以决定拒绝接受该建议。 如有五个或五个以上缔约国提出要求，应举行委员会特别会议审查建议。 对细目进行修改需要委员会三分之二的票数通过。

细目 A

1. S-2-二异丙胺基乙基硫赶甲基磷酸乙酯 (VX)
2. N, N-二甲氨基氰基磷酸乙酯 (塔崩)
3. 甲基氟磷酸异丙酯 (沙林)
4. 甲基氟磷酸特己酯 (梭曼)
5. 双(2 氯乙基)硫醚 (芥子气)
6. 二苯羟乙酸 3-噻唑环酯 (BZ)
7. 海藻毒素
8. 3, 3-二甲基丁醇-2 (频哪基醇)
9. 二氟甲磷酰

细目 B

1. 二氯碳酰 (光气)
2. 氯化氰
3. 氢氰酸
4. 氧氯化磷
5. 三氯化磷
6. 三氯硝基甲烷 (氯化苦)
7. 硫甘醇

细目 C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关键前体

1. 含有甲基—磷、乙基—磷或丙基—磷键的化学品
2. 磷酸甲酯和/或磷酸乙酯
3. 3, 3- 二甲基丁醇- 2 (频哪基醇)
4. N, N 二取代- β - 氨基乙醇
5. N, N 二取代- β - 氨基乙醚醇
6. N, N 二取代- β - 氨基卤乙烷
(卤原子 = 氯、溴或碘)

其它有毒化学品的关键前体

1. 苯基、烷基或环烷基取代的羧乙酸
2. 3 - 或 4 - 羟基嘧啶及其衍生物

有毒化学品

(待讨论)

细目 D

致死性毒素的测试应用下面所规定的程序进行：

(程序全文载入 1982 年 3 月 22 日第 CD/CW/WP. 30 号文件，附件三和附件四)。

附件三

所建议的确定急性皮下毒性的标准化操作程序

1. 前言

可按毒性把各种物剂分成三类：

- (1) 剧毒性致死化学品，
- (2) 其他致死化学品，
- (3) 其他有害化学品。

确定皮下注射以 LD_{50} 表示的致死性限度，是为了以 0.5mg/kg 和 10mg/kg 区分三种毒性类型。

2. 试验方法的原则

给一些动物注射正好相当于类型界限（分别为 0.5 或 10mg/kg ）的试验物质剂量，在一次实际试验中，如果死亡率高于 50% ，该物剂就属于毒性较高的类型；如果死亡率低于 50% ，该物剂则属于毒性较低的类型。

3. 试验程序的叙述

3.1 实验用动物。应使用体重为 $200 \pm 20\text{g}$ 的健康和刚成年的维斯特种雄性大白鼠。至少从试验前五天起应使动物适应实验室的条件。在试验前和试验期间，动物室内的温度应为摄氏 22 ± 3 度，相对湿度应为 $50-70\%$ 。人工照明的顺序应是 12 小时有光照， 12 小时无光照。可使用试验室常规食物喂养动物，饮水供应不限。应把一群动物关在一个笼子里，但是每个笼子里的动物数量不应影响对每个动物进行适当的观察。试验之前，把动物随意混集在一起，然后再把它们分成两组，每组中有 20 只动物。

3.2 试验物质。应适当地鉴定每种试验物质（化学成分、来源、批号、纯度、溶解度、稳定性等等），并在确保其稳定性的条件下储存。还要了解该物质在试验条件下的稳定性。应在试验即将开始前准备好试验物质的溶液。应准备好浓度为 0.5mg/ml 和 10mg/ml 的溶液。较好的溶剂是 0.85% 的盐水。如果试验物质的溶解度有问题，可以用最低量的有机溶剂，如乙醇、丙二醇或聚乙二醇，来取得溶液。

3.3 试验方法。 在20只动物的背部注射含有0.5mg/ml 试验物质的1 ml/kg 的溶液。 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量，然后在七天后再进行一次。 如果死亡率低于10只动物，再用同样的方法给另一组的20只动物注射含有10mg/ml 试验物质的1 ml/kg溶液。 应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量，然后在七天后再进行一次。 如果试验结果不明确（例如死亡率=10），就应重新试验。

3.4 结果的评价。如果第一组动物的死亡率（注射了含有0.5mg/ml 试验物质的溶液）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将属于“剧毒性致死化学品”一类。如果第二组的死亡率（注射了含有10mg/ml 试验物质的溶液）等于或高于50%，那么试验物质就属于“其他致死化学品”一类。如果死亡率低于50%，试验物质则属于“其他有害化学品”一类。

4. 资料报告

一份试验报告应包括下列情报：

- (1) 试验条件：试验的日期和时间、气温和湿度，
- (2) 动物资料：动物的种类、体重和来源，
- (3) 试验物质的特征：物质的化学成分、来源、批号和纯度（或杂质）；收到的日期以及收到的和在试验中使用的数量；储存条件，试验中使用的溶剂。
- (4) 结果：每组中死亡动物的数量，对结果的评价。

附 件 四

所建议的确定急性吸入毒性的标准化操作程序

1. 在估计和评价蒸气状或烟雾状化学物的毒性特征时，有必要确定急性吸入毒性。在任何可能的情况下，应在进行这个试验之前，先确定皮下毒性。这些研究中得到的资料是确定亚慢性以及其他研究中剂量体制的第一步并可提供更多的有关某一物质毒性作用形式的情报。

各种物剂按其毒性可分为三大类：

- (1) 剧毒致死性化学品，
- (2) 其他致死性化学品，
- (3) 其他有害化学品。

确定吸入法以 LCt_{50} 表示的致死性限度是为了以 $2,000 \text{ mg min/m}^3$ 和 $20,000 \text{ mg min/m}^3$ 来区分三种毒性类型。

2. 试验方法的原则

在规定的时期内，将一组动物暴露于浓度分别正好相当于 $2,000 \text{ mg min/m}^3$ 或 $20,000 \text{ mg min/m}^3$ 的类型界限的试验物质。在一次实际试验中，如果死亡率高于 50% 该物剂就属于毒性较高的类型；如果死亡率低于 50%，该物剂则属于毒性较低的类型。

3. 试验程序的叙述

3.1. 实验用动物。应使用体重为 $200 \pm 20 \text{ g}$ 的健康和刚成年的维斯特种雄性大白鼠。至少从试验前五天起应使动物适应实验室的条件。在试验前和试验期间，动物室内的温度应为摄氏 22 ± 3 度，相对湿度应为 50—70%。人工照明的顺序应是 12 小时有光照，12 小时无光照。可使用实验室常规食物喂养动物，饮水供应不限。应把一群动物关在一个笼子里，但是每个笼子里的动物数量不应影响对每个动物进行适当的观察。试验之前，把动物统统混集在一起，然后再把

它们分成两组，每组中有20只动物。

3.2. 试验物质。应适当地鉴定每种试验物质（化学成份、起源、批号、纯度、溶解度、稳定性、沸点、闪燃点、挥发压力等），并在确保其稳定性的情况下加以储存。还要了解该物质在试验条件下的稳定性。

3.3. 设备。恒量挥发浓度可由以下几种方法中的某一种产生：

- (1) 通过一个自动注射器，把物质投在适当的加热系统上（如热板）。
- (2) 把气流送进含有物质（如鼓泡箱）的溶体中。
- (3) 通过适当的物质（如扩散箱）扩散物剂。

应使用一项备有适当分析浓度控制系统的动力吸入系统。空气的流量应加以调整，以保证整个设备的条件基本相同。单个整体暴露箱或头部暴露箱均可使用。

3.4. 物理测量。应对下列参数进行测量和监测：

- (1) 空气的流量（最好连续进行），
- (2) 暴露期间试验物质的实际浓度，
- (3) 温度和湿度。

3.5. 试验方法。20只动物在 $200\text{mg}/\text{m}^3$ 的浓度中暴露10分钟，然后取出实验箱。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量，然后在七天后再进行一次。如果死亡率低于10只，则将另外20只动物在 $2,000\text{mg}/\text{m}^3$ 的浓度中暴露10分钟。在48小时内确定死亡动物的数量，然后在七天后进行一次。如果结果不明确（例如死亡率等于10），就应重新试验。

3.6. 结果的评价。如果第一组动物的死亡率（暴露于 $200\text{mg}/\text{m}^3$ 浓度）等于或高于50%，那么这种试验物质将属于“剧毒性致死化学品”一类。如果第二组动物的死亡率（暴露于 $2,000\text{mg}/\text{m}^3$ 浓度）等于或高于50%，那么这种试验物质将属于“其他致死性化学品”一类；如果低于50%，试验物质将属于“其他有害化学品”一类。

4. 资料报告

试验报告应包括下列情报：

- (1) 试验条件：试验的日期和时间，暴露实验箱的描述（类型、规格、空

气来源、产生试验物质的系统、空气调节方法、废气的处理等等)以及测量温度、湿度、空气流量和试验物质的浓度的设备。

- (2) 暴露资料: 空气流量率、空气的温度和湿度、名义浓度(装入设备的试验物质量除以空气容积), 试验呼吸区的实际浓度。
- (3) 动物资料: 动物的种类、重量和来源。
- (4) 试验物质的特征: 物质的化学成分、起源、批号和纯度(或杂质); 沸点、闪燃点、挥发压力; 收到日期、收到数量以及试验中使用的数量; 储存条件、试验中使用的溶剂。
- (5) 结果: 每一组中死亡动物的数量, 结果的评价。

关于公约生效前的行动的文件：详细观点

本公约应附有包括下列内容的文件；

1. 在签署本公约时，各缔约国应宣布任何地方在它控制下，或在其领土上是否部署有化学武器储存或化学武器生产设施。

2. 在公约开放供签署之后不少于九十天后由所有签字国代表组成的筹备委员会应召开会议以便为公约条款生效进行必要的准备工作，包括筹备协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的召开。

3. 筹备委员会应包括每个签字国的各一名代表。所有决议均应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筹备委员会应一直存在到公约生效之后，因此要到协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之后。其行动必须符合本公约的各项条款。

4. 筹备委员会经费的解决办法如下（细节）。

5. 筹备委员会应：

- (a) 选举本委员会的官员，通过委员会的议事规则，根据需要随时开会，决定委员会开会的地点，并设立其认为必要的委员会；
- (b) 任命一名执行秘书并配备工作人员，以行使委员会确定的权力，并履行委员会确定的职责；
- (c) 为协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作出安排，包括拟定临时议程，草拟议事规则以及选定地点；以及
- (d) 编写关于委员会所关心的，需要立即注意的程序性事项的研究报告，报告及建议，供协商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审议，这些事项包括：
 - (1) 委员会所负责的活动经费问题；
 - (2) 委员会活动的第一年计划及预算问题；
 - (3) 为秘书处配备工作人员的问题，以及
 - (4) 委员会常设办事处的地点问题。

6. 筹备委员会应在协商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上向委员会提交一份关于其活动的综合报告。

裁军谈判会议

CD/532
CD/CW/WP.84
8 August 198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一些社会主义国家提交的工作文件

协商委员会的组织和职能

一、总的条款和结构

1. 为了保证进行广泛的国际协商和合作, 交换情报和促进核查工作, 以便公约的条款得到遵守, 公约缔约国应在公约生效后 30 天内设立一个协商委员会。

2. 各缔约国应有权指派一名代表参加协商委员会, 该代表出席会议时可配备一至多名顾问。协商委员会会议主席应由协商委员会选举产生。

3. 除非另有决定, 协商委员会每年应举行常会。该委员会应每隔五年审查执行公约的情况, 以便确保其目标得到实现, 条款得到遵守。协商委员会在接到任何缔约国有充分理由的请求后, 可于接到该请求起的 30 天内召开一次非常(特别)会议, 以审议紧急问题。

4. 协商委员会就实质性问题作出决定应协商一致。如在会议期间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意见, 各缔约国可在会议最后报告中列入自己意见, 以供公约的其他缔约国政府事后研究。在可能情况下, 有关委员会工作安排的程序问题应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否则以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的委员会成员的多数决定。

5. 协商委员会会议的结果应在其会议记录中以及在散发给所有缔约国的最后报告中得到反映。

6. 在会议休会期间, 与促进执行和遵守公约有关的问题由代表协商委员会的执行理事会处理。

执行理事会应由各缔约国的 15 名代表及一位主席组成, 主席应由协商委员会最后一次会议的主席担任。理事会的 10 名成员由协商委员会考虑了政治上及地区上代表性的均衡原则, 同各缔约国协商选举产生, 其任期为两年, 每年更换五名成

员，其余五个席位应留给参加公约的安理会常任理事国担任。

7. 执行理事会就实质问题作出决定应协商一致。如果关于进行现场视察的请求无法在24小时内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应将执行理事会所有成员对这一问题的各种意见通知提出该请求的国家。执行理事会在可能情况下就与其工作安排有关的程序问题作出决定时应协商一致，否则应由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的成员的多数票决定。

8. 技术秘书处工作人员的配备应按照缔约国在政治上及地区上代表性的均衡原则。该处应包括由缔约国国民担任的视察员和专家。

9. 协商委员会可以设立必要的附属技术机构。

二、职 能

协商委员会应该：

1. 为所有有关的缔约国就所有与执行和遵守公约有关的问题提供进行讨论的论坛。

2. 协调所有形式的核查工作，并为各国核查机构及国际核查机构之间的通讯联系提供条件。

3. 与所有缔约国商量制定出标准的核查技术。

4. 接收、储存并传送各缔约国根据公约提供的情报，包括关于化学武器储存与生产设施的宣布、通知和声明，关于销毁或转用此类储存以及消除（销毁、拆除或转用）设施的计划，以及关于为准许目的而生产的、从储存转用的、使用的、获取的或转让的化学品每年作出的宣布。

5. 根据缔约国的请求，应对缔约国为执行和遵守公约的问题进行协商，在双边或多边基础上交换情报或从有关的国际组织获取服务方面提供服务。

6. 在其第一次会议上通过了随后将用以确定对各销毁储存或生产准许目的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的设施进行现场视察的方法和时间安排的标准。

7. 根据公约条款的规定核查关于使用化学武器的报告。

8. 根据各缔约国提供的关于化学武器储存及用来销毁这些储存的设施的技术特点的情报，以及关于生产准许目的的剧毒致死性化学品设施的技术特点的情报，

按照商定的标准确定对各个设施进行国际现场视察的方法和时间安排。

9. 审议各缔约国提出的进行现场视察的请求，并在作出积极决定的情况下，征得当事国的同意后进行视察。

10. 在有关缔约国之间直接达成协议后进行质疑性现场视察的情况下，如果一个或几个缔约国提出请求，则由技术秘书处的视察员参加这类视察。

11. 批准执行理事会关于执行和遵守公约的情况报告、关于特别技术的建议、以及关于执行理事会在协商委员会休会期间工作的真实的报道。

12. 审议并决定有关行政和财政方面的问题，并在商定的财政捐献的范围内批准预算。

三、同各缔约国的国家核查机构进行合作

协商委员会应该：

1. 在双边或多边的基础上，定期同缔约国的国家机构开会，以便在确保遵守公约的情况下加强合作的有效性。

2. 在一个专门设立的技术性机构内，为各国核查机构的工作人员提供标准国际核查技术及使用有关设备方面的训练。

3. 和各缔约国协商制定封闭化学武器的生产设施（或其关键部位）的程序，设计封闭装置并提出关于缔约国的国家核查机构可能使用这些装置的建议。

4. 在视察工作期间，视察人员应有权请求各国机构负责执行公约的官员在任何与此类视察工作有关的问题上提供协助。

5. 在缔约国收到关于正常的国际现场视察系统或具体说明此项视察的具体目的的质疑性现场视察的通知，视察小组到达有关缔约国领土入境地点的大概时间以及视察员的简历、姓名和国籍的情况下，该缔约国要在收到通知之日起的两天内声明已经收到通知，并转而（在进行质疑性视察的时候——取决于它就此达成的协议）提供一份代表国家机构负责执行公约的官员名单，而这些官员则可以为进行视察提供方便和支持。

DOCUMENT IDENTIQUE A L'ORIGINAL

DOCUMENT IDENTICAL TO THE ORIGINAL